

序

1997.4 第一本书和这第二本之间，相隔了整整十个月，晓静实在是很不敬业的人。回头看这几个月中，只完成了两本译稿，搬了三次家，上下飞机十次，适应国外冰雪连天的生活……不经用的时间实在被填的满满的。但愿新的一年能安定下来，写书的时间能紧凑些。

真诚的人比较容易受到伤害 这是晓静很想说的一句话。

当然，晓静指的是拥有一般智慧（或是更笨一点的，像我）的真诚人，不是那些很聪明、懂得保护自己、避免被伤害的真诚人。

对每个人、每件事赋予最真实的心，最诚恳的期待，是不是一定能得到相同的回报呢？答案当然……不是。

不需要欺骗或更恶劣的对待，只要冷淡，就足以让一颗热腾腾的真心冰冻碎裂。

希望全天下的真心人都能得到他所期待的。

但，因为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所以晓静只能寄望於故事里。期待在故事中的真心人都能得到相对的回报，能成果圆满的结局。

基於前面所说的一切，所以喜欢沈蓓珊这个角色。晓静给了她最不做作的个性，最容易相信人的心地，因此她无所畏、无所惧，自然也不会害怕一个……鬼啦！

刚才说得有点严肃，其实这个故事一点儿也不严肃。女主角“无畏无惧”的短路个性，从小就看得出来。若非她勇气百分百的掀起碟仙盖子，自然也不会十年后遇见鬼了！

“见鬼”之后的故事呢？请各位大小姐慢慢品味。只是话说在头，它绝非人鬼相恋的故事，请勿期待见到“欠男幽魂”之类的情节。因为，刚才说过，我喜欢沈蓓珊这个角色，所以另外给了她找了个“十项全能”的伴侣席培铭。

写的过程挺有意思。本来以为，给沈蓓珊一个失恋的打击，就可以趁机写一点煽情悲哀的片段，但在她遭遇打击的“那刹儿”，“她”告诉我，她相信席培铭，她并没有放弃爱他。好吧，我屈服了，顺着她的心情写下去后，却又碰上席培铭不得不逃亡的片段。在原本的故事大纲中，已经安排好沈蓓珊必须“坐在家里乖乖等待新的转机”，但她可不，一定要跳出来“作点什么”，最后也只好安排她进行那“不怎么智慧”大胆计画。

一开始就说过，真心人不见得有很高的智慧。沈蓓珊就是一例。

但晓静喜欢她可爱不做作的个性，也希望她能被大家喜欢。

最后，真心期待大家的回应，你们的共鸣和鼓励是晓静最大的奖赏，请……请不要伤害我的……真心！

故事的开始

一日午后，在宽敞明亮的房间里，五位同龄少女围着圈子坐在一张大

桌前，面对着桌上摊开的一大张纸。纸面上有个由密密麻麻的印刷小字所排成的大圆，圆圈正中央倒扣着一个白色的塑胶小碟子。碟子底部有一道细细的红色线条，像个指标一样延伸到边缘，指向底下的纸面。

“你们真的要玩哪？”叶芸声音里充满畏惧。“我已经开始后悔听你的话了。”沈蓓珊拍拍好友的手背，灵活清澄的大眼睛里闪动着天不怕地不怕的光彩。“大白天的，有什么好怕。上次我和爱班的黄蕙如她们一票玩时，三更半夜地，还故意把灯关了，又点了几根蜡烛。哇，那气氛才够动人！”“动人？是吓人！”叶芸不服气的回嘴。“我看我还是出去好了。”“这实在没什么好怕的，第一次还觉得有点毛骨悚然，但玩多了就一点也不觉得恐怖。”姜曼婷声音娇滴滴的，打扮相当时髦，看来不像她们正值的十三四岁年纪，倒像十七八初成熟的小女人。

“你都和谁玩？”沈蓓珊好奇的问，“爱班的还是我们班的？”“不是。”姜曼婷格格笑着，“是和我在外面认识的大学男生。”“哦。”沈蓓珊意兴阑珊的应了一声，对她语气中吹嘘的口气感到不舒服。

在一旁等待许久的葛雨莹不耐烦了，连声催促。“快点开始玩吧，我好想亲眼见到碟子动。”急性子的她，快速说话时鼻梁旁的浅褐色雀斑好像跳舞一样轻轻颤动。

坐在角落的邱心雁推推鼻梁上的眼镜，不急不徐的开口。“我也想亲眼看见，因为我不相信世界上有鬼。”她的声音正经八百，就像她的个性一样一丝不苟。

“拜托哦，不要提到那个字好不好？”叶芸面露哀求。“你们不觉得空气有点儿冷飕飕的吗？”她眼睛向四周打量一下，心跳越来越激烈，好像真有什么“东西”在空中飘荡一样。“不行，我决定放弃了。各位再见，我到楼下冰店去等你们。你们玩完了再来找我吧。”说完话，她一溜烟地跑离了房间。

“吃冰？你不是觉得冷吗？”沈蓓珊在她背后笑着叫。

少了一个人，大家沈默一会儿后，邱心雁划破寂静。“那么，我们俩个谁先玩呢？”“我先好吗？”葛雨莹自告奋勇。“哇，终于要开始了！”沈蓓珊、姜曼婷和葛雨莹三位少女向前伸出食指，轻轻搭在倒扣的碟子底部。

“你只要在心里一直想『请碟仙降临』，就可以了。手指不要压得太重。”沈蓓珊叮嘱葛雨莹，随即闭起大眼睛。

请碟仙降临，请碟仙降临，请碟仙降临……三位少女心中这么默念着。不到片刻，三人同时感觉到手指下的碟子开始动作，慢慢地移动出圈圈外了。“来了……真的来了……”葛雨莹过於激动，脸上的雀斑上下颤抖着。

邱心雁嘴里应了一声，双眼专心观察碟子的动作，还弯腰让视线与碟子成水平角度。

沈蓓珊轻轻嗓子，“那么，我先问了。请问碟仙，你是男的还是女的？”碟子顺着纸上的“万字图”绕着圈子，三位少女的手指也跟着碟子移动。一会儿，碟子停顿下来，边缘的那道红色指标正对着“女”字。

“请问碟仙，今年几岁？”碟子又绕了几圈，首先停在“四”字，然后加快速度绕了起来。这次停在“十”字。

“四十岁吗？”葛雨莹感到不解，“这是指她死掉时候的年纪还是做鬼的年纪？”“现在要说是仙。应该是逝世的年纪。”姜曼婷回答，“仙大概没有年纪可言吧。”“不要问这种没营养的问题啦，问一点可以求证的。”邱心雁

事实求是的说。

“嗯……请问碟仙，在楼下吃冰的那位朋友姓什么？”沈蓓珊这么问。

碟子飞快的转了起来。

“喂，她现在动得好快，我有点跟不上了耶。”葛雨莹小声的说。

“小心。”姜曼婷提醒她们，“手指不要离开碟子。”碟子停在“叶”字。

“对了！”葛雨莹快乐的叫。因为过於紧张加兴奋，她搭在碟子上的食指根本就已经腾空了，只是跟随着碟子运动的路线移动而已。“现在你该相信了吧？”她问一脸苍白的邱心雁。

邱心雁用力吞咽。有好几次，她分明看见三根手指都已经离开碟子了，而碟子却自己运动着。“要问就问一些我们在场人不知道的事情嘛！每个人都有的答案有什么意思。”她逞强的这么说。

“那要问什么？”沈蓓珊不想花脑筋。“你来问吧！”碟子在她们交换意见的过程中还不停地绕着圈子。

邱心雁思索后问“请问碟仙，刚才问的那位姓叶的朋友现在在吃什么冰？”碟子很快绕了几圈，在“水”字停了两秒，又转到“果”字，最后停在“冰”字。

“我不信 她每次都点红豆冰呀。”沈蓓珊质疑的同时，邱心雁已转身跑向门外。

葛雨莹兴奋的脸颊发红。“她去求证了。”“喂，我们先请她回去好不好？她越转越快，我快跟不上了。”姜曼婷这么建议。

“好。请回本位，请回本位……”沈蓓珊轻声念着。

碟子绕了几圈，圈子向中央慢慢缩小，最后停在万字图中央的圆圈里。

一待碟仙回到本位，葛雨莹即宣布自己的感想“我很明显感觉到碟子是自己动，如果是人使力气推拉，不可能动得这么顺畅。有好几次我的手指都没有碰到碟子耶！”“绝对不能移开手指，也不能中途换人。”姜曼婷说，“一定要把他送回本位以后才行。你们有没有看过『阴阳错』这部电影？”“人鬼相恋，真浪漫。”沈蓓珊仿佛在跟自己说话一样。“不知道如果把碟子给掀起来，是不是鬼就会真的缠上你哦？”姜曼婷瞅了她一眼。“我跟好多男生玩过碟仙，但是从没碰过有胆子掀碟子的人。”她扬高话尾的声音，带着一股“有胆你就试试看啊”的挑衅意味。

一声轻哼从沈蓓珊的嘴里溢出。门嘎然被打开。

“哇！”葛雨莹整个人一耸，吓了一跳。

“对了，对了！”邱心雁连跑带跳的进入房间。

“不要吓人好不好？”葛雨莹嗔道“这种时候会吓死人的。”“她真的在吃水果冰耶！”邱心雁不理睬她的谴责，急着宣布自己求证的结果。

葛雨莹忘了刚才的惊吓，乐得大拍其手。“继续玩啊！我们不是还要请另一位吗？”“完了，她玩上瘾了。”沈蓓珊笑着问邱心雁“你要玩吗？”她摇摇头。“老实说，你们有没有串通好，老早就决定要吃水果冰的，对不对？”沈蓓珊发出冤枉的呼声。“那是你自己问的问题耶。如果我能预料到你会问这个问题，我就是仙了 还不相信的话，就自己玩玩看啊！”“不要。”邱心雁固执的说“我再看一次。”“随便她好了。”姜曼婷轻哼一声。

“这种死不相信的人最讨厌了，明明自己玩一次就会知道真相了，又偏偏不肯玩。别理她，我们开始吧。”十分钟后，碟子又在三根手指的请愿下，开始缓缓移动。

“这次动得好慢。”葛雨莹有过一次经验，感觉出明显的不同。

“请问碟仙，你是男是女？”碟子的动作显得很犹豫，过了好久才停顿下来，是个“男”字。

“请问碟仙，你今年几岁？”十九。

“请问碟仙，你姓什么？”沈蓓珊接着问。凌。

“你说你十九岁，是大学生吗？”这是姜曼婷的问题。是。

“那个学校的？”正大。

“是政大吧？”葛雨莹看了大家一眼，这么问。

大家不置可否的点点头。

沈蓓珊发出下一个问题“请问碟仙，这个屋子里现在有几个人？”碟子停顿许久才开始移动，这次的动作更慢。

“唉，我第一次碰见这么慢的仙。”姜曼婷感觉些许不耐。

碟子找了很久，才停在“六”字上。

“错了！”邱心雁不屑的撇撇嘴，“这个仙不准嘛！明明只有四个人……”“还包括他自己和……”沈蓓珊说，“……刚才那个女仙。”邱心雁吞咽一下，没有答腔，眼睛忍不住朝四周瞄了几眼。

“还有没有问题要问？这个仙实在太慢了，我想再请别的仙。”姜曼婷说。

“请回本位……请回本位……”葛雨莹不停念着，“真的，他动好慢。”碟子以蚂蚁爬行的速度绕了几回，速度越来越慢，最后终于一动也不动了。

“我的天，他停住了！”姜曼婷感到害怕，“怎么办？”沈蓓珊看见她脸上失去血色，感觉很过瘾。“那就用手把他摆回去好了！”她立刻作出要把碟子抓起来的样子。

“哇，不要！”葛雨莹大叫。

“别怕，她不敢的。”姜曼婷此时这么说，无异一桶油浇在火堆上。

沈蓓珊一咬牙，真的把碟子给翻了过来“哇！”“啊！”“天哪！”几个声音同时响起。

碟子里面一点红“是颜料啦！”沈蓓珊得意极了，堂堂宣布“看，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这下她可乐了，脸上好像刚被春天的微风吹拂过一样。

的确，当时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但是，那是十年前的事了。

第一章

沈蓓珊用一个大夹子将脑后松散的麻花辫给攥在头顶，盘起双腿坐在地上，将沾水笔往墨水瓶中浸一浸，小心翼翼的在画纸上落下第一笔……

“汪！”一花一白两支毛茸茸的小狗，一先一后以急速冲进她的闺房。棕白相间的花狗饼干轻巧的往她的工作桌上一跃，再往她怀里一钻，寻求辟护。

“砰！乒乓！”白狗雪球不知道是运气不好，还是动作不够轻巧，追着花狗跳上桌子的同时，肥肥的后腿正好扫到墨水瓶。黑色墨水很快流满一桌，接着就是“啊！”沈蓓珊的惨叫。

昨晚苦拼完成的铅笔草稿上，留下几枚清晰的黑色梅花烙。

好像要比赛谁的脚印比较美丽似的，趁白狗正兴味盎然的嗅着脚上的墨水味道，研究这东西是否可以吃时，不甘寂寞的花狗腿一蹬，又从她怀里

窜上桌面。两支狗八支毛毛脚变得黑漆乌的，快乐地在她的画纸上留下“本狗到此一游”签名纪念。接着又展开角力竞技，不一会儿，两支狗加沈蓓珊身上，全都是黑色斑点，好像三支大麦町一样。

“妈！”沈蓓珊放声大叫，声音之凄惨好比见鬼。

半掩的房门外由远而近的响起一串节奏稳定的脚步声。一听声音就知道来者悠闲自在，丝毫没有为女儿的尖叫声而慌张。

妈咪探头进来。“啧啧啧！看你们搞得这么脏，才洗完的澡，现在又要重洗了吧！”当然，妈咪这句话是对“狗女儿”们说的。

“妈！这是我后天要交的稿耶，我花了整个晚上才打好的草稿，你看它们……”“谁叫你画画老喜欢坐地上，连房门也不关。”“我不坐地上就画不出来呀，何况就算我把门关起来也一样！只要门一打开缝，它们就会冲进来，钻得比老鼠蟑螂还厉害。”好像要证明她的话一样，两支小黄狗挑选此时，从妈咪的脚底下钻进房间里。一看见它们的同伴正在桌上玩得不亦乐乎，兴奋的用后脚站立，前脚搭在桌子边缘，四支眼睛里放射出羡慕无比的光芒。

“哇，又来了！不准过来！”沈蓓珊又想赶狗，又得顾及满身的墨水。

两支玩墨水玩腻的小狗，开始探索桌子边缘，打算跳下地面，另觅战斗场地。

“喂，等等，不要到地上来！”妈咪救火似的冲上前。“这么脏 我们洗澡去。”听懂了“洗澡”这个与“酷刑”同义的词汇，花狗饼干转身一跳，正中沈蓓珊的怀里。

沾满墨水的小鼻子一个劲儿往她脸上摩蹭，好像在说“救我，救我，我不要洗澡”。

“哇！饼干！不要碰我的脸，啊，救命哪！”眼看看女儿变成包青天，又好气又好笑的妈咪，一手一支的把两支邋遢的小狗抱了起来。后进来的两支黄狗，知道自己已经错失了玩耍的好机会，恋恋不舍的向沈蓓珊的桌子抛下最后一眼，也一左一右跟在妈咪的脚旁走出门外。

暴风雨过后的房间特别安静，只剩下沈蓓珊一个人，坐在地上，瞪着满桌满身的墨水，恨得想去撞墙。

“姐，说七。”突如其来的声音，往往有使人不加多想即服从的力量。沈蓓珊的嘴巴无意识地照着耳朵听见的命令，张嘴说“七”露出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与黑色脸蛋形成对比。

一抬头，眼前出现一架V8，V8后面则是她弟弟的脑袋。

“沈若龙，你给我滚过来！”“继续发脾气，来呀，越泼辣越好，太正点了！”不知怕字为何物的沈若龙，镜头继续对准一身狼狈，面目狰狞的姊姊，正为自己捕捉到难得一见的好镜头而乐歪了。这下子，荷包准又可以叮当作响了！

沈蓓珊恼火地抓起小狗的“签名纪念纸”，揉成一团往沈若龙身上扔。手脚俐落的沈若龙轻易闪过攻击物，不等姊姊冲上前揍他，已经夹带宝贝V8逃之夭夭了。

用力关上门，沈蓓珊转头面对沾满墨水的工作桌，不禁悲从中来。

“等着瞧，只要找到不用付钱的住处，我一定立刻搬出去！”她暗自起誓，绝对不让这种悲剧再度重演！

“哈哈！”在新加坡的家中，席培铭一面吃着零食，一面看着录影机里播放沈蓓珊满脸黑墨的滑稽模样，笑得他连咬牛肉干的力气都使不出来了。

打从大半年前，沈若龙就开始进行出卖姊姊的勾当，陆续为席培铭寄来沈蓓珊的生活录影带，以赚取零用钱。录影带里的沈蓓珊，虽然不是天仙美女，但她善变的表情和丰富的肢体动作经常让席培铭看得乐不可支。

尤其她那双大眼睛，笑起来会眯成一条缝，显得好甜好可爱。每次看见她挥动脑后那条长长的麻花辫，席培铭就会起冲动想伸手去拉一拉。

门铃声响起。席培铭看看时间，怀疑是谁这么晚还上门。带着些许不耐烦，他按下停止播放的按钮后，起身去开门。

“席，吃过晚饭没？我帮你带吃的来了哦。”一开门，满头卷发，满脸颜料的贝蒂立刻像沾了胶水一样往他身上黏。

“你怎么突然跑来了？也没先打电话？”席培铭皱起眉头，暂时停止呼吸，忍耐的让搽了一身冲鼻香味的女人进屋。

贝蒂一放下手里的点心篮，两支手又像章鱼似地缠上席培铭的脖子。“席爷爷说你今晚一个人在家嘛！人家想你一定好寂寞，所以特地来陪你啊！还亲手做了晚餐，你不要不赏脸哦！”她用嗲死人的声音在他耳朵旁边说话，席培铭只觉得全身发痒。

亲手做的晚餐？他心中有数，贝蒂家的厨师肯定又倒楣了。

“爷爷怎么还不死心……”“你说什么？”“哦，没什么。”“对了，席爷爷还托我带一封信给你。”贝蒂随手从皮包里拿出一个密封的信封。

席培铭接过信封，忍不住在心里暗自佩服爷爷慎密的心思。“谢谢你，我晚点再看。

来，我们来享受你特地为我烹饪的美食吧！不过呢，吃完可得乖乖回家哦，名媛淑女不能在外面逗留太晚，知道吗？”他不得不在脸上堆起迷人的笑容，强打起精神应付这位新加坡富豪的宝贝女儿。

“什么话嘛！只要你愿意，要我逗留整夜都成哪。”贝蒂摆出不胜娇羞的模样。

席培铭只觉得空气忽然变得寒冷莫名的，忍不住一阵打颤。两个小时后，他好说歹说的终于把那位满身香气的“名媛淑女”给送出了门。

重新在沙发上坐下，他展开爷爷利用贝蒂传送的信“勿用电话，提早动身，千万小心。”他瞥了一眼桌上的电话机。是的，他早已经猜到电话有被窃听的可能。果然，爷爷的想法和他一样。

沈思片刻后，席培铭按下播放钮，继续欣赏沈蓓珊精彩的演出。

好在，老爸没帮我找位名媛淑女当未婚妻！

满心感激的他，对在天上的老爸有着说不出的敬佩与崇拜。若非有老爸生前定下的这门婚事，现在的他铁定被爷爷逼的团团转，只怕每天晚上都逃不了与那些淑女们相亲的坎坷命运！

“呵呵呵！”看见沈蓓珊在桌上打瞌睡，睡得从椅子上跌下来，席培铭又乐得大笑起来。

欣赏沈蓓珊出糗的片段，已经成了他饭后的最佳消遣。但是，画面里的那位“未婚妻”，可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有了一位“未婚夫”哦！

“亲爱的爸爸妈妈，现在，已经是二十世纪末，人类即将迈入二十一世纪了，在科技如此发达，思想如此开通，恋爱如此自由的年代——”沈蓓珊骤然提高嗓子，“怎么还会有指腹为婚这档子荒唐事啦！”“怎么会指腹为婚呢？那的确是太荒唐了。连面也没见过就定下亲事，岂不是害了儿女一辈子吗？这种事你爸爸绝对不会做的。”沈爸爸抬头挺胸的表示自己是很通情达

理的长辈。“爸爸当然是徵求过你的同意才决定这桩婚事的。”“啊？我的同意？”就算把她脑袋揪成汁，沈蓓珊也想不起来自己何时承诺过这么一桩婚事，“我怎么可能这么容易就把自己给卖了？”“不信？嘿，我们有照片为证，来，看看这个。”和爸爸站在同一条战线的沈妈咪，笑嘻嘻的从抽屉里找出一张照片。

照片上有一男一女两位孩子小嘴对着小嘴，正在“打波儿”。女生手里抱着个洋娃娃，男生看来脏兮兮的，鼻孔里还有一点亮亮的反射，大概是没有擦干的鼻涕。

“这是……我？”沈蓓珊咽下口水。

“你和席培铭。三岁的时候。”妈咪想起女儿小时候的可爱模样，笑得很陶醉。

沈爸爸高高抬起下颚，神气的说：“你们俩小时后几乎天天玩在一起，你都不知道你席伯伯生前有多么喜欢你。他问培铭『培培啊，长大以后要不要娶小珊珊这么可爱的女生当太太啊？』我还记得席培铭那颗小脑袋点得像波浪鼓一样，直着脖子忙说要呢！”沈妈咪在旁边抢着接下去：“你爸啊，差点就这样和你席伯伯擅自决定了，幸好有你妈在，我就说『喂！珊珊的爸爸啊，你也不先问问宝贝女儿愿不愿意嫁给人家呢？』你爸才……”沈蓓珊真是快要听不下去了，她插嘴接道：“於是呢，爸就问我『小珊珊哪，你长大以后愿不愿意嫁给小培培当新娘呢？』三岁的我，一定也很快乐的大点其头，因此所以，你们两家大人就这样决定我们俩个小孩的终生大事了！”“一点没错！”沈爸爸用力一击掌。“太好了，原来你全都记得嘛！”沈蓓珊觉得胸口一阵揪紧，就快要张嘴吐血了。“我会记得才怪！你们全都疯啦！三岁娃儿的话也能认真吗？天底下居然有你们这种父母，真是小说里才有的情节，竟然三言两语就毁了女儿的终生幸福！”沈爸爸脸色一沉。“怎么这样说你爸妈？你和培铭年龄相当、个性相合、我们两家又是至交，你嫁过去非但不会委屈，还能当现成的少奶奶。这桩婚事有什么不好？我们和你席妈妈商量过了，最好能在明年这时候正式办个订婚仪式……”“我不要！”沈蓓珊快把心肺都吼出来了。“我不要嫁给那个流鼻涕的矮脚笨蛋！”“你怎么说人家是什么矮脚笨蛋呢？真没礼貌。”妈咪不悦道。

“怎么不是？席培铭那小子到初一还比我矮耶！每次考试都是男生班倒数几名，还被训导主任在走廊上追着跑，丢脸死了。就算我们小时候玩在一起，那又怎么样？初二他就转学走了，我和他十年没见，就算面对面都认不出来了！我怎么能嫁给一个流鼻涕的陌生矮脚笨蛋嘛！我不要，我不要啦！”在一旁观看好戏的沈若龙听见姊姊这样毁谤他的“衣食父母”，忍不住插嘴道：“姊，现在的席大哥可不是矮脚鬼哦。他身高一百八十二，你就算穿三寸高跟鞋也不会高过他。再说，人家现在是大公司的总经理，精明能干的很！”沈蓓珊狠狠瞪他。“不关你的事，你少开口！”“对你弟弟这么凶做什么？他又没说错什么？”“爸，我还不不想嫁嘛！”沈蓓珊眼一红，急得快哭出来了。

看见女儿满脸委屈的模样，沈爸爸的声音也软了下来。“唉，你就是这么冒失，爸爸的话都还没有说完，你哭个什么呢？如果你真不愿意嫁，这个年头作爸爸的难不成还会把你押上花轿吗？傻丫头。”沈妈咪仔细解释，“你爸和席妈妈商量的意思是，若是你和培铭两个都同意了，那么明年两家就办一办，但若你们俩都不乐意，那自然就做罢。”一听此言，沈蓓珊破啼为笑。“怎么不早说？那好极了，他肯定也不会同意的。”“哪里，他同意了。”沈

爸爸得意的宣布道，骄傲的神采洋溢於脸。

沈蓓珊张大眼睛，“爸，你不会……是用手枪指着席培铭的头……才问的吧？”“开玩笑，对象是我的宝贝女儿，他上哪去找这么好的老婆？高兴都来不及呢！”“那他怎么会答应这种荒唐的事？真是莫名其妙。我又不是周慧敏或莎朗史东，老爸你也不是亿万富翁或李登辉。哦，我知道了，他现在肯定变成了秃头肥子，不然就是被车撞成了白痴低能儿，自己找不到老婆，才会答应这门天上送来的亲事，否则现今世界上哪有人会如此草率就答应娶一个十年没见过面的女人……”沈蓓珊的气比刚才还要大。长辈们趁兴说说两小订婚的玩笑话，那倒也罢了，平心静气时，她也能明白父母想和好友结成亲家的心意。但该死的席培铭怎么会同意呢？她把对父母不能发出的怨气一股脑的全出在这个“未婚夫”头上。在她的想像中，席培铭变成一个粗制滥造的科学怪人，脸上布满了刀疤，鼻头上生了个大烂疮，脑袋空空，肠子满满……天杀的席培铭！才几分钟的时间，她已经在心里骂上千百回了。沈爸爸和沈妈咪眼看无力制止女儿的怒气，相对无语，都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沈若龙和爸妈眨眨眼。“让我来，我知道姊的弱点。”他手轻轻一挥，一张照片向前飞出。飘，飘，飘，照片不偏不倚落在沈蓓珊的手心上。

“小龙，那是什么？”沈妈咪轻声问儿子。“嘘，看姊的反应。”沈蓓珊先是眉头一缩，纳闷手里怎么会忽然多出一张照片，接着头一低，眼一瞧，樱桃小嘴立刻张得好大。哇，好一位俊俏男儿郎！帅死人了！

“这是谁呀？”她头一抬，眉也开了，眼也笑了，怒气全部消散。“哪来的帅哥？”“瞧，我说吧！姊的弱点就是帅哥。”沈若龙一招见效，得意极了。

“没办法，职业病嘛！”沈蓓珊笑得心花怒放，她只要看见帅哥手就发痒想画。“小龙，他到底是谁啊？能不能请他来给我做模特儿？”“告诉你，你可别昏倒。”沈若龙好心先警告她，“他就是你的未婚夫。”“啊？”沈蓓珊刚才已经张大的嘴现在更合不起来了。“这个男的是席培铭？不可能！”

这张照片一定有做过手脚，现在的摄影技术连满脸天花都能拍成赛雪肌肤。况且，谁知道这是不是整容后的照片呢？”“姊，你不要这么毒嘛！席大哥真的很帅，这张照片是我上次和公司去新加坡旅行，见到他时拍的，哪里有做什么手脚呢？”沈蓓珊心存怀疑，再对照片端详好半天。照片里的男人穿着亚麻休闲服，修长的身材斜斜靠在阳台栏杆上，笑容亲切温柔，风采潇洒儒雅，分明是位玉树临风的大帅哥。

“如果他真有照片里这么好看……”想到他竟然是自己的“未婚夫”，她脸上不经意浮起浅浅红霞，声音也温柔许多。“他应该不会缺少女朋友吧？怎么会想要娶我呢？”“据我所知，席大哥也是经过好几个月的观察和考虑才决定的。虽然我也很怀疑，看了那些录影带，居然还会有人愿意娶你这个白痴，可是……没办法，我拍摄的技术太好了，把你拍成了仙女下凡，我猜他大概对你一见钟情。看来我应该把那些录影带送到电影公司去，说不定姊你啊，还会成为明星哦……”沈若龙说得口沫横飞，得意忘形的他全然没注意到姊姊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沈蓓珊实在很难相信，尽管对弟弟向来不怎么温柔，但终究是唯一的手足，没想到……“他出多少钱？”她用最平淡的语调问。

“小龙……”沈妈咪已经听出女儿的口气不太对劲，低声提醒儿子快逃。

不知死活的沈若龙还没察觉事态严重，朗声宣布“一卷五百，精彩的加倍！”他的话才出口，她的拳头已经飞到。

“别这样，别这样。”沈妈咪赶快护子，“还不快走，非把你姊姊气死不可啊？”这次不等妈咪说完，沈若龙已经快步逃离现场了。

“爸，妈，你们看这席培铭实在不是什么好东西，居然收买小龙来挑拨我们姊弟的感情。哼！就算全天下的男人全作了太监，也休想要我嫁给他！”沈蓓珊发誓绝不轻易咽下这口气。没想到自己的一举一动全在人家的掌握中，这实在欺人太甚了！

沈妈咪求助的望着爸爸。

沈爸爸咳了两声，说：“小珊，爸妈刚才已经说过了，你真不想嫁，我们自然不会逼你，其实培铭的意思也是如此，他的同意是建立在你也同意的原则下。所以，我们和你席妈妈商量的结果是，给你们两人一年的时间培养感情，如果一年内你们的感情毫无进展，或是你另外交到了要好的男朋友，这桩婚事就做罢。”沈妈咪觉得丈夫说的太简单了，赶快补充道：“但是，你不能赌气乱交些不三不四的朋友哦，那可做得数。要知道爸妈是疼你的，我们也是看培铭一表人才的，才会答应呀！要是你交个比他人品差的男孩子，爸妈会难过的。”听见爸妈承诺不会强迫自己，而且还有一年的缓冲期，沈蓓珊的心情才放松下来。

“反正，过两个星期，培铭就要来台北了。到时你们两个好好谈谈，重新认识认识。都是小时候的玩伴嘛，不要闹得这么僵。”沈爸爸做了结论，“亲家结不成，总不要伤两家的和气，知道吗？”“知道了。”沈蓓珊兴趣缺缺的应了一声，但想到席培铭此刻也许正在新加坡的家中欣赏自己的录影带时，她又恨得牙齿发痒。“可是告诉你们，我沈蓓珊绝对不会嫁给这个奸诈的混蛋！”她两手举起席培铭的照片，正想撕个痛快，眼睛瞥到他英俊的脸孔，又有几分手软。“这张照片……我先保管了，我要把他画成一个十恶不赦的大色狼！”沈蓓珊脱下衣服，打量镜子中自己姣好的身材。嗯，该凸该凹的地方，一样也不缺，皮肤也保养得水嫩嫩的，看来还颇令人动心。“开玩笑，凭我的姿色，怎么可能找不到男朋友嘛！”她打开水龙头，跨进浴缸里。

“还好啦，算不上超级美女，倒也眉清目秀，甜美可人。”“对呀！他再帅又怎么样？我又不是大花痴。”热水哗啦啦地冲在她雪白的身体上。

“当然不是，何况比他帅的男人多的是。”“对呀！我不信我找不到比他更好的未婚夫！”她拿起沐浴乳，甜甜的香味四溢。

“只要你多交些朋友，不要整天关在家里画漫画，一定找得到！”“对呀！我就是太专心画画了，所以才会到现在还没有男朋……”话没说完，突如其来的念头让她气得浑身打颤，脚底一滑，四脚朝天摔倒在浴缸里。她顾不得身体的疼痛，使尽吃奶的力气大叫：“妈！小龙偷拍我洗澡！”“冤枉啊！”沈若龙急的拼命抓头，“我不会做这种缺德事！”“明明就有个男人声音在说话，除了你还会有谁？”沈蓓珊双手揉着酸痛的臀部，湿淋淋的长发披在背后。“你给我从实招来，席培铭出多少钱买我的出浴镜头？”“没有没有，保证没有，虽然我开过价，但席大哥拒绝了，他说看了会长针眼。”一听此言，沈蓓珊更是怒不可遏。若那张照片正巧在她手中，她一定会将它给撕成碎片，绝对不会再度手软。“你们两个狼狈为奸，还有什么低级下流事做不出来？不管你怎么说，我都不会相信的。沈若龙，从今天起，你不要再跟我说话！”愤怒的沈蓓珊，说完就转身冲进卧房了。客厅还传来沈妈咪的声音。“小龙，这次妈也没办法帮你说话了。”“冤枉啊！妈，我发誓，如果我沈若龙偷看姊洗澡，饼干马上就变成一支无毛狗！”沈蓓珊不想再听他胡乱起誓，重重把

房门关上。其实，她最气的倒还不是弟弟，而是那个始作俑者。“席培铭，你最好不要出现在我面前，否则……”“唉，其实你这次真是错怪他们了。”“我错怪？哼，难道我还是自己幻想出男人的声……啊！”沈蓓珊受到十级惊吓，砰然摔倒在地上。

“谁……说话……小龙……”“是我，不是你弟弟。”“啊！”除了惨叫，她实在想不出来还能发出什么声音。

“别叫，别叫，我不会伤害你的。”男人声音这么说。

“你……在哪里……”“在空中，你看不见我的。”“你……是什么……东……”“你想问我是什么东西吧？我想，我大概是个鬼。”“鬼？大概？”沈蓓珊恢复了几许镇定，但身体还是软弱无力的摊坐在地上。

“唉，前几年，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直到最近才稍微明白些。”“我可一点也不明白。你真是个……”她咽下口水，“鬼？还是……仙？”“鬼也好，仙也好，灵魂也好，不是都一样吗？”“你……找我有事？”“对，我有事求你。”听见一个鬼有事要求助于自己，她的声音就大多了，毕竟这种新鲜事可不是经常能遇见的哦。“说吧，只要不是要我嫁给你，不是要我陪你去地狱或天堂或不管什么鬼住的地方……我能做什么？烧点纸钱吗？帮我回本位。”“啊？”她一头雾水。

“十年前，你和朋友请碟仙时，曾经掀开过碟子？”沈蓓珊搔搔脑袋。“有这回事吗？我不记得了耶。”“的确有的。你的脑袋不太好，不记得也难免。”

“话是没错，但你说的这么直，很伤我的心。”“那我向你道歉。”“好，我接受。”她倒很大方。这个鬼需要她帮忙，又向她道歉，想来的确不会伤害她了。力气一来，她猛然跳起身，才觉得全身酸痛。“假设我真掀过碟子，那又怎么样呢？”“你掀起了碟子，我就回不了本位。回不了本位，我就无法投胎转世。”“这是为什么呢？”“我也不明白。那时候，我根本还不知道自己是个鬼。游游荡荡好几年，慢慢弄懂了，也才知道我得先找到你帮我回本位，我才能继续转世的过程。”“你是说，一开始你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嗯。我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渐渐才清楚起来。就像人清晨刚醒来，你常常会不知道自己睡在那里，自己要做什么，好像知道，又好像不知道

就是那种朦朦胧胧，似懂非懂的感觉。只是起床也许只花你五分钟就清醒了，我却花了将近十年的时间。”“哦？”沈蓓珊听的有点明白。“人死了以后都是这样的吗？”“我不知道，我只死过这一次呀。”“你好像什么都不知道。喂，你很迷糊耶。”“和你差不多。如何？可以帮我吗？”“当然可以，可是，我现在没有请碟仙的道具……”她思索片刻。“吃饭的碟子行不行哪？可能太重了……我听说连铜板也能请，不是吗？”“道具不重要。重要的是人。你必须找到当时一起玩的另外两位朋友，由你们一起请，再送我回本位，那才行。”“什么啊？这么麻烦？”沈蓓珊哇哇大叫。“我到底是跟谁玩的呀？迷糊鬼。”“我不记得你是和谁玩的。我碰巧只记得你一个人。刚才说过了，当时我还没清醒，什么事情都好像在梦里一样。”“连跟谁玩得都不记得，怎么找她们？”除了身体酸痛，她觉得连脑袋也开始发痛。

“不管了，我全身痛的要命，明天再说吧！反正你已经等了十年，不在乎多几天吧？”“这……可是，你一定会帮我吧？”“会啦，会啦。”沈蓓珊和衣倒在床上，正想闭眼入睡，突然省悟到一件不太妙的事。

“刚才……我在洗澡……你……”“没有，我没有偷看，只是躲在门外和你说话而已。”“这样说啊……”她转转眼珠子。“唉，其实被你看见也没什么

么关系啦，反正你死都死了嘛！但是，我左边臀部上有块胎记，你知道，女人嘛，总不好意思给别人知道。”“左边？不是右边吗？”他不小心中计。

“哇！你果然看了！”她拿起枕头用力往空中拍击。“在哪里？滚出来让我揍！”“别激动，别激动。是你说的嘛，我已经死了，又能做什么呢？”“你很不老实耶，迷糊鬼，大色鬼，撒谎鬼。从现在开始不准偷看我换衣服、洗澡、上厕所，否则我绝对不帮你，知道吗？”沈蓓珊嘟哝着，“还好我不是活在古代，否则被你看了我冰清玉洁的身子，我不是非得嫁给你不可了吗？”“不要，我绝对不要娶你。”迷糊鬼低声赌咒。“就算做鬼也不想娶你！”

第二章

席培铭坐在沈家的客厅里，感觉好像又回到了小时候。小狗们有的懒洋洋的趴在客厅地毯上，有的赖在沈家二老的腿上，等待主人的抚摸。在新加坡这许多年，他经常想念这样温馨的家庭气氛。如果父亲不早逝的话，相信他们家也能如沈家一般，在台北过着无忧无虑的小家庭生活吧？“培铭，你回来要住哪里？要不要跟小龙挤一挤？”沈妈咪问。

“不用了。我只在老屋子里住两天，等公司的人帮我找到房子就搬。”“那栋屋子……”沈爸爸想起老友，“你爸爸买的时候好得意，说养半打孩子也够大了。那栋房子建材好，设计好，除了远了点，依山傍海的，风景好得更是不找出第二间。当年多少人出高价要跟你爸爸买，他都不肯……后来你爷爷要把房子卖了，你妈妈也坚持不肯，宁可空着也不卖。”听沈爸爸提起自己父亲，再喝着沈妈咪泡的热茶，席培铭好像又见到父亲生前和沈爸爸每天晚上喝茶下棋的画面，眼眶不禁发酸。“沈伯伯，您还下棋吗？”“不罗，你爸过去以后，我再也没和人下过。”沈爸爸看出这孩子的思绪，心头跟着一热。“小龙有过几次想陪我下，可是他那个棋艺啊，真是，唉！”“喂，老爸，你这样说有点不公平哦。人各有所长嘛，对不对？席大哥。要你来和我比快打，你铁定输我。”沈若龙手指忙碌的操纵游乐器控制杆，嘴巴叨叨说个不停。

“如果不嫌我棋艺差的话，沈伯伯，让我来陪您下两盘如何？”席培铭微笑建议。

“好，好极了。”沈爸爸一听，嘴都笑歪了。“沈家和席家的厮杀又开始罗！”“爸爸，你们不等吃完饭再下吗？培铭一下飞机就过来了，肚子准饿了。”沈妈咪看时间已近正午，生怕他们这一开始下就不知道何时才会停。“我去叫小珊起床吃饭。真是的，星期天睡这么晚。”“不，我不饿，沈伯母，您别忙。”席培铭赶忙表示，“您也别叫蓓珊，让她多睡点吧。小龙不是说她三更半夜才睡的吗？”“就是嘛！三更半夜还听她一个人自言自语。唉，我总说我老姊有点神经病。”“小龙。”沈妈咪真想踢趴在地上的儿子一脚。客厅里扬起一片笑声。正当房外和乐融融，沈蓓珊房内依然睡意浓浓。

“午安，午安，小姐起床了。”“让我再眯一下下……”棉被啊棉被，你真是我今生最佳的伴侣。

“你这话已经说了一个小时了。”“别吵我，小龙……”嘴角还带着甜甜的笑容。

“我不是你弟弟。你答应过今天要帮我回本位的。”“好啦……啊！”随着

一声惨叫，沈蓓珊陡然睁开眼睛。床边分明没有半个人。“谁在跟我说话？”“你昨晚还跟我聊了半夜，怎么全忘了。”迷糊鬼嘟哝，“没见过更健忘的女人。”“那……不是一场梦吗？”沈蓓珊抱紧棉被，狐疑的看着四周，眼睛猛烈巴眨着。“我知道了，原来我还没醒。”倒头又睡。

“喂，醒醒啊。”迷糊鬼恨自己没有推她下床的力量，想想只好派出“使者”。二十秒钟后，家中四支小狗全部聚集在沈蓓珊紧闭的房门前，成横列排成一排，以后脚站立，动作一致的用前脚上上下下抓着门板。

“大概小珊醒了，它们听见声音才全跑过去。”沈妈咪跟着站起身，向厨房走去。“我去准备吃的了。”下棋的继续下棋，打电玩的继续打电玩，男人们对妈咪的说话声充耳不闻。小狗们则锲而不舍的继续抓门。沈蓓珊终于被吵的受不了了，睡眼惺忪的下床开门。“干嘛啊，饼干，这么吵。”平常会这样抓她门，要求开门的只有花狗饼干。

一开门，四支狗由横列转为纵列，快步跑向她床铺，一支接着一支，动作迅速的跳上床，鼻子满意的哼了两声，竟然四平八稳的睡起觉来了。沈蓓珊傻了眼，难以置信自己心爱的床铺在瞬间成了狗窝，正待张嘴大叫妈……

“别叫了。好不容易下了床，就别再睡了吧！”她愣了愣。“谁在跟我说话？”“我的天哪，你又不记得了？我是一个鬼！”“啊！”好在全家人已经习惯她的惨叫声，没人搭理她。

“现在你可终于想起来了吗？”沈蓓珊不语，走到床边，对着白狗雪球肥肥的屁股不算太重的掐了下去。“嗷！”雪球表示痛的哭号声，让她明白自己不在梦中。

“原来是真的……”她用力回忆起昨晚的每一句“鬼话”。

“当然是真的。你今天要帮我的，不是吗？”他真但愿能快点摆脱这个迟钝的女人。

她先打了一个大哈欠。“我先去盥洗吃饭，吃完再说。”边说边往门边走。

看她长发披散似女鬼，身上还穿着小花睡衣，一脚穿着拖鞋，一脚光着，一手抓着头，一手揉着浮肿的眼睛。这副模样，连做鬼的人也看不过去了，于是好心提醒她。“你那位未婚夫已经坐在客厅里了，你还……穿这样就走出去？”“未婚夫？席培铭？”沈蓓珊深抽一口气，“他来了？”“正在与你父亲下棋。”“他不是下个月才会来吗？”“他跟你父亲说，他临时决定提早来，好多些时间与你相处。”“与我相处？他打算待多久啊？”“他……你不会自己去问他啊？我又不是你的包打听。”“奇怪了，你们做鬼的不是无所不知吗？”她忽然想起鬼还有这层好处，说话不由得多加了几分礼貌。“请问鬼大哥，我到底会不会嫁给他啊？”真奇怪，嫁不嫁他自己决定嘛！“很抱歉，我没有未卜先知的能力。”“啊，没有？”她皱皱眉头，仿佛听见奇怪的新闻。“那你会什么。附身人体？隔空移动物件？透视眼？通天耳？瞬间移动？让底片感光？心电感应？透视人心？发火光攻击敌人？变成青面獠牙吓人？”她每问一项“特异功能”，就得到迷糊鬼一声“不会。”“那你什么都不会，我还以为鬼有多么神通广大呢！原来除了穿透墙壁，在天空漂浮以外，根本一无是处嘛！”她决定从此以后不用敬称他“大哥”了。

“嘿，我会和狗说话！”他觉得这已经很了不起了。

“看来，你是没办法把他给『变』到西伯利亚去了。”沈蓓珊感到异常气馁。“只能和小狗说话。唉，真逊的鬼。”“其实鬼不像传说中这么神通广

大。你知道，那未免是活着的人因为对未知的恐惧，而加以想像出来的。也许有少数鬼有部份你说的那些功能，但我没有。就像有些人是天才，鬼也有天才和平凡的分别嘛！”迷糊鬼为自己辩解着。

早知如此，要招惹鬼也该找个伟大点的，她深感后悔。现在也只好“鬼尽其才”了。

“迷糊鬼，要我帮你回本位之前，你得先帮我好好『照顾』他一下。”两盘棋过去，沈爸爸一赢一和。

“不错哦，培铭很有一套。”他对沈妈咪说，眼睛还紧盯着第三盘棋。

妈咪正在端菜上桌，随口应“太好了，真是虎父无犬子。小龙，来帮我摆碗筷。”“妈，我来帮你。”沈蓓珊更衣梳洗完毕，从房里出来，后面跟着小狗大队。

席培铭闻声抬头，只觉得眼前一亮。她照例把长及腰部的黑发绑成松松的麻花辫，脂粉未施的脸蛋白里透红，带着一股刚起床的慵懒气氛，身上穿着一件浅蓝色的连身背心长裙，裙摆开叉到膝盖，露出白晰的小腿，小巧的足踝下踩着一双狗熊拖鞋，给他的感觉好像一只松软无比的枕头，相信抱起来的感觉一定很舒服。

“嗨，好久不见。”他爽朗的打招呼。

“啊……你是……席培铭？”她先微张小嘴，假装有点吃惊，跟着摆出一个好甜美的笑容。“我还以为你要下个月才来呢！”席培铭讶异的发现，虽然她的五官清秀可人，散发孩子般纯真浪漫的气质，可是，她笑起来却另有一种让人无法忽视的成熟魅力，他毫不怀疑在那瞬间的她是妩媚迷人的。

“你变得好漂亮。”他发自真心的赞美。

“那里。”沈蓓珊觉得心脏开始砰然乱跳，“你才变得好帅。小龙拿照片给我看时，我还真不相信呢，没想到本人更好看。”这话也是真心的，照片里的席培铭看起来斯文儒雅，没想到本人竟然男性魅力十足。优雅迷人的脸庞上镶着一双线条刚毅的浓眉，浓眉底下那双温柔的黑眸含着笑意，正定定的凝视着她，使她有点心慌意乱，双颊没来由的燥热起来。

“你们两个真恶心，又是漂亮又是帅的，想害我等等吃不下饭啊！”沈若龙实在听不下去了，抛下电玩摇杆，朝厨房奔去。“妈，我来帮你，让他们俩个去自我陶醉吧！”“好了，不下了，吃饭去吧！”眼看这盘该他输了，沈爸爸决定赖皮。

席培铭微微一笑，也不反对，随着沈爸爸站起身来。他一起身，沈蓓珊忍不住暗暗倒抽一口气，那样引人注目的外貌，再加上如模特儿般挺拔的身材，单单是跟他并肩走在路上，身为女人的虚荣心也够满足了。但是，但是……她当然不会因此而忘记自己被人当成“观察动物”的“耻辱”。她用舌头轻轻在嘴里弹了一声，四支小狗立刻冲上前，将席培铭包围在中央，直起脖子用力吠叫。

“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四支狗儿的叫声不同，有的尖锐急速，有的低沉凶猛。一时之间，沈家的客厅变得好像斗狗场一般吵杂，耳膜都快被震破了。

“怎么回事？”席培铭被吓了一跳，发现自己寸步难行。

沈蓓珊抿嘴一笑。“它们在欢迎你呢。”“哦，是吗？”他倒觉得像在宣战。

沈爸爸费力大叫了两声安静，狗儿们才停止吠声。

席培铭松了口气，跟着沈爸爸走向餐厅。才走了没两步，花狗饼干紧跟在他身后，出其不意的大吼一声“汪！”他才放松的心情又被吓，脚下差点滑倒。沈蓓珊不禁暗叹可惜。

“真奇怪，它们一向很乖的，怎么突然对你吼叫呢？”沈妈咪招呼席培铭坐下。“大概你突然站起来走动，把它们吓到了。”他还没答腔，沈蓓珊笑眯眯的接道“人家说狗有分辨好人坏人的能力哦！”“小孩子开玩笑。”沈爸爸坐定，举起筷子。“吃饭，培铭。好多年没吃你沈妈妈的菜了，多吃点。”“一定会的。”一早搭飞机到台北，他什么也没吃，现在面对一桌子佳肴，席培铭的确感到肚子很饿了。他伸出筷子，正想夹起一块香味四溢的红烧狮子头时……咦，什么东西突然碰了他脚一下？席培铭低头望，黄狗小乖嘴里叼了一支粉红色的小玩具熊，抬头挺胸的端坐在他脚旁边，两支眼睛正巴巴的对着他看。

席培铭笑笑，不加理会，继续向红烧狮子头前进……小乖放下嘴里的玩具熊，干净俐落的叫了一声。“汪！”他低头再看，小乖尾巴摇摇，冲着他又叫。“汪！”席培铭不解的问沈若龙“有支狗咬着玩具熊在我脚边，它要做什么？”“哦，一定是小乖。它想跟你玩。”沈若龙啃着油亮亮的鸡腿，含糊不清的回答。

“玩？怎么玩？”沈蓓珊很好心肠的教他怎么跟小狗玩，“它要你跟它抢玩具熊但是不能真的抢走哦，它生气起来会咬你，所以要假装抢，懂吗？”“汪！”适时的催促声响起。现在听来，它的意思分明就是“快点陪我玩，你这个大笨蛋”。

他觉得有点好玩，弯腰把玩具熊捡起，果然才拿离地面不到几公分，小乖就开始抢夺，喉咙里还发出暗暗的低吼声，表示威胁。席培铭稍微拉扯两下便放手，假装被它抢成功了。

一回合结束，他还没有直起身子，小乖已经把战利品放在他脚边，暗示他继续抢，作人不要轻易认输放弃。

“很好玩吧？席培铭。”沈蓓珊很会挑打气的说。“它好可爱哦，对不对？”看见沈家人兴味盎然的在欣赏自己的演出，席培铭只好舍命陪小狗。几回合后，他感到空肚子在抗议了。眼见沈若龙已经啃完了两支大鸡腿，一碗饭也已经见了底，而他却连一口饭也还没入嘴。说不得，这次捡起玩具熊后，只好飞快往旁边一扔。

“好了，游戏结束了，现在可以……”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全家动作最神速的小乖已经把那支玩具熊给咬了回来，兴高采烈的摆在他脚旁边，表示“我要继续玩”。

沈爸爸不得不出面解围，“小龙，把玩具熊给收起来，吃完饭再给它玩。”席培铭暗自称庆，定了下心，这次决定挑他好多年没吃到的“梅干菜扣肉”。

筷子才碰到肉，白狗雪球以利落的动作跳到他膝盖上，很斯文很优雅的在他大腿上趴了下来。

他低头看看，见雪球没有动静，四位沈家人也见怪不怪的毫无表示，心想，那就让它这样趴着好了，似乎不碍事。筷子上的肉才刚要入口，席培铭就感觉到一股火热的期待从“下方”笔直射来。

低头再看，只见雪球正用最卑微，最恳切，最哀怨的眼神，盯着他筷子顶端猛瞧，两颗黑溜溜的眼睛在白毛中显得特别醒目，微微张开的嘴边还

流下一串亮晶晶的口水。

“求你赏我一口吧！”如果雪球会说话，它肯定就是这个意思了。

席培铭拿筷子的手僵在原处，不知道该往哪里送才好。

“唉，雪球又在乞食了。”沈蓓珊不怀好意的说 “真抱歉啊，我们家的狗就是这么贪吃，可是你不能给它吃哦，席培铭。狗吃人的食物会掉毛的，对不对，妈咪？” “是啊。不管再怎么宠它们，身体健康还是最重要，所以我们吃饭的时候是不准喂狗的。”沈妈咪笑笑说，“培铭啊，别理它，当作没见到就好了。”席培铭应了一声，硬着头皮把已经半冷的肉给送进嘴里时，眼角瞄到腿上的雪球，那眼神……变得好失望，好难过，好像随时都要哭出来了，使他感觉自己好像在衣索比亚难民面前吃牛排一样。

接下来，雪球的眼睛就没有离开过席培铭的筷子。他每夹一口，它就开始“哀求的眼神攻势”，他每吃进一口，雪球的眼睛就快要淌出泪水来了……末了，眼泪是没有滴下，但席培铭的裤子已经被它的口水给浸湿了一大片。可想而知，这是席培铭生平吃过最食不知味的一餐了。

看他极其痛苦的表情，沈蓓珊忍笑忍得肚子都痛了。她愉快的享受妈咪的好手艺，还不忘加上一句 “妈咪啊，你今天的菜实在太好吃了，我从来没吃得这么过瘾呢！”收拾好碗筷，席培铭准备告辞了，全家人都来到玄关送行。“培铭，真的不留下来陪沈伯伯再下两盘哪？”沈爸爸满怀期望的问。

“不了，沈伯伯。我明天一早要和分公司的经理开会，商量下个月正式接管分公司的计画，所以今天还有许多文件要先处理。改天一定来陪您。”就是嘛！培铭一下飞机就先来看我们了，你别再耽误人家办正事的时间。”沈妈咪用手肘推推爸爸。

“你来得这么突然，沈伯伯都来不及安排帮你接风，过两天再好好重请你一顿。”“沈伯母的拿手菜比任何一家餐馆都好吃。”话虽真心，但他已经打定主意出沈家门之后，要在第一眼见到的餐厅里好好补吃一顿。“对了，明天下午，不知道蓓珊有没有空，可以陪我在台北走走吗？我十年没回来，路都不认得了。”他以轻松无比的口气问道。

“我？”沈蓓珊开口就想拒绝，心念一转，又想，有些话还是尽快当面摊开来说比较好。“好吧！你办完事就来找我，我在家等你。”她大方的答应了。

沈家二老对望一眼，笑得很暧昧。沈若龙则狐疑的望着姊姊，不相信她有这么轻易就拜倒在席培铭的西装裤下。

席培铭客气的道过再见后，背过身子弯腰准备穿鞋。说时迟，那时快，在家中向来以跳跃力称王的花狗饼干，此时表演了一手高难度动作，它轻巧的从沈蓓珊脚边钻出，踪身高跃，在空中微微扭身，后脚用力踢打席培铭的背脊，然后姿势优雅的降落地面。

技术满分！艺术满分！沈蓓珊在心里大叫。

席培铭背后突然被“怪力”攻击，一个踉跄就向前扑倒，鼻梁正撞到鞋柜角，痛得他顾不得男性尊严，惨叫一声。

沈蓓珊用力捂着嘴，以免自己大笑出声。沈妈咪顾不得骂狗，忙着帮席培铭检视鼻梁。

幸好，除了发红之外，倒没有毁容的悲剧发生。

席培铭觉得困窘万分，到现在他还不知道自己是被什么“东西”攻击

的，也不好意思追问，急急想穿上鞋子离开。一脚踏进鞋子里 “哇！”他再度发出惨叫。

不用说，另一支黄狗小笨趁着大家吃饭时，已经悄悄的把他的鞋子当作马桶，痛痛快快的发泄了一次……这一回，沈蓓珊再也憋不住了，疯狂大笑起来。

回到房间，沈蓓珊还陶醉在大仇得报的快感中，不但所有的气愤与不满都在刚才幸灾乐祸的大笑声中消散无痕，她更有着小孩子恶作剧得逞的兴奋。“嘿嘿，看他以后还会不会以为本姑娘是好欺负的。”“现在，你终于可以帮我了。”“对，你放心，我是个绝对守信的人。何况你帮了我的忙，我一定会帮你的。”她想了想，又说 “但是，要怎么帮呢？我玩过好多次碟仙，都是和不同朋友……谁呢？我掀起碟子的那一次究竟是和谁？”“快想，快想。”迷糊鬼半加油半催促的叨叨念着。

“唉，不要吵。我做事一向凭直觉，这样用力思考很伤脑细胞的。”她背着手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两道弯弯的秀眉都快打结了。“对了！”“想起来了？”“不是。”她找出电话簿。“我去问叶芸，她的记忆比我好，可能会记得。”电话接通后，俩个好久不见的老朋友寒暄叙旧了半天，沈蓓珊才道出主题。“小芸，你是不是有和我玩过碟仙？”“碟仙？我可没玩。有一次你找我，可是我临阵脱逃了，你不记得？”“不记得了。这么说来，你也不知道我是哪次掀开碟子的哦？”“你？掀开过碟子？小珊，你有没有搞错？这种事不能开玩笑耶。我听说我们班有个女生玩碟仙，后来玩出事来了……喂，不会就是你吧？”叶芸听得心里毛毛的。

应该不是，沈蓓珊想，昨天晚上才“出事”，消息不会传得这么快吧？“不是我。可是我也有点问题倒是真的。”“发生什么事了？”“这个吗……等下再告诉你，你还是先帮我想想那次除了你还有谁？”“我记得有邱心雁，葛雨莹和……好像是姜曼婷吧？”“姜曼婷吗？”提起名字，脸孔也就慢慢浮现了。“我记得她也玩过很多次碟仙。”“好像是吧。除非还有爱班人我忘了，如果是我们班的，我记得就是她们几个了。”“好吧，就这样了，再跟你联络。”“喂，还没说你出了什么事啊……”沈蓓珊已经挂了电话，嘴里才回答 “我是好心，告诉你不把你给吓死才怪。”“那，你已经知道是谁了吗？”迷糊鬼急着问。

“不知道，只知道和她们玩过一次。我得问她们记不记得我曾经掀开过碟子。”她找出邱心雁的电话打过去，但是三言两语就挂断了。

“怎么了？”沈蓓珊皱皱眉头。“她说她从来没玩过碟仙。”“大概是那位叫叶芸的记错了？”“可是，被小芸这么一提醒，我也有印象心雁和我一起玩过。刚才电话里她也没仔细想想，毫不犹豫就否认了，我觉得怪怪的。”她觉得头开始痛了。“唉，先打给葛雨莹和姜曼婷再说吧。但愿她们能记得就好。”一通电话打过去，对方说葛家已经搬家了，不知道搬那里。沈蓓珊再打姜家，却传来该电话是空号的讯息。

接着四个小时内，她打遍了每一位知道的同学电话，不是说没有和她玩过碟仙，就是不记得她有掀开过碟子。待问到葛姜两人的新电话时，才发现她们两人早已和老同学失去联络了。她只好请大家告诉大家，一有两人的消息请立刻通知沈蓓珊。

挂下最后一通电话，沈蓓珊颓然放下电话簿。“我宣告失败了。”“那……我不是无法投胎了吗？”“真没办法投胎的话，那就和我一起组织

马戏团好了。利用你唯一的专长，训练一批表演各种杂耍的动物，带着它们到世界各地表演，我赚进大把钞票，再帮你买进大把纸钱。”她双手高高向天空举起。“哇，太美了！”“我不要一辈子作鬼——连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这样的鬼实在太痛苦了！”沈蓓珊很慢才反应过来，“……你不知道自己怎么死的？”迷糊鬼沈默片刻，“不知道。我看见自己的尸体，才省悟我原来是死了。”“尸体？”她打了个寒颤。奇怪，鬼不可怕，想到尸体才开始觉得发冷。

“不久之前，警方在某个山谷里找到的……死很久了。”她先钻进被窝里，把自己裹得暖暖的，才开口问“死很久的尸体不是会……很难认？是不是身上有你的身份证，所以你才知道是你？”“不。没有身份证明。现在那具尸体还是被当作无名尸处理……”“那你怎么确定那……是你？”“好像你看见一张模糊的旧照片，脸孔看不清了，但你就是会知道那是你……反正，我就是知道……”他的声音好像在哭。“可是，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摔到谷底的。”“说不定你弄错了。”沈蓓珊感到一阵鼻酸，赶忙安慰他。“也许你的身体被冰冻在西伯利亚——你知道，有本漫画就是这样的情节，男主角是个找不到尸体的幽灵，但他的身体被保存在冰岩底下，后来又复活……”“不，不，那是我，是我，是我，我就是知道，可是我到底是怎么死的……”夜阑人静，邱心雁仍然睡不着。她不明白，这么多年过去了，沈蓓珊为什么会突然问起碟仙的事？难道与“那件事”有关系？但愿……但愿不是。

第三章

迷糊鬼哭了一个晚上，沈蓓珊忙着安慰他，因此整夜失眠。

“哇，我好像鬼！”面对镜子才发现自己脸色苍白，眼睛浮肿。

“鬼才不是长这样。”“做鬼真好，再丑也没人看得见你。”她的声音有点酸溜溜的。

搞不懂这种事有什么好羡慕的？“对你又有什么影响呢？反正你不喜欢你的未婚夫，丑一点正好把他吓跑。”“唉，虽然不知道你是怎么死的，但我肯定你生前没交过女朋友——一点也不懂女人心。”沈蓓珊弯着腰，用力倒梳一头如瀑的黑发。“我才不要丑得把他吓走呢，而要美得让他爱死我，而又得不到！”“这么说来，我的确不懂女人。好比你——虽然因为录影带的事生他的气，可是事情过去了，你也报了仇，为什么说起话来好像还是很讨厌他的样子？”她快速仰起头，长发在空中划了个半圈，落在背后。“当然不是讨厌他。只是这么多年没见，已经感到陌生了，突然又变成什么未婚夫妻的关系，不是更尴尬吗？”她直率的说出心里感受。

“你们小时候的交情不错，对吗？”“何止不错？根本是好得要命！除了上课分开男女班以外，其他所有时间我们几乎每天都泡在一起。做功课，温书，抓昆虫标本，看电影，听录音带，买日本明星海报……我小时候的记忆几乎都有他。对了，我们还一起玩过碟仙呢，我今天可以问问他。”想到这里，她把考虑许久的问题说出口“你想，我要不要找人帮忙？”“帮什么忙？”“你知道，除了等待有朋友得到葛雨莹或姜曼婷的消息之外，对你的事，我实在是一筹莫展了。所以，如果你不反对，我想找人商量一下。”“我

没有理由反对，只要你不把我卖给科学家去研究就成。”这是昨天晚上沈蓓珊给他建议的“未来可行的生活方式”之一。“问题是，你打算找谁商量，又有什么好商量呢？”“我还没想到……”她歪着脑袋思考一下。“再说吧，时间来不及了。我要换衣服，你给我滚出去！”“凶婆娘！”沈蓓珊对着空气扮了个大鬼脸，听见他的笑声渐渐远去，才开始换装。

再次见到席培铭，沈蓓珊明显的感觉到自己胸口发紧，好像就要窒息一样。剪裁合宜的西装完全衬托出他完美的体型，修长的身材却不显得瘦。随着渐渐靠近他，她感到如浪般的男性气息向自己涌来。他靠在车门边微笑，那模样，仿佛翩翩王子站在白马边……她用力摇头，摆脱脑中浮现的可笑画面。

“第一次见你穿西装，挺人模人样的嘛！”她假装毫不在意。

从老远，席培铭就见到她走过来。不为别的，只是今天的蓓珊委实太耀眼了。向来绑着辫子的长发被她松了开来，一溜黑泉似的洒在背后，两串泪珠般的水晶耳环在两侧摇晃，像深海里的珍珠。她穿得很简单——太简单了，他认为——乳白色的紧身短衫恰到好处的凸显她成熟的身材，加上一条牛仔短裤，中间露出细小的蛮腰，下边是一双线条优美的长腿和款式轻松的白色休闲鞋。整体来说，她露在外面的肌肤比穿在衣服里面的来得多。

如果昨天的她像个舒服的枕头，今天的沈蓓珊就像一块可口的奶油蛋糕。等她走近，他才看见她的小腰上系着一条细致的银链子，靠近肚脐处还挂着一颗粉红色的小水晶球，贴在柔嫩的肌肤上，闪闪亮亮，让人忍不住多看两眼。一瞬间，他以为自己看见了奶油蛋糕上的那颗草莓……“我也是第一次见你化妆，很能唬人嘛！”他回敬，却无法让眼光移开她的脸庞。

“天生丽质，所以不常化妆。今天赏你面子，请你的眼睛看美女。”“谢谢。那我晚上回请你的胃，红烧牛舌加海龙王汤，如何？”他笑着建议。

“哇！你还记得耶！”沈蓓珊热烈的同意。“那我再回你什么呢？刨冰和臭豆腐？”“正合我意，出发吧！”他为她打开车门。

她笑着瞟了他一眼，那双眼睛好像会勾魂一样，让他不由得傻了几秒钟。“上车啊，还等什么？”沈蓓珊在车里嚷嚷着。

说也奇怪，今天两个人独处，谈谈往事，说说笑笑，十年分离的生疏感反倒一下子消失了。看着沈蓓珊放怀大吃牛舌的模样，席培铭忍不住对她细小的腰围瞥了一眼。“你吃东西还是和以前一样，穷凶极饿的，可是你好像比以前瘦了。”“因为我有一餐没一餐的，所以能吃的时候就尽量吃。”她看席培铭露出不解的样子，又解释——“不是说我妈不煮饭，而是每当我画到兴头时，就懒得抛下画笔去吃饭。有时候我妈火了，就会派狗来跟我捣蛋，让我画不下去，只好乖乖去吃东西——大概就因为这样，所以才吃不胖。”说到狗……”席培铭沉吟着，斟酌何时能道出心中的怀疑。“不，没什么。蓓珊，你等等还吃得下甜点吗？”沈蓓珊身子颤抖了一下。“当然吃得下。”“你怎么了？会冷吗？”穿这么少坐在冷气间里，当然会冷，他想。

“不是。听你叫我蓓珊，我就全身起鸡皮疙瘩。”她老实说。

席培铭闻言大笑起来。“你连名带姓的叫我，我只好这样叫你啦！”“连姓一起叫至少不会肉麻。”她嘟起嘴。“蓓珊蓓珊，除了爸，从来没有男人这样叫我。你以前叫我蓓蓓的。”“而你叫我培培。”席培铭兴致盎然的望着她，“现在怎么不这么叫了？”沈蓓珊瞪瞪眼，“看你长得这么大个儿，还叫培培怪别扭的。”“可是我喜欢听你叫我培培。”他的声音带着几分沙哑，几分

急促，还有一点撒娇的味道。十年来，再也没有人以小名称呼他了，因为爷爷认为那样会抑制男孩子的成长，导致依赖心过重——多奇怪的教育方式啊。

席培铭突然的语调转变，使她心脏无缘无故猛跳了一下。“嗯……可是……”真讨厌，她觉得自己变得好扭捏。“我们不像以前了，你知道，我们现在……嗯，现在算是……”“未婚夫妻？”他小声说出来，但还是让她整个人紧张起来。“这样不好吗？”“当然不好！”沈蓓珊的声音一下子全回来了。“我连男朋友都没有交过，就突然变成你的未婚妻，多奇怪啊。这么一来，我不是白白损失了谈恋爱的过程，一脚直接跨进棺材里了吗？太划不来了，我不要！”“什么叫做一脚跨进棺材里？”他听不懂。

“既然结婚是恋爱坟墓，订了婚不就等於定好了棺材吗？”她振振有词。

席培铭很想笑，可是又笑不出来。“这就是你不同意我们婚事的理由？”“当然……不完全如此。”她犹豫着，“因为对象是你，很奇怪。”“你不喜欢我？”“席培铭，喜欢和爱情是两码子事，我们能做好朋友，但不见得能做夫妻嘛！”她不明白这么简单的道理，他怎么不懂？“我倒想不透你怎么会答应这件荒唐事？”“好朋友……荒唐事……”席培铭的心不由得抽了一下。“原来你是这么想的。”“当然，对我们父母来说，也许不觉得荒唐。可是对我们两个而言——明明没有恋爱的感觉，却被强迫中奖——实在够荒唐了。”“如果……”他压低嗓子，用深邃执着的黑眸牢牢盯住她的脸。“我说……我爱你，你还会觉得整件事很荒唐吗？蓓蓓？”她整个人呆住了，空气好像在瞬间凝结一样，诺大的世界里只剩下席培铭一双眼睛，含情脉脉的对着她瞧……铛！她手里的叉子掉落在磁盘里。

席培铭坏坏的笑了起来，“看你吃惊成这样——我用的是假设语句，你没听见吗？”“哦。”她还没有回过神来，但已经感觉到心底涌起一阵失望的惆怅。“原来，你在跟我开玩笑。”她一字字慢慢的说，勉强嘴角向上扬起。

他假装没有看懂她眼底泄漏的失落。“其实，我也跟你一样，觉得没谈过恋爱就要订婚，实在很窝囊。”沈蓓珊抬起脸，狐疑的打量席培铭。“你没有谈过恋爱？”“在新加坡，我不论做什么事都脱离不了爷爷的掌握，根本不可能有时间谈恋爱。”他语气平淡的解释——“爷爷认为谈恋爱浪费时间，只希望我能顺从他的意思，乖乖和他挑选的对象相亲结婚就好了。至於时间，那是用来赚钱，以及爬升更高地位的。”在今天的聊天之中，沈蓓珊已经或多或少明白席培铭这十年来，在新加坡过得是怎样的日子——没有游戏、没有朋友，不能赖在母亲身边撒娇，没有自己的嗜好娱乐，放了学若非做功课，就必须留在爷爷办公室里，聆听大人交换的每一句商业用语。

“唯有这次，我坚持你是爸爸生前为我决定的未婚妻，我一定要尊重爸的意愿——加上台湾的分公司的确需要人整顿，这才争取到一年的时间待在台湾。”“也就是说，我只是你脱离爷爷掌握的藉口？”原来如此，怪不得他会答应得这么爽快。沈蓓珊觉得自己的女性尊严受到了不小的创伤。

席培铭避而不答，眼睛飘向窗外，饱览街上穿梭的行人。“我听说东南亚女性中，台湾的女人最美……只要我能在一年之中找到未婚妻，就不用娶爷爷挑选的对象了。”“我不就是你的未婚妻吗？”她脱口而出，又觉得自己实在问得傻。

他露出疑惑的表情。“可是我听妈说，如果你在一年内找到更好的男朋友，这件事就做罢，对吗？”见她点头，他又说——“如果你找到男朋友了，

而我还没有新对象，爷爷就会逼我相亲了。所以，在这一年之中，让我们一起努力，敬祝对方早日找到完美伴侣吧。”也好，原本她不正想劝他打消与自己结婚的念头吗？“如此一来，我们算是搞清楚了彼此的立场——你没想娶我，我也没想嫁你，我们还是好朋友——是吗？”“不过，蓓蓓……”他欲言又止。

“什么？”“我能不能……请你不要把我们今天说的话告诉你父母？我不想让爷爷知道。”“当然，就这么决定了。”但她还是不由自己的叹了一口气。

“这么说，我们和平了？”“嗯，和平。”“你不会再派狗来陷害我吧？”他终于问出萦绕在心中的怀疑。

“我？那有本领指挥狗呢？”她眨动无辜的眼睛，试着辩解。“我家的狗被我妈宠得无法无天，家里人的地位比狗还低。”他深思地瞅着她。“不知道，我直觉和你有关。”“这个，我们待会儿再说。”她决定转移话题。“我要巧克力蛋糕，你呢？”“我要吃……奶油蛋糕，有草莓的那种。”离开餐厅时，天色已经开始黑了。“想去哪里？”席培铭问。

“去一个没有人的地方。”或许，他能接受迷糊鬼的存在，她想试着与他商量。

他俐落地从沈蓓珊身边跳开。“你要攻击我啊？”她哼了一声。“你也太小看我了。虽然我很喜欢看帅哥，但是也仅止于看而已哦！我要找一个对待我最温柔、脑袋最聪明、体格最强壮的男人以后，才会狠狠攻击他，让生米煮成熟饭，然后……嘿嘿，他就非娶我不可啦！”他觉得很得意。“这么听来，我已经被你认定在帅哥级了。不错，总算出了一口气——以前你都说是『矮脚培』。”想一想，表情又垮了下来。“可是你显然认为我不够温柔，不够聪明，也不够强壮。”“功课你抄我比我抄你多耶。再说，你跑不到一圈操场就阵亡了。”她自然的挽起他的手臂。“别难过呵，如果我四十岁还找不到老公，我也许就会考虑攻击你了。”“四十岁啊……”他在心里暗暗叹气。

“咦，你很结实嘛！”她意外的发现，又捏捏他的臂膀。“和以前不一样罗，培培，你的手臂像石头一样。”“哈哈，今非昔比，从今天起，我的绰号叫作『铁人培』……喂，你做什么，会痒啦！”席培铭推开她在他胸口乱摸的手。

“让我看看其他部份是不是也很壮嘛！”她忍不住又掐了一把。

“色女！”他瞪眼。“不给你摸！”说完拔腿就跑。

“喂！让我摸一下啦！”她边笑边追过去。

笑笑闹闹的跑过两条巷子，就在沈蓓珊就快追上时，席培铭一把揽住她的腰，用力将她往旁边一带。她低呼一声，整个人向他怀里撞去。

“小心车子！”一辆机车呼啸的从沈蓓珊身后穿过。

贴在他胸口，两人的姿势好像搂抱一样，她的的心脏跳得比跑完十条街还要急速。

“你走路还是不看车子。”他低哑的声音里担心的意味更胜于指责。

沈蓓珊挣脱的推开他。“谢谢。”她喃喃道。

席培铭让她离开自己，眼睛一瞬不瞬的对着她看。

“看什么？”面对好像要烧起来的视线，她有点慌乱。

“我现在才发现……”他突然爆笑出来，“你已经不是空军基地了！”“死培培！”沈蓓珊下意识的用手遮挡着胸口，一脚往他小腿上踢去。

“报你刚才非礼我的仇。”他笑着拉起她的手。“去那个小公园好不好？”

你不是要找个没人的地方？”她不置可否的跟着走进公园里，找了个僻静的角落坐下。虽说僻静，汽车喇叭此起彼落，透过稀疏的林木间，也可以见到小孩子在荡着秋千。

“培培，你记得我们以前玩过碟仙吗？”沈蓓珊表情严肃的问。

“记得。”他皱皱眉，没想到她会问这个。

“你记不记得我经常和哪些人玩？”她的声音急切起来，“我有没有掀开过碟子？”席培铭搜寻她的眼底，沈默片刻才慎重回答“我们玩的时候还有我班上的男生，另外我们和爱班的女生也玩过一次。除此之外，据我所记得，你都是和你们班玩。但是，我没见过你掀开碟子，也没听说你做过这样的事。”“哦。”期待落空，她气馁的垂下头。

“怎么了？突然问我这个？”从她的表情和口气听来，他丝毫不怀疑有事发生。

沈蓓珊抬起头，深深吸了口气。“有个鬼，找上我，说我以前掀开过碟子，要我帮他回本位，不然他无法投胎。”“你说，一个鬼？”他觉得发出来的声音好像不是自己的。

“对，一个鬼。”她表情严肃的点头，慢条斯理的为他解释“你知道，人死以后会变成鬼，西方人称为灵魂，而日本人叫它做幽子。有人说鬼魂是一团气，卫斯理认为它是一种脑电波。你当然知道卫斯里是谁罗！不过呢，如果根据道教的说法……”“停停停，”他举手制止她继续。“你刚才说，有个鬼来找你？”她有点失去耐心了。“难道我国语不标准吗？算了，迷糊鬼，你自我介绍好了。”迷糊鬼咳了两声。“你好，初次见面……不对，我已经见过你了，是你还没有见过我……也不对，唉呀，反正就是这么一回事啦！”一个鬼？难道真是鬼在说话？席培铭用力搓揉太阳穴，试着让自己相信这并不是在梦境，真的有一个鬼在身边。他想开口，张大嘴才发现发不出声音。

“完了，他吓呆了。我忘了培培胆子其实很小！”沈蓓珊很同情的用手拍拍他的头，好像摸小狗一样。“不怕，不怕，乖，蓓蓓疼。”“可是我以为，那才是遇见鬼的正常反应。”迷糊鬼嗫嚅的表示意见。

还好，沈蓓珊没有听懂。对着目瞪口呆的席培铭，她一个劲儿把关于迷糊鬼的事全说了出来。当然，也少不了招供派狗给他“特别照顾”的事。说完，她无奈的表示“所以，我已经不知道该怎么帮他了。”看他眼神明显的在打量自己，沈蓓珊满心烦躁。“你还不相信我吗？”“不相信……”他很痛苦的用手掌揉脸。“不相信世界上会有这么没神经的女人。”“什么？”席培铭将手从脸上移开，伸过去按着她肩头。“如果是个平常的女人，不，男人也一样，乍然遇见鬼只怕会吓昏过去，而你……居然还很高兴的和他讨论合作开马戏团……蓓蓓，我一直以为你是胆子大，但今天我才发现那叫做迟顿！”为了怕她听不懂，还刻意放慢速度，字字清晰的说。

“英雄所见略同。我深有同感。”迷糊鬼的声音冒出来，他实在已经憋不住了。

席培铭猛然抬起头，迅速望望四周。

“对不起，我以为你已经有心理准备了。”迷糊鬼内疚的表示。

席培铭大口吸着气。“没什么，我没事，只是……有点吓了一跳而已，对，吓了一跳。”“既然如此，我们的会议就开始了。”沈蓓珊语调快乐的宣布“今天的议题是……鬼魂应该如何人类世界里生存！”“不对，不对，应该是……如何帮鬼魂回归本位。”迷糊鬼很怕她是认真的。

“唉，你当我是白痴啊，那当然是第一议题罗。只不过，万一讨论不出方法，或者方法行不通，我们只好想后路呀！瞧我多有远见呵。”她相当佩服自己。

看着沈蓓珊和“空气”一来一往的对话，席培铭还是傻了眼。

“怎么了，你都不说话？”她推推他。“我们是来请你想办法，不是来欣赏你发呆的表情。”席培铭勉励自己不能输给一个神经迟钝的女人。整理好思绪，再清过嗓子后才提议“眼前这个问题，其实重点不在於如何送他回本位，而是如何帮他投胎转世。”他还不习惯对空气说话，所以看着沈蓓珊说。“也许有……不用送他回本位也能投胎的方法……比方说找和尚念经？唉，我真蠢，他家人应该做过这些仪式了，要是有用的话，他就不需要来找你了。”“找和尚念经？听起来的确是个满蠢的主意。”她不怪他，“没办法，你的脑袋始终没有我好。说不定他们家信的是基督教呢！”迷糊鬼没有说话。

“喂，出声嘛，给点意见啊！要投胎的是你，你有没有想到什么可行的方法呢？”“坦白说，我不知道超度有没有用，因为……我家人还不知道我已经死了。”“什么？”两人异口同声。

“我告诉过你，不久之前警方才找到我的尸体，由於无法辨认身份，当然也不会通知我家人……十年前我是负气离家出走的，所以这几年来，家人都以为我失踪了。我哥至今还不放弃寻找我。因此没有人帮我……超度过……”他的声音越来越小，终於隐遁在黑暗中。

沈蓓珊用力抽了一下鼻子。“好可怜，你真是个很可怜的鬼耶……不知道自己怎么死的，竟然连葬礼也没有……”“你不要这样嘛，弄得我也想哭了……”迷糊鬼的声音也开始带着哭音。

眼看一人一鬼随时都会放声大哭起来，席培铭哭笑不得之余，却隐隐感到整桩事情不太对头。他仔细回想沈蓓珊告诉他的每一句话，想从其中整理出头绪来。

“老兄，你叫什么名字？”他抬头对天空说。“我不想老把鬼字挂在嘴边。”“我？”迷糊鬼停止啜泣。“我姓凌，凌子舜。”“啊，你怎么没告诉我？”沈蓓珊不平的嚷嚷起来，像个没分到糖果的小孩。

“奇怪，你又没问我。”“可是，你知道我的名字，而我不知道你的……”

“嘘！”席培铭制止她继续玩绕口令。“别打断我的思路，保持安静……很好。凌子舜，你说你不知道自己的死因，你家人都以为你失踪了。而很多年以后，警察在山谷里找到你的尸体，不，应该说，你相信那是你的尸体，对吗？”“对。”“哪个山谷？”凌子舜说出一个冷僻的地名。

“从来没听过。”沈蓓珊很疑惑，“迷糊鬼，不，凌子舜，你跑去那里作什么？”“不记得了。”他的声音有点犹豫。“我想不出为什么会跑到山里去。”“那你记得些什么？”席培铭接着问“像……你为什么会离家？最后是和谁在一起的？又做了什么事呢？”“当时我和家人吵架，一气之下我就离开家，去好朋友家中住了两天。两天之后，趁朋友不在，我留了张纸条告别，然后就离开了他家。”凌子舜停顿半晌。“接下来的事，就记不清楚了。等我再有记忆时，大约就是在沈蓓珊她们玩碟仙的时候。”席培铭思索着。“既然如此，我们要怎么确定……那真的是你的尸体？”“我十分确定。”凌子舜回答“坦白说，这十年来，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我的神智始终昏昏沈沈，时而清醒，时而迷糊，一会儿在这，一会儿在那，四处飘荡，无处是家。直到某天，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在山谷里，而眼前见到的却是自己

的尸体，两名警员站在一旁……一瞬间，我才完全明白自己是死了，从他们的话里知道我是从山上跌下来死的，警方相信是意外失足。”“我明白了，但是，我想要的是实际的证明。”沈蓓珊举起手，“我有建议，能不能请你家人去认呢？”“不，请不要这么做。”凌子舜的声音很紧张。“我家人以为我还活着，我宁愿……宁愿让他们继续这样想，我不要爸妈知道我死了，那实在太惨忍……”“我懂你的心情。”席培铭叹气。“何况，现实上我们也没办法通知你家人。总不能去见你父母，说我们相信你儿子凌子舜死了，尸体在某某山谷，请去认尸。当然我们更不能告诉警察，我们遇见个鬼，他说这尸体是他，请去调查一下。”“说的也是。”沈蓓珊觉得有理，奇怪自己想不到这层。“托梦如何？”“我不会。”凌子舜疑惑道。“我不明白，你们这许多问题和我投胎有什么关系？”“大概没关系。我只是喜欢把问题弄清楚。”席培铭看看手表，时间太晚了。“你跟我一起回去吧，我们回去再讨论。”沈蓓珊一怔，“回去哪里？”“我是在跟凌子舜说话。”他拉着她站起来。“当然会先送你回家。”“你要我跟你去哪里？”凌子舜问。

席培铭耸耸肩，故作轻松的说“跟我回家。再怎么讲，你是个男的，总不能二十四小时跟在蓓蓓身边吧？那样……太不像话了。”“为什么不像话？”沈蓓珊大惑不解。

席培铭讶异的看着她。“你不在意？一个看不见的男鬼随时跟在你身边？你睡觉、换衣服、甚至洗澡……他都在身边？”“我会叫他离开啊。”她说的理所当然。“何况，要看也已经看过了……”“什么？”他咆哮。

“凌子舜已经偷看过我洗澡了呀！”她居然面不改色。“他还很称赞我的身材哦！”“我没有！”这次是凌子舜咆哮。

“你胆敢否认？”沈蓓珊双手叉腰，表情很凶恶。

“不，我是说，我没有称赞你的身材。”他急急辩解，但效果更糟。

席培铭的脸部肌肉扭曲成一团。“这么说，你承认你偷看蓓蓓洗澡？”面对两个咬牙切齿，恨不得将自己打入地府的人，凌子舜决定最好的解决方法是“闷声大发财”。反正，他们又看不见自己……“他不出声了。”沈蓓珊很羡慕，“当鬼真不错，我们又抓不到他。”“凌子舜，我知道你还在，”席培铭仰天对空气说，“从现在开始，我要你二十四小时跟在我身边，不准再去找蓓蓓。等我回家以后，如果听不见你声音的话，我和蓓蓓就再也不帮你了。”“你要回哪里的家啊？”她问。

“老家。”他轻轻揽着她的肩头，向着公园外走。“会不会冷？”沈蓓珊摇摇头表示不冷。“好怀念你家那间屋子，记得我们在里面冒险……”席家的老屋子是他们俩小时候经常游玩的地方。

“我们的秘密房间。”他笑了，“就我们两个人知道。”“你想，我明天能不能去玩？还是你有事？”她好想再看看那个“秘密房间”。

“没有。那我明天去接你。”席培铭怕她冷，加快脚步走向车子。

两人沉默的走了一会儿，大半的思绪都还在凌子舜身上打转。

“真奇怪啊真奇怪，特地跑到山里去送死？”她喃喃自语着。

风声变遽了，冷冷的夜风吹得树叶沙沙作响，几片叶子跌落在脚边。

席培铭停下脚步，感觉身上起了一阵寒意，彷彿听见求救的惨叫从远处某山里传来，山谷响起回声，一遍又一遍……“你说的对，真是太奇怪了。”

第四章

4.1

“哇啊！可爱的房子，久久久……违了，我来了！”一踏进傍山而建的席家老屋，沈蓓珊就不停大呼小叫。她楼下楼上跑着，来回巡视每一个有儿时记忆的房间。紫色长裙像朵盛开的郁金香，随着她的移动在整间屋子里飞啊转啊。

席培铭很有耐心，陪着她在这间三层楼高的大屋子里四处参观。事实上，当他两天前重回到阔别十年的老家时，也和沈蓓珊一样，欲罢不能的在每间房里流连，只是没像她这样嚷嚷，唯恐全世界不知道她有多么兴奋。

“席妈妈每次都在这里帮我梳头！记得吗？培培。”“看呀，墙上这块是我们弄脏的，还被席伯伯罚站呢！”“这个老冰箱还能用啊！”“哇，这张书桌还在，我们在这里作灯笼的嘛，喏，这是你用美工刀划的刻痕。”“噢，这个摆饰，是不是我们玩丢圈圈套来的那个？”“啧啧，这块墙壁已经褪色了，应该把窗帘拉起来。”“还有……”“记不记得……”回到这里，除了怀念，席培铭的心情是感伤多於喜悦，每样家具，每项摆饰，都提醒他再也回不来的童年生活。感伤到最后，他甚至起冲动想逃出这间屋子，不想再待在里面被回忆窒息。直到此刻，他才真正感觉到重回旧地的喜悦，是蓓蓓让这栋屋子又活了起来，他这么相信。过去两天，一个人待在这栋大屋子里毕竟是太沈闷了。

“你怎么睡在客房？”她看见席培铭把自己安置在一楼客房，不解的问。

“嫌行李搬上搬下麻烦，反正只住几天而已。”他简单的回答。

沈蓓珊一脸讶异。“怎么？你还要搬走吗？”“这里距离办公室实在太远了。我打算另外租个套房住就可以了。”“到了！”终于来到她刻意保留在最后的房间，也就是席培铭小时的卧房。“这里是我们的……基地。”她严肃而隆重的表情，好像要进入的是皇宫内院一样。

“嗯。”席培铭配合她营造出来的戏剧气氛，缓缓转动门把手。门轴发出嘎一声，多年未上油的门应声而开。

他侧身贴着门板，让她先进去。长发擦过他鼻下，痒痒的，香香的，是苹果的味道。

房间里的摆设，完全和他与母亲被爷爷带离台湾之前一样。陪伴他多年的书桌和床铺，此刻看来像小人国的家具。看见墙壁上测量身高的刻痕才知道自己从前这么矮，贴在床头的那位褪色的日本玉女明星已经结过两次婚，靠墙边的那个玩具箱里肯定还塞满了他的超合金机器人，地毯上那块黑色的污痕是蓓蓓受伤时留下的血迹……“就是这里，你不小心把我推倒，害我受伤。”她边说边把淡紫色长裙撩到大腿处，抬高腿，把以前受伤的地方指给他看。

淡淡的紫色长裙，底下并没有穿丝袜，光滑圆润的膝盖上方有一抹淡淡的玫瑰色痕迹。

席培铭知道她一向痛恨穿有束缚感的衣服，但他不明白，蓓蓓究竟不知道这样的孩子举动对已经成熟的他来说，是一种过分的刺激？他把视线从她白晰的肌肤上移开，望向墙壁，说“你向前扑倒，肩膀撞到墙壁……”他说话的同时，沈蓓珊已经向着他望的方向走了过去。她轻巧的将玩具箱移开，露出墙上的一块方形嵌板。“然后我们就发现了这个基地中的秘密。”两

人对望一笑。因为那一撞，原本被油漆遮盖的毫无细缝的嵌板受到震动，周围的油漆剥落少许，露出嵌板的形状。他们俩个好奇的敲敲打打，才发现嵌板背后的秘密。

席培铭推动嵌板，嵌板向里面移动几公分。他再向上推，嵌板流利的向上滑动，直到完全隐没在墙里，墙壁也因此而出现一块方洞。

他把头探到洞里朝上看，里面像一个甬道一样，向上延伸，砖墙上架着一道梯子。“里面还满干净的，要不要上去？”这是多馀的问话。

沈蓓珊直接把他推到一边，一马当先的往洞里钻，顺着梯子向上爬，直到头碰到顶。和席培铭刚才的动作类似，她把双手平贴在头顶上的嵌板，然后向旁边滑动，直到一个方形的洞露出来。她迫不及待的继续往上爬，头先露出洞外，双手再撑着地面把身体拉起。

这里就是属于他们俩的“秘密房间”！这个仅仅四坪大小的空房间深藏在建筑物的三楼深处，入口即是席培铭的卧房。两个孩子发现这个秘密之后，陆续带了一些木板和椅垫上来。席培铭用木板钉了一个简陋的矮木桌，对当时的他们来说，这张像垃圾堆里检来的木桌可比书房里的豪华办公桌要来得动人百倍。他们常常带故事书和零食上来，一窝就是一下午。“去我们的秘密房间”是他们小时候最得意、最光荣的游戏。

“这里也很干净，只是有点乱。”她放低声音，对刚探头上来的席培铭说。

在这个小房间里，他们一向觉得要小声说话才显得“很秘密”。除了矮木桌和散放在四周的椅垫外，角落里还有几个空的饮料瓶子，几张镶框的画倚墙而放，几张发黄的旧报纸躺在地上。大概因为房间密封的关系，倒是没什么灰尘。

沈蓓珊把几块椅垫重新铺放好，从其中之一底下抽出一本漫画书。

“培，看，这是你以前说找不到的，原来在这里！”席培铭走到墙角，翻动画框，回想这几张画从何而来……“干嘛？要出去看海吗？”沈蓓珊舒服的在地上坐下，翻动手里的漫画书。

“去哪里？”凌子舜突然发出声音。

“啊！你也在啊！我还以为你死掉了。”她随口乱说。

“我本来就是死的。”凌子舜喃喃发牢骚。

“真是的，现在秘密又多一个人知道了。但你反正不是人，没关系。”席培铭移动画框，露出墙面上的另一块嵌板，回答凌子舜的问题“推动这里，会出现第二条横向的甬道，可以穿过屋子后面的山坡，从一个布满杂草的土洞里爬出来，一旁就有小路可以直通海边。所以蓓蓓看我往这里走，才问我是不是要出去看海。”“原来如此，这栋屋子真奇怪。”“不知道当初的设计师为什么这么做，大概为了好玩。”“我打赌你们俩小时候一定经常从这里溜出去玩。”凌子舜猜测。

“我才没有呢，大部份是他自己溜出去。我不喜欢里面，除了兔子、老鼠，还有蛇。”沈蓓珊嘟起小嘴，小时候在隧道里面碰见蛇的可怕记忆还在脑海里。

“这女人不怕鬼，最怕蛇和蟑螂。”席培铭搁下画，在她身边坐下。小时候的天地对长大的两个人来说，一下子变得好狭窄。“这里好闷。”他拉拉领口，感觉喉咙像被什么压迫着似的，呼吸困难。

“是吗？”沈蓓珊把长发撩到一边，兴味盎然的看着漫画，看也没看他一眼。

从前会刻意保持这里的安静气氛，最恨妈妈叫人的声音从楼下传来，破坏这份“秘密”的感觉；而此时此刻，席培铭却觉得这份沈默好像火焰，正在燃烧小房间里的空气，散发出淡淡的苹果味儿，香香甜甜……她低头笑着漫画的内容，雪白柔嫩的后颈好像在考验他的定力……“我们下去吧！”他站起身，决定逃避这份考验。

“你先下去好了，我想再待一下下。”“好。”席培铭坐在来时的洞口旁，把两脚伸进去，踏着梯子向下爬。

“培培。”“什么事？”他把头探出洞外。

“你说你只在这里住几天吗？”“对。”“那……你想，等你搬出去以后，我能不能来这里住一阵子？”“这里？为什么？”席培铭不解。“你不是在家里住得好好的吗？”沈蓓珊放下手里漫画，两手抱着膝盖。“我老早就想搬出来住了，家里很好，就是没办法专心画画。你知道，我现在收入不多，没有多馀的钱到外面租房子。”“可是这里现在没有电话，你也不会开车，交通怎么办？”这是他最大的顾虑。

“不要紧。我反正总待在屋子里，不出门的。”她急急表示。

“原则上是没有问题。”他沉吟片刻，“但你还是再考虑一下，我们到时再说吧。”她应了一声，席培铭再往下爬。

“培培。”她又叫。

“还有什么事？”“我快饿死了。”她有气无力的捧着肚子。

看她愁眉苦脸的，双眉间好像被黑色奇异笔画了十几道垂直线，他很想大笑，手没抓稳，一脚滑出梯子外，整个人向下摔。

“砰！”4.2“很好，满漂亮的。”沈蓓珊抱着手臂，对着席培铭的右脚看了又看。

“这叫漂亮？”席培铭被她强迫按坐在椅子上，右脚高高翘在桌上。冷敷之后，她坚持要把他肿得像馒头的足踝给包起来，包了一层又一层，结果变得好像打了石膏一样。

“我第一次帮人包臭脚丫子，能包成这样已经很了不起了。”她还是很满意。

他苦着脸，“你快乐就好。”“问题是，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她煞有其事的努力思索。

“唉，不知道，我这样怎么开车送你回家呢？”他也很烦恼。

“回家？哦，我没想到这个。”她很讶异还有这层问题。“我是说我们要吃什么？”席培铭指指厨房，“我有买一些食物回来，在冰箱里。”“好。我去。”她快步走向厨房。席培铭听见冰箱打开又关上，很快沈蓓珊又走回来。

“没有能吃的呀！”她一脸被骗的样子。

他诧异的看着她。“不是有一盒鸡蛋、小白菜、几块肉，还有米吗？”“可是，那些都是生的。”这是甚么玩笑话？他不信邪的笑笑，摇摇头。“蓓蓓，你不要告诉我，这十年来你一次也没下过厨房。”“我……会煎荷包蛋，你要吃几个？”她很认真的这么说。

席培铭先是张大嘴巴，然后又闭上。没得说，他只好拖着伤脚去厨房为她做炒饭。

好不容易填饱了她的肚子，她开始打哈欠想睡了。

“吃饱就睡，你是猪啊？”他忍不住糗她。“我两晚没睡，现在想睡不算太过份吧。”她起身伸懒腰，把碗筷收拾到水槽里。

“两晚没睡？为什么？”席培铭用一脚跳，跳到她身边，仔细审视她的脸庞。大概是得天独厚，没有黑眼圈也没有长痘子。

沈蓓珊边洗碗边打哈欠。“昨晚画到清晨，前晚听迷糊……凌子舜哭了整夜。对了，他呢？怎么没声音？”“小弟在。”“去，派你个公差，到我爸公司，请他下班后来接我。”一听此言，仅靠单脚支撑的席培铭立刻滑倒在地上，姿势好像滑垒。

“你又再开玩笑吗？”他难以相信的抬头打量她。

沈蓓珊踹他的痛脚。“什么开玩笑，你又不能送我，这里又没有电话，走到有计程车的地方起码要半个小时，天又黑了，不找他当电话我怎么回家啊！”亏她想得出来，找鬼来当电话。

凌子舜嗫嚅的说：“如果你不怕我把沈伯伯吓出心脏病来，我是无所谓啦，反正我闲闲没事好做。”想到自己死了还能“日行一善”，他也满有成就感的。

“就是嘛！养你这么久，多少也要回报一点。”她振振有词。

坐在地上的席培铭放声大笑出来，“你拿什么养他啊？蓓蓓。”他扶着料理台站起身。

“不用凌子舜传话了，我房里有行动电话。”“太好了。”沈蓓珊蹦蹦跳跳的跑去打电话了。

席培铭看着她的背影，还止不住脸上的笑意。

“我不懂这女人到底有什么优点？”凌子舜小声问他。

他笑笑，反问：“你不觉得和她在一起很快乐吗？”凌子舜想了一下，“是很好笑。”席培铭又笑了。“那不就结了！”他并不想明说，这十年来自己的笑声还没有这两天加起来多。

4.3 接下来几天，因为脚伤不能外出，席培铭只好在家里待着，为了不让自己过於无聊，他每天都请分公司的经理将各种文件资料送到家里来，与他讨论。

“……以上，就是今天与各部门开会讨论的结果。”何经理是位精明睿智的中年人，也是席爷爷的心腹，是少数席培铭此刻可以信赖的部下之一。“您上次要我调查巩氏企业这几年的财务状况，我透过层层关系调查至今，他们的确有问题，经常有大笔来路不明的金钱交易，但详细状况还在调查中。”巩氏企业……”席培铭向后靠在沙发上，眯起眼睛沈思。

门铃声打断他的思路。何经理自动去开门。

“培……噢，你是哪位？请问席培铭在家吗？”一听见沈蓓珊的声音，席培铭立刻请何经理让她进来。

她穿着宽松的牛仔裤和外套，大部份的头发都绑在麻花辫里，馀下的发丝散在脸颊两旁，像云一样烘托着她白瓷般的脸蛋。没有耳环，没有任何装饰，一身简单的色彩使她嘴唇那抹红彩特别显眼，尤其因为它们正嘬得老高。

“蓓蓓，你怎么来了？谁送你来的？”他笑得好高兴。

“我坐计程车来的，晚上爸会来接我。”她鼓动腮帮子，气呼呼的，高高举起手里的便当盒。“都是妈啦，说你一个人在家没人照顾，要我送吃的来给你，还说我不来的话从此就不做我的饭了，要我自己和狗去抢吃的。真残忍的娘，下次投胎要挑清楚一点。”他只觉得她生气时，用力晃动麻花辫的样子特别可爱。“真感谢岳母大人……”“你说什么？”她怀疑的打量，以为

自己听错了。

“没什么，蓓蓓，你过来一下。”他招手要她走近自己。

沈蓓珊不明所以的靠近他，一接近触手可及范围内，他即伸手拉她脑后的辫子。

“哇！”她大叫。

“嘿，真好玩。”他拉拉捏捏，又搓又揉，不亦乐乎。“我老早就想这样做了。”“席培铭！你放手，会痛啦！”他放开手，沈蓓珊立刻往他受伤的脚上踢。

“哈，我已经快好了，不痛不痛！”他扮个大鬼脸，“耶”“是吗？那这样呢？”她笑眯眯的，双手捏着他的脸颊往两旁边拉扯，硬把他一张英俊迷人的脸蛋拉成扁扁的傻蛋。“扮鬼脸？我教你怎么扮才像！”“啊！”他呻吟着，“我认输，求饶，下次不敢了。”噗嗤一声，站在旁边的何经理忍不住笑了出来。他每年都到新加坡总公司好几次，打从席培铭十几岁陪着爷爷在公司处理事务时，他就认识了这位少年早成的年轻人。他一直以为席培铭是个工作机器——说的正确点，是席爷爷所操作的一部机器。他从来没有见过席培铭这样像孩子般的动作与笑声。

听见何经理的笑声，才想起他的存在。沈蓓珊从一桌子的文件看出他们正在讨论公事，她不好意思的红了脸。“我先把便当拿进厨房。”席培铭抚摸发疼的脸颊，笑着看她一路甩着辫子跑进饭厅。

“啊！这不是在我们……房间的画吗？你把它拿下来挂啦！”她一进入饭厅就对着挂在墙上的画哇哇大叫。

“我想它正好能用来遮墙壁褪色的地方。”他笑着叫回去。“为了挂画，我差点连左脚都摔伤了。”“笨蛋！”她的声音从厨房传来。“你再摔伤，我岂不是要天天来送饭了？”这样也不错。他在心里回答。

“我上楼去玩了，你慢慢忙吧！”她像阵小旋风一样从厨房刮到楼上。

“我猜，这位小姐就是您的未婚妻吧？”何经理和蔼的问。“你们很相配。”席培铭暗叹了一口气。“可惜她不这么认为……”他嘴里咕嘟着。

何经理轻咳两声，这种时候他很会假装听不见。

“今天，我收到一封信。”他谨慎的从自己的西装口袋中拿出信。“上面指明要给您，并没有注明是谁寄来的。我很怀疑信为什么会寄到公司来，知道您已经与公司接触的人不多，我担心……”席培铭伸手制止他说下去，接过信，再指指楼上，暗示他不希望沈蓓珊听见这些事。何经理理解的点点头。

“谢谢你，我等会儿再看。对了，我住的地方找到了没？”“是的，这也是我接着要告诉您的。符合您要求的住处已经找到了，二十四小时的守卫巡视，录影监视，双重警报设备等等。也已经确认过里面没有被动手脚，您随时可以搬进去。不知道是否还需要增添额外的保镖？”他挥挥手。“这样足够了。后天就搬，我没有多少行李需要搬进去，所以你不用通知任何人帮忙。”他很快又把注意力集中在桌上的文件。“现在，关于这部门的人手……”何经理应诺着，迅速提出自己的意见，两人一来一往讨论着。

在二楼楼梯口，沈蓓珊悄悄蹲在栏杆前，向下窥视着。尽管她知道偷看是不好的习惯，但她更难克制自己的好奇心。反正听不清楚他们在说什么，她自我安慰着，我只是想看培培谈公事的样子而已，以后逮到机会可以好好嘲笑他！

因为在想像中，她以为会见到他像小时候作课时一样频频询问同

学的意见，咬根笔杆半天下不了决定，对着功课本子发楞好久，眼睛随时都像要睡着似的。可是此刻在她眼前的，却是一位老练精明的裁决者。他微蹙眉头，迅速而专心的阅读每一份文件，对何经理叨叨的意见恍若未闻，俐落的批完文件后，很快下完指示，当何经理急着挥笔记下他的指示时，他已经熟练的拿起下一份文件。

好像工厂的生产线一样。她忍不住想。若非席培铭专注的侧脸太吸引她，她肯定看不到五分钟。她的右手随心动，好像在素描一样在空气中勾勒他的轮廓。微乱的黑发遮着他的前额，一对浓眉在思考时会收拢在一起。大部份时间都集中在文件上的漂亮黑眼睛，偶尔会抬起射向何经理，对方会在他的注视下稍微降低视线。还有挺直完美的鼻梁延伸到他的唇线，说话时一开一合的嘴唇带着一股说不出的诱惑力，看着看着，她的嘴唇也开始跟着他动。

唉，她真受不了自己那颗越跳越急的心脏。如果不快点找机会把他画下来，她害怕自己被想画他的冲动给活活逼死。

一小时后，席培铭送走何经理，一个人坐在客厅的沙发里，瞪着那封何经理交给他的信。仅看信封上的熟悉的打字样式，他心中已经有数里面的内容。这样的信他已经收到很多封了。他撕开信封，展开信纸。“逃到台湾不失为聪明的作法。你的一举一动都在我们掌握中，希望你能继续作个聪明人，远离麻烦。”席培铭不动声色，将信纸撕成碎片。

“培培，他走了是吗？”沈蓓珊连跑带跳的从楼上下来。“他是谁啊？”“是公司经理，来和我讨论事情。”他诧异的看着脱去牛仔外套的她，里面竟然只有一件鹅黄色的“小可爱”，美好的身材一览无遗。“他已经帮我找到住处，我过两天就搬，如果你还是决定要来这里住的话，我就去申请个电话号码。”“好，就这样决定！咦，谁来的信？女生吗？”她眼明手快，从桌上拿起刚才的空信封。“席董事长？董事长是指你吗？培培，你是董事长？”她的小嘴张成O字形，把他从头看到脚。“哇，我没见过这么年轻的董事长耶！”席培铭迅速从她手里将信封抽了回去，庆幸信纸已经被自己撕了。

“两个月前爷爷已经正式把董事长的职位转交给我。”他表情淡然的回答。

“哼，”她觉得他的态度够恶劣。“董事长有什么了不起，什么！”他忍耐的笑笑，不想做任何解释。

门铃响了，沈蓓珊跑去开门。一位戴着眼镜，提着公事包的矮小男人出现在门外。

“您好。冒昧来打扰，这是我的名片。”他拘谨的欠了欠身子。

她接过名片，“房屋仲介公司？”她不喜欢这男人的眼神。“请问有什么事吗？”“这，不知道屋主是哪一位？是否方便让与他谈谈？”“培培！”沈蓓珊转头大叫。“房屋仲介公司的高先生，找你！”席培铭拖着已经不太痛的脚，一拐一拐的走向门口。拿过她手里的名片，皱起眉头。

“有什么事？高先生？”“请问您是……”姓高的矮个子男人抬头看席培铭。

“敝姓席，这房子是我的。”“席先生，您好。是这样的，我受一位客人委托，对方对您这栋房子非常有兴趣，不知道您是否能让让我进屋与您详谈？”

“对不起，我不考虑卖这栋屋子。”席培铭毫不迟疑的回答。

“这个……对方愿意考虑您开出的任何价钱，也许……”说话的同时，

高先生一双眼睛也咕溜溜的转着，视线略过两人身后，无声的打量屋子里的摆设。

“很抱歉，我并不缺钱，何况这栋屋子是先父留下来的，任何价钱我都不会卖。”高先生眯了一下镜片后面的小眼睛，“如果是五千万……也许……”“对不起，再高也不卖。”席培铭冷冷的回答。“您请回吧。”突然，高先生的眼睛定住在某一点，脸色瞬间变得苍白。

“抱歉，打扰了……”他匆匆忙忙的转过身子，下台阶时还踉跄了一下。

席培铭关上门，纳闷的回头看，怀疑这男人看见了什么会如此吃惊。

“没什么特别啊！”沈蓓珊也在奇怪，朝里张望着。“对了，凌子舜，你在哪里？”“这里。”他的声音从两人面前传来。

“哈！就是你！”她拍手宣布破案。“这姓高的男人肯定有阴阳眼，所以才看见你而吓成这样。对，一定是这样……我的天哪！原来你长这么丑！”“我才不丑呢！”凌子舜和她争执起来。

“一定很丑！”她直直向里面走，十分坚持自己的推理。

“不丑！”不对，那男人的表情并不是惊吓。席培铭不怎么相信沈蓓珊的判断，只怕不是看见凌子舜的鬼样这么简单……“蓓蓓。”他叫住她。

“什么事？”她在饭厅入口扭头问，“你现在要吃饭吗？”“这个……天气渐渐冷了，以后出门最好多加件衣服。”

第五章

5.1

两天后，席培铭前脚一搬出老家，沈蓓珊后脚立刻跟进，正式占领这栋房子。

席培铭抱着一大袋食物打开大门。“蓓蓓，我来了。你的东西都整理好了吗？”她的声音从饭厅传来。“整得差不多了。本来妈派小龙帮我搬家，谁知道他只把东西放下就走了，理都不理我，真差劲。”“没关系，我来帮你。反正我那里都整好了，又还没有正式上班，空得很。”他一走进门里，花狗饼干立刻冲上前，兴奋的在他的脚边绕圈子，嘴里哈哈的喘着气。“你把狗给带来了？”“只带了饼干，怕一个人住会寂寞，你又不让凌子舜陪我。他呢？在哪里？”“我请他在公司帮我监视员工谁偷懒。他玩得可乐了。”他也学会了怎么利用鬼。

沈蓓珊从饭厅里跑出来，大笑着。“有没有警告他不准偷看女员工上厕所？”席培铭见到她，惊讶的说不出话来。她的白色背带裤上染了五颜六色的油彩，远看活像一个小丑，近看更吓人，脸上手上全是颜色。

“蓓蓓？你在帮我油漆墙壁还是在扮花脸啊？”他忍着笑意。

“我在画画呀！你来得正好，快，帮我把头发夹起来。”她甩甩麻花辫。

“夹子在我口袋里。”她低头看看自己胸口的大口袋。

席培铭放下手里的纸袋，犹豫着。

“快点嘛！我两手都是颜料，不想沾到头发上，才请你帮忙的。”她催促着。

他默默吸了口气，走近她，小心的将手伸进她背带裤胸前的口袋。

“拿到了没啊？”偏偏她又在此时挺起胸口，仿佛怕他拿不到似的。

手上传来的柔软感让他的身体起了一阵奇妙的战栗。该死的蓓蓓！他忍不住在心里咒骂她天真的举动，赶忙把手抽出来。

“来，把辫子抓到头顶夹起来。”她背过身子，微低下头，露出一段雪白的后颈。

席培铭撩起她的辫尾，手指略过她后颈时，柔细的汗毛滑过指尖，强劲的电从他的手指传到脚底，他忍不住低下头，轻轻嗅着她身上传来的淡淡甜香……她感到背后传来的男性气息，好像每个毛孔都受他的影响而紧张收缩起来，使她的中枢神经产生一阵麻痹，连双脚都受到影响，开始发软。

“培培，你在干什么？好痒哦。”她忍不住轻轻晃动肩膀。

他一愣，才发现自己的动作和色情狂没有两样。过於干燥的唇舌使他连话也说不出，只能飞快将她的头发夹好，弯腰拿起地上的纸袋，急急逃进厨房里，喝下一大杯冰开水，这才浇熄身体内部的火焰。

沈蓓珊跟进厨房。“你买了什么，这么大一袋？”“食物啊！”他一开口才发现声音沙哑的吓人，赶忙又吞下一大口冰水。“你妈说你只带了几包泡面，所以我做好人，帮你运点吃的过来。”她皱皱眉头，把纸袋里的东西一一拿出来。“这是什么？葱吗？”“韭菜。”“这个准是牛肉。”“是猪肉。”“菠菜？”她已经不敢肯定了。

“豆苗。”“这个……总该是鸡蛋没错吧？”“没错。”他觉得全身无力。

“算了，晚餐我来弄，你等着吃就好了。”“太感激了！”她乐得等吃现成的。“不过在做饭之前，你得先来当我的模特儿。”“模特儿？”席培铭一头雾水的被她拉出厨房。“你要我脱衣服吗？”沈蓓珊停下脚步，眼睛兴奋的一闪一闪，好像找到猎物的花豹。“你愿意吗？”他紧张的乱挥双手，“不不不，绝不！”“上半身就好？”她舔舔舌头，打量他白衬衫下的肌肉。他赶快抓紧衣襟，觉得有被“视觉强暴”的危机。“拜托你，培培，我好久没有画人像画了，你就牺牲一次好不好？”她用好嗲好嗲的声音恳求着。

“不好！”在她面前脱衣服？“杀了我也不会答应！”他很坚决。

但席培铭所知道的下一件事情，就是他已经裸了上身，坐在窗口前的椅子上，而沈蓓珊坐在他对面的画架后面，全神贯注的用画笔对着他横比竖比。

他感觉自己像被拔了毛的鸡，正在秤重待售。

阳光从窗口射进来，在席培铭浅褐色的上身洒上一层金粉，坚实的肌肉线条使沈蓓珊感觉到前所未有的悸动，眼睛不自禁的在每一寸肌肉起伏上游移，手指几乎可以感觉到它们在他身上流连的滋味……她胸口的心脏简直就要跳出口腔外了。

这种心情，除了解释成想画他的冲动以外，她找不出别的理由。

“蓓蓓，我还是觉得这样不太好，你要明白，我是个成熟的男人……”他也不知道自己应该对这个没神经的女人怎么解释“男女有别”这档子事。

“你说的没错。”她大口喘着气，“你的肌肉线条实在美透了，简直跟雕像一样，我从没画过比你更『成熟』的男人。”唉，他暗叹，她显然没有听懂自己的暗示。

看着她如此专心一意的挥动画笔，他实在应该把事情看简单一点，人像画嘛！艺术嘛！

可是，为什么他的脑袋却不安分——她动动站姿，他会联想到她线条漂亮的小腿，她稍微扭动腰，他会想到那颗可爱的肚脐，她胸口因呼吸而起

伏，更让他的手敏感的忆起刚才片刻接触时所带来的柔软触感……尤其是自己的白衬衫还扔在她的脚边，那画面，加倍刺激了他的想像力！

饼干打着哈欠，漫步走到他的衬衫边，懒洋洋的趴了下来。

房间温暖明亮，她心无旁骛的画画，小狗更是一派轻松自然，只有他……席培铭不由得更厌恶自己的胡思乱想，只得移开视线，把眼睛钉在地上，试着凝神思考。他已经把详细内幕告诉凌子舜了，希望这小鬼比何经理更神通广大，能帮他多查出些线索，就算一时查不出来，至少，他相信对方不至於注意到有个鬼在暗中监视。

他知道自己的时间有限，若不快点搜齐证据，别说新加坡的爷爷和母亲一天不能安全，就连蓓蓓只怕也会变成对方注意的目标……蓓蓓。他的思绪最后总是飘回她身上，他想让自己少喜欢她一些，但他的心和他的脚往往不听使唤的接近她。

他想跟她在一起，无时无刻都想和她在一起！

然而，他又不希望自己的接近，使她被卷入任何危险……他深深锁紧了眉头，哪怕只要有些微的可能，他都不愿意冒险！

5.2 沈蓓珊感到困惑。

两只眼睛没一刻离开过席培铭的她，明显的注意到他的表情转变。她不明白他在想什么。前几分钟那双黑眸还满满是柔情，但突然，他又变得专注而严肃，充满危险。

“培培，你在想什么？”她口随心动，干脆的问出来。“你有心事，对吗？”席培铭温柔一笑，“没有。”然而，他望向她的眼神却充满忧虑。她看得出来。

十年前，她敢说自己是了解席培铭的人，他在转什么心思，她往往比他父母还快看出来。是从小培养的默契，也是一种手足之情；十年后的现在，除了刚见面时有过短暂的陌生感，她很快又把自己投入到十年前的情谊里，除了以前是低头看他，而现在要抬头看他……然而在这一刻，她省悟到，他不再是自己从小认识的培培。

他是个陌生的男人。英俊温柔，却又神秘深沈。

一瞬间，她感觉心脏正经历一种不同与以往的震荡。那不只是想画画的冲动，她很确定，而且很快就把她在西餐厅时的那阵不寻常的心跳联想在一起，当他说那三个字时……哦，但那只是玩笑话，不是吗？她又想起刚才，当他的手指略过她的后颈时，那阵麻麻痒痒的感觉……还有他说自己是个成熟的男人……迟钝！沈蓓珊狠狠咒骂自己，在眼前的分明是个大男人，她却一直将他当成男孩子！

她摔下画笔。

“怎么了？”席培铭诧异的问。

“不画了，我饿了。”她的口气泄漏她心情的烦躁，“快去做饭！”5.3 沈蓓珊坐在厨房料理台边的椅子上，手肘支撑在桌面，用两手托着腮帮子，眼睛直勾勾的望着席培铭俐落的舞动菜刀。他已经穿回了衬衫，衣领松开两颗扣子。从他露在外面的颈项，她可以轻易想见他壮硕的胸膛肌肉，她还可以轻易回想起，上次在巷子里被那双有力的臂膀突然搂住的感觉……“怎么了？脸红得像龙虾？”他从眼角瞥见她的怪异表情。

“有吗？”她举起双手摸摸脸蛋，为自己的荒唐想像力感觉羞耻。“都是你不好！”他觉得她那副娇羞的模样真是可爱透了。“我怎么不好？”他故意

逗她，“长相不俗，体格不差，脑袋不笨，脾气不坏，职位不低，薪水不少，现在连做菜都不输给一流厨师。我到底有什么『不』好？”“就是这些不好！全部不好！”她情急乱怪，“我在你身上找不到一点点缺点，有一个这样的男人经常在身边，我怎么可能交到男朋友呢？不可能找到比你好的嘛！”席培铭手里的菜刀僵停在空中，他怀疑爱神终于决定站在他这边了，也许……

“那么，你喜欢我待在你身边呢？还是要我离开？”他小心翼翼地问。

“唉，跟你在一起这么好玩，我怎么会不喜欢你在身边呢？”她很讶异他怎么会有这样的念头。“不过呢，就只有一点问题。”“什么问题？”他装得好像随口问，心脏却紧张的怦怦跳。

“就是我突然觉得似乎了解你又似乎完全不认识你。”她用手玩弄辫子。

“唉，我自己都搞不清楚了。”他也听得很迷糊。“搞不清楚什么？”“搞不清楚你到底是培培还是个叫做席培铭的陌生人！”她边说边跺脚，嘴巴也嘟起来。“是培培的时候很好，跟你在一起很快乐，是陌生人时就很不好，我会觉得……觉得……”她欲言又止，脸颊的红霞更明显了。

“觉得什么？”他真想用菜刀架在她白嫩的脖子，逼这丫头快点说到重点。

“唉，你会让我觉得自己是个大色女！”她羞得连脖子都红了。“老是联想些不正经的画面，讨厌死了！”他舔舔干涩的嘴唇，“什么不正经的画面？”她又窘又恼，怎么有人会这样追根究底嘛！“你还追问，我……我不理你了！”见她转身要走，席培铭急忙拉住她的手，正在紧要关头，怎么能轻易放走她？

“话没说完，不准走。”他恶霸的表示，“说，我会让你联想什么不正经的画面？”她甩开他的手，把脸整个埋在两支手心里，死命摇头，不说就是不说！

她那张着了火似的俏脸让席培铭心跳加速，感觉整间厨房的空气也跟着她一起燃烧起来了，热得他几乎就要爆裂开来。他缓缓放下手里的菜刀，一手试探性的揽住她的肩头，另一手轻轻抚摸她的头发，动作好轻好柔，生怕多重一分力就会把她吓走。

他低下头，在她耳边喃喃问“是不是这样……”一被他的手碰到，她就完全停止了呼吸，闭起了眼不敢看他，恨不得立刻消失无踪。

他两手继续向下滑到她的腰侧，将她整个身子圈在怀中，嘴唇在她两支闭上的眼睑好轻好轻的各亲了一下，又亲她的鼻尖，最后落在她的耳垂。

“……还是这样？”他沙哑地问。

他的气息吹上她的耳朵，她整个人都酥软了，偏偏心儿又跳得这么猛烈，她完全没有力气控制，以为自己下一秒钟就会晕过去。她不抗拒使他快乐得透不过气来，忘情的两手加重了搂抱她的力道，放肆的嘴唇从她耳畔滑到她细嫩的脸颊，一遍遍亲吻着，搓揉着……他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两手从她的纤腰向上移动，轻轻捧起她绯红的脸颊。

她有些慌乱，感到害羞，“培培……”声音好小。

“猜错了？我懂了，应该是这样才对……”他喘着，温柔的吻上她颤抖的红唇。

她不由自主的发出一声呻吟，整个身子被他强烈的阳刚气息包围，所有脑细胞在瞬间宣告死亡，而所有的神经细胞却火速集中在两片唇瓣上，感觉他柔软的嘴唇搓揉着自己的唇，揉开她的双唇，轻巧将舌尖送进她嘴里，在她齿缝间探索。

“是这样吗？蓓蓓……”他低声在她嘴里问着。

她无暇顾及他的问话，只昏眩的应了一声，贝齿轻启，他的舌尖滑了进来，逗弄她的舌头。在他的热吻下，她的身体好像站在云端上一样轻飘飘，浑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

“我爱你，蓓蓓，吻我……”她怯怯的学他的方式，舔着他的舌尖，他的唇瓣，她天真的回应使他欣喜若狂，疼惜的拥紧她的身子，更怜爱的品尝她甜美的舌尖，更细腻的吸吮她可爱的樱唇，这是他期待已久的宝贝，他再也不愿放开她……他们陶醉在彼此的拥抱中，好久好久……她把发烫的脸蛋埋在他的胸口，害羞的问“你说你爱我？真的吗？”“是的。”他用鼻子摩擦她的头顶，深深吸着她的发香。“我爱你，蓓蓓，从好久好久以前就爱着你了。”她用力推开他，一脸气愤。“那你那天为什么要骗我说是开玩笑？”他无奈的摊开双手。“你说你没尝过恋爱的滋味，不甘心，又说不喜欢订婚的对象是我，我能怎么办？哭着求你不要抛弃我吗？”“哦。”她想了想，决定大方的接受这样的解释。

“现在如何？”他笑着拉住她，低头一寸寸往她的唇逼近。“尝到恋爱的滋味了吗？你这没神经的恋爱白痴？如果还尝不够……”他再度封住她的唇，呢喃着“我会吻到你够为止……”她举起双手搂着他的脖子，让自己尽情的畅伴在他的柔情吻中。

5.4 玩亲亲游戏玩到忘记作晚饭的两个人，最后手牵着手一起去外面吃现成的。

“说，你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爱上我的？”她咄咄逼人，死拉着他的袖子不放。

“嗯，太久太久了，”他故做思索状，“久得我都忘记了。”“忘记了？”她不满的翘起嘴唇。“这么重要的事，怎么可以忘记呢？”他转守为攻，“那你呢？爱我吗？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好不容易才散去的红晕，一下子又蹦回她脸上。“怎么问人家这个？真不要脸。”“说不说？说不说？”他动手哈她的腋下，开始逼供。

“不说！”她笑着向前跑。

席培铭追了几步，一把将她拉回来，紧紧将她搂在身边。“又在大街上开始跑？小心车子！”他宠爱的拧了她的鼻头一下。“想找藉口要我抱你，也不用拿自己的性命冒险嘛！我随时乐意效劳。”边说边用力将她抱得更紧，大有一辈子不放开她的意味。

“你想得美哦！”她假意垂打。“我看是你想抱我，才假装怕我被车撞的样子。”“随便你怎么说。”他低下头，很无耻的在她耳边说“反正我真的很喜欢抱你。”她烧红了脸，满心喜悦的依偎在他身边，感觉被他这样搂着真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事。

席培铭温柔的拥着她向前走，心里有数她安静不了几分钟，很快又会开始……“可是，我还是想知道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爱上我的？”果然，她抬起写满问号的小脑袋瓜，又开始问了。

他叹了口气，无力的说“我是很乐意和你在街上玩第六次追赶跑跳碰啦，但是，蓓蓓，等我吃完饭有力气了再继续好吗？”“嗯，好吧。”她很慷慨的同意。“我正好也饿了。”谢天谢地。他不明白，是不是全天下的女人都喜欢问这个问题？无论如何，他还是很愿意回答一辈子啦！

在餐厅里吃完了菜，服务生将盘子收走。她两手托着下颚，对他看得出神，一双大眼睛在桌上的烛光照射下，显得星光灿烂。

席培铭潇洒的拨拨头发，“干嘛这样看我？我太帅了，让你无法转移视线啊？”“对啊。”她一向很直率。“我在想，如果爸妈知道我们……一定会很讶异。”“我们怎样？玩亲亲游戏？”他得意极了。“他们知道我们三岁就玩过了，不是吗？你的初吻反正本来就是我的。哈！”沈蓓珊困窘的在桌下踢了他一下。“得意忘形，这么大声，怕别人听不见啊？”席培铭稍微注意了一下，果然见到邻桌的人正斜眼看他们，嘴角忍不住泄漏笑意。

他耸耸肩膀，不在意的说“我还想让全世界的人都听见呢。”她翻翻白眼，干脆转移话题“喂，凌子舜该怎么办？”“凌子舜？他在我公司啊，我要他下班后直接回我住的地方。”“下班？真有意思，好像他是员工一样。”她格格笑着。“不过我不是说现在，我指的是，找不到葛雨莹和姜曼婷，我们该怎么办？”他早已考虑过这个问题。“我想找侦信社查你那两位朋友的下落，你觉得好吗？”“侦信社？”她觉得那好像是侦探小说里面才会出现的名词。“我不知道……但看起来好像没有别的办法了。”“别担心，你再试着和朋友联络看看，我过两天就找侦信社想办法。”他拍拍沈蓓珊放在桌面的小手，笑笑说“我先送你回去，凌子舜应该已经在家里等我了。”他们手牵手一离开餐厅，原本坐在席培铭后方的男客人立即站起身，对同桌的朋友说“麻烦你先帮我付下帐，我明天还你。”同桌朋友纳闷的看他几乎一口未动的餐点，急忙追问道“喂，你要去哪里？”“我有急事。”男人说完，拉开餐厅大门，跟随席培铭和沈蓓珊身后而去。

5.5“哇，完成了！”沈蓓珊抛下画笔，对着自己的得意作品左看右看。“画得很棒哦，饼干，培培一定会很吃惊。”画中的席培铭坐在敞开的窗口，一手随意放在腿上，一手的手肘支撑在窗沿，轻轻托着下颚。他的脸微微转向窗外，嘴角挂着一抹若有似无的微笑，似温柔似冷淡，深沈的黑眼睛望着窗外，好像在凝视什么。光线从窗外打过来，他壮硕的肌肉宛如擦了油一样发亮。整张画面给人的初眼印象是静止而祥和的，但细看之后，又觉得他的表情和肌肉线条充满机动性，仿佛一支蓄势待发的豹子。

仅仅看着自己笔下的席培铭，她的心就开始狂奔，恨不能此时此刻就在他的怀抱中。这几天，他们俩简直就要被喜悦的浪潮给淹没了，他可以好几个小时的搂着她，用全身的温暖包围她，一遍遍在她的粉颊上落下甜蜜的吻，火烫的吻，细腻的吻，疯狂的吻……想到他的吻，她不自觉的摸着脸庞，相信一定红得见不得人。

她满足的轻叹一声，着手整理散满一桌的画具。席培铭把家中的电话接了起来，把自己小时候的卧房改成自己的书房，又帮她将二楼的两间房间整理出来，作为她的卧房和画室，免得她又把饭厅搞得五颜六色。趁着席培铭刚开始上班，接连几天都没有时间过来，她熬了三个晚上完成他的画像，期待给他一个惊喜。

看着那张画，她嘴角再度扬起幸福的微笑，谁会想到爱神的箭发得如此突然，不，应该说，原来从小就深埋在彼此心中的那份相知相惜，或许就是爱恋的种子了，却直到此时才萌芽，茁壮。

“走，我们挂画去，然后帮你弄吃的。”她弯下腰，爱怜的拍拍饼干脑袋。饼干听见“吃的”，快乐的摇着尾巴，在她脚边团团转。

嘴里哼着歌儿，下楼到了饭厅，她用张椅子垫脚，把墙上的画拿了下來。画框是很好的材质，可惜那张画实在不堪入目，记得以前去过一两家画廊，专爱卖这种华而不实的画。她边看边摇头，将画框里的画取出，把席培

铭的画像放进去，再爬上椅子，把画框高高举起，对准墙上的钉子。

“啪啦！乓！”客厅传来巨响。她吓了一跳，手一松，画掉落在地上。

“汪汪！”饼干大吼着往客厅跑去。

沈蓓珊跳下椅子，发现画框摔碎了一个小角，好在画本身并没有受损，而饼干还在客厅拼命吼叫。她再跑到客厅，只见满地的碎玻璃，赶快把饼干抱在怀里，生怕它的脚蹼被碎玻璃扎到。

再仔细看，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静静躺在客厅地上。“谁这么缺德，乱扔石头？”她很生气。

电话铃声响了，她抱着小狗赶去接电话。

“喂，席公馆。”对方沈默着。

“喂，是谁？培培吗？”她问。

“……再不搬家，下次破的就不只是玻璃了……”低沈的男人声音，缓慢的这么说。

喀擦。电话被挂断了。

沈蓓珊难以置信的对着电话筒瞪了好久。

“什么烂玩笑嘛！糟蹋那么好的一个画框！”她愤然摔下电话。

第六章

6.1

“回来啦！”沈蓓珊穿着粉红色的麻纱裙，一头及腰黑发柔顺的贴在背部，脸上挂着甜甜的微笑迎上前。先踮起脚尖，在他脸上轻轻啄了一下，再接过他手里一大包的纸袋。

席培铭兀自呆呆的立在门槛处，被她小小的甜蜜举动给迷的神魂颠倒。

“干嘛站在门口不动？”她抿着嘴笑他的傻样，姿态诱人。

他笑笑，用双手从背后圈住她的腰，她软绵绵的向后靠在他的胸膛。

“蓓蓓，你是我的枕头，是我的奶油蛋糕。”他把脸埋在她的黑发里，低声呢喃。“你给我家的感觉，你是我每天下班回家最想见到的人。”“也就是说，你的梦想就是下班以后，靠着舒服的枕头吃奶油蛋糕罗！”她大笑，瞬间变身成乐不可支的孩子。看了看纸袋里的食物，又问“你今天要做什么给我吃呢？”很好，席培铭想，他的未婚妻兼具天真与妩媚，是孩子与女人的奇妙混合体。

“做个红烧牛肉，再炒个素什锦，加一道麻婆豆腐，好吗？”他已经习惯这种奇怪的角色互异现象，反正能者多劳嘛！他偶而也会这样自我安慰。

“为了报答你经常做饭给我吃，我准备了一份谢礼，来这里！”她一手抱着纸袋，一手拉着席培铭来到饭厅，得意洋洋的指着墙上的画。“看！”席培铭难以置信的瞪着眼。“你要把我的裸体画挂在这里供人观赏？”她很难过他似乎并不喜欢。“只有裸上半身而已，你的身材很好，不怕人笑的。”

“这……”他非常为难。

“这里还有成对的画框，我从秘密房间里搬下来的。过几天，我想帮自己也画一张，和你的挂在一起。”沈蓓珊兴致冲冲说明自己伟大的计画“你看，我把你画得好像在看窗外的某个人，而我呢，会把自己画在室外，一

个花园里，头微微偏向你的方向。这样两张放在一起，好像在对望一样，哇！太美了！”她说着说着，一面在墙边摆出心目中的姿势，脸上露出万分陶醉的神情。

席培铭看看堆在饭厅角落的另外两幅画框，想像蓓蓓的画像也挂起来的景象，脸部肌肉不由得抽起来。“也是……裸体的？”“对呀！”她低头看看自己，“二楼浴室里有一面大镜子，我可以到那里去画。”“不行！”他坚决反对，语气像暴君，“我绝不允许你把自己的裸画给挂在这里！”“为什么？”她眯起眼睛狠狠的看他，“你怕我身材不够好，会丢你的脸吗？”他啼笑皆非，张臂将她搂在怀里。“你想到那里去了？就是因为你的身材太好了，我才舍不得让别人来欣赏啊！”他迅速捕捉那张欲开始争辩的小嘴，“你是我一个人的，只有我能看你的裸体，听见了没？”她心满意足的嗯了一声，赖在他怀里，陪他玩起无止无尽的亲亲游戏。如果不是电话铃响了，他们大概还可以继续玩到半夜。

饼干汪汪叫着，催她快接电话。

席培铭恋恋不舍的离开她的嘴唇。“去接电话吧，我来准备晚餐。”她遗憾的叹了口气，百般无奈的离开他的怀抱，没好气的接起电话。“喂。”“……是小珊吗？怎么口气像吃了大蒜一样？”“叶芸？”她诧异的叫出来，“你怎么知道这里的电话？”“我打去你家，伯母告诉我的。喂，你上次问我的事情怎么样了？”“碟仙的事吗？怎么？你有葛雨莹还是姜曼婷的消息吗？”她急忙追问。

“有一点，可是你要先告诉我到底发生什么事，不然我不说！”狡猾！沈蓓珊在心里暗骂。“好吧，你先说。”“不行，你先。你太狡猾了，等下又赖皮。”叶芸这次变聪明了。

“彼此彼此。”沈蓓珊讽刺回去，故意叹了口气，才说“其实，我不告诉你我是为你好。不过既然你一定要听……”“要，要，快说，快说！”“这件事和一个鬼有关……”“鬼？”叶芸的声音开始发抖。

“那个鬼现在缠上我了，而且正在陆续寻找每一个和这件事有关的人。”这也不算谎话，沈蓓珊这么认为。“所以，如果我告诉了你，你得有心理准备他会去找你哦！”“不，不，别说，别说！”她偷笑起来，早知道叶芸最怕鬼。“是你自己不听的，那我就不说了。轮你说吧！”“好吧。”叶芸口气极为无奈。“姜曼婷人在美国，现在是一位有钱大亨的秘书。我们公司经理去美国出差时见过她几次，被她迷得昏头转向，差点展开强烈攻势，后来知道她好像与大亨的儿子在一起，他想情敌有钱有势，就放弃追她了。”“美国啊？”她皱起眉头，“这下伤脑筋了，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会回来？”“不知道，不过我问到了她公司的电话，你可以打去直接问她。”“好极了。”她抄下姜曼婷的电话。“对了，小芸，你能不能再想想有没有记错，你说邱心雁当天有和我们一起玩碟仙，但她说没有这回事。”“怎么会？”叶芸怪叫起来。“我记得很清楚，她还下楼来看我在吃什么冰，说你们问了碟仙，要求证。她拉我一起上去，我不肯。但你们几个怎么玩的我就知道了。”被叶芸这么一说，沈蓓珊也记起有这件事。“可能她忘了，我再去问问。”“小珊，等那个……鬼不见以后，你可以把事情说给我听吗？”“一定。”她也真心诚意希望能早点帮凌子舜投胎。“非常谢谢你，叶芸。”挂下电话后，沈蓓珊立刻打给邱心雁。“喂，心雁吗？我是沈蓓珊。”邱心雁显然迟疑了一下。“嗨，蓓珊，有事吗？”“上次问你有没有玩过碟仙，你说没有？”“对呀，我从来没有玩过，

不是告诉过你了吗？”她的口气极为不耐。

沈蓓珊刻意把声音放软。“心雁，请你再想想好吗？我和叶芸都记得你那次有参加，有没有？你还下楼去看她吃什么冰，记得吗？”“没有这回事。”邱心雁坚持。

“心雁，我问这件事是有原因的。”她不得不把凌子舜的事情原本的告诉邱心雁，希望这样能让邱心雁明白事情的重要性。“你看，如果不设法找到当时一起玩的朋友，凌子舜就没有办法投胎了，那不是很可怜吗？而且还是一个连自己怎么死都不知道的鬼。”邱心雁很久没有开口，沈蓓珊只听见粗重的呼吸声从话筒里传来。

“心雁？你还好吗？”她小心的问，生怕朋友被吓昏了。

“是的。”邱心雁终于承认，低声道。“我当时在场，你也的确掀起了碟子，可是我没有碰碟子。玩碟仙的是你、葛雨莹和姜曼婷，所以帮他回本位的事我实在帮不上忙。”“这样啊？”沈蓓珊很失望，但也很高兴终于确定了当时一起玩的人是葛、姜两人。

邱心雁的声音突然变得十分急迫，“蓓珊，能不能听我一句劝？”沈蓓珊的心情也随着她的语调而紧张起来。“你要劝我什么？”邱心雁深吸一口气，“不要再管这件事了，千万不要追问有关凌子舜的任何事情。”“什么？”“抱歉，我不想多说了。自己保重，蓓珊。”邱心雁挂了电话。

沈蓓珊挂下电话，为邱心雁最后的警告而迷惑着。

席培铭走到她身边，张臂圈住她。“在想什么？”她把刚才两通电话的内容说给他听。

“你说她的声音听起来很紧张？”席培铭问。

沈蓓珊点头。“她好像在害怕什么。那种怕，和叶芸的怕鬼不同，我听得出来。”席培铭亲亲她的额头。“别多想了，明天我帮你打电话去问问姜曼婷的消息好吗？”“嗯。”她应道，但心头却被淡淡的阴影笼罩着，难以释怀。“培培，我不明白，凌子舜有什么事情『值得』我们追问呢？”“要问我什么事？”凌子舜的声音响起，听来相当愉快。“培铭，你家客厅的窗子破了，怎么搞的？”“你又突然出声吓人了。”沈蓓珊骂他，“下次先来点预告好不好？起码刮点儿阴风什么的也好。”“什么窗子破了？”席培铭不解的问凌子舜。

“今天不知道哪家的孩子扔石头进来。”沈蓓珊抢着回答。“先别管这个，喂，你到底有什么事情在瞒着我们？凌子舜先生。”“我会瞒你们什么？”他无辜的反问。“我刚从办公室过来，根本没听见你们在说什么。”“你还记得我曾经打电话问一位叫邱心雁的朋友？”沈蓓珊向他解释今天再次通话的情形后，直接了当的说出心中怀疑，“真不明白她为什么怕我们追问你的事？”席培铭用谨慎的口气问。“子舜，你现在愿意谈谈，以前究竟了发生什么事吗？”凌子舜诚恳的回答。“请你们相信我没有骗你们，也没有隐瞒任何事。事实上，我的记忆确实只到住在朋友家的最后一夜为止，在那以后，我什么都不知道。而每次想起时，令我纳闷及痛苦的原因也在此，我不明白离开朋友家的自己，究竟去了哪里？”“离开朋友家之后……”沈蓓珊想了想，“之前你有和另外哪位朋友联络吗？”她试图唤醒凌子舜的记忆。

“没有，”凌子舜不提他已经无数次自问过类似疑问。“坦白说，我记得最后的决定是回家向爸妈认错，然而事实上我从此没有回到过家。以活人的身份。”“不是以活人……”她微微抖了一下，“当然，你以鬼的身份回去

看过家人。”“是的。”凌子舜的声音开始哽咽。“那让我很痛苦，我宁可……不要回去。原本我以为找到你就可以投胎转世，从此不用再追究以前的事。毕竟，连自己是怎么死的都不清楚的鬼，就好像不知道自己亲身父母是谁的人……”“别太难过，子舜，让我们一起把所有的细节慢慢回想一下，说不定很快就能帮你想出答案。”席培铭刻意用轻快的语调说，“现在姜曼婷已经有下落了，再过几天侦信社或许也会有葛雨莹的消息，一切都很乐观，不是吗？”“培培说的对。”沈蓓珊真希望能拍拍凌子舜的肩膀，好好安慰一下这个令人同情的鬼。“那么让我们重头开始回想——子舜，我记得你说，你因为和父母吵架离开家，在朋友家住了两夜，对吗？”“是的。”凌子舜回想，“其实不是为了什么大事，我当时想要转系，而父亲不同意，所以我们吵了一架，我就跑到好朋友吕文彬家里去住了两天，他和我同病相怜，也正为着父亲要他出国念书的事而闹别扭。”“但是，两天之后，你怎么会『突然』决定离开他家？”席培铭问。

“是吕伯伯劝服我的。第三天晚上，吕文彬陪母亲去参加亲戚的婚礼，吕伯伯头痛没有去。我陪着他在家里喝茶聊天，他劝我很多，要我先向父母认错，再设法沟通。我想想，倔强两天了，爸妈也该明白我的决心，因此就同意回家。吕伯伯要我打铁趁热——大概怕文彬回来，我又会反悔——叫我留张纸条给文彬，别等文彬回来了，他立刻就派他的司机送我回去。”他很详细的说明。

“这么说，你是坐吕家的车离开的罗？”沈蓓珊质疑。

“不，我的记忆只到这里，接下来就没有了。”“这我不明白，”沈蓓珊纳闷着，“总不成你当时心脏病发，就此死了？”席培铭看着她，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想想决定先搁下，转而问——“虽然你不记得了，但你死后回家，想必慢慢从家人聊天中听说了接下来发生的事，对吗？”“是的。据我所听说的是，当晚吕伯伯派了他司机送我回家，可是，当然，我没有回到家，因此第二天文彬打电话到我家找我时，两人才惊慌起来，吕伯伯立刻询问他的司机，司机说我在途中改变主意，坚持要他送我到某家旅馆。我家人於是到旅馆打听，柜台小姐证实我当晚的确投宿在那里，但第二天以后，全世界就再没有我凌子舜的消息了。”他用自嘲的语气加了一句。

“那间旅馆难不成是黑店？”沈蓓珊怪叫道，“你进去后就再也没有出来过了？”“的确，我并不记得自己有出来过，但是，我也不记得自己曾经进去过！”凌子舜骤然提高声调，很快又降低。“我在那家旅馆门前徘徊很久，几乎可以记起自己走进去的樣子，可是天知道，我怎么用力也无法想起细节。”“那是种强迫性观念。”席培铭表示，“如果你一再告诉自己某件事曾经发生过，久而久之，那件事就像真的曾经发生过——即使它根本没有。”你是说……”凌子舜声音发颤——“我很可能根本不曾住过那家旅馆？”“是的，那是可能性之一。”席培铭分析着——“我们能确定的部份，只是你有记忆的部份，也就是，只到你写完纸条为止——如果你确实记得自己动笔写过。”他强调。“但接下来，你可能没有住进过旅馆，也可能没有搭上吕家司机的车，还有可能是，你根本没有离开过吕家！”“你是在暗示……”沈蓓珊喃喃说，一股没来由的恐惧感袭向她。

“但是，我的尸体是在山谷里啊！”凌子舜质疑道。

“我只是举出可能性，除非你能想起写纸条之后，你究竟还做了些什么，否则，我们势必得从这个点开始查起。”席培铭做出初步的结论。

“查？”沈蓓珊疑惑的望着他。“培培，你要怎么查？”席培铭轻抚她的长发，微微一笑，“查的方法很多，只是时间久远，也许会困难一点。

无论如何，查或不查是子舜的决定。要不要追究自己是怎么死的，这，我们可没办法代他做决定。”“哦，要的！”凌子舜沉默一会儿后，终于叫出来。“我要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可是邱心雁叫我们不要再追问这件事啊！”她仰起布满忧虑的脸蛋看他。

“邱心雁……”席培铭问自己，“她劝你不要追问，那是不是也表示，她肯定追问过什么？但是，她究竟知道些什么？”6.2 邱心雁挂下沈蓓珊的电话，出于下意识的走到窗边，先掀开窗帘一角向外瞥，等确定没有人站在街角监视她后，才扭开书桌上的台灯开关，从书桌抽屉里拿出一本陈旧的日记簿。

等省悟到自己刚才的下意识动作后，她不禁痛苦的用手揉着头发。

哦，她真是受够了这样的日子，她为什么要为了一时的好奇而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挣扎许久，她翻动十年前的心情记事，翻动十年前的可怕记忆。

“不知道碟仙有多少可信的成分，所以托哥哥在政大的朋友查查学校是否有姓凌的学生去世，结果只查出一位叫凌子舜的男学生前阵子失踪，我说他会不会已经死了？哥和他朋友都觉得我很可笑……又问了好多认识凌子舜的人，但依然没有人能确定他的生死。唉，或许只是同姓的巧合而已……今天回家的路上感觉有人在跟踪我，不至于是要给我情书？哈，真奇怪……确实有人在跟踪我，爸妈不相信，说我受到升学压力的影响……我确定窗外有人在监视，我好怕，到底是谁？为什么一直跟着我……没有人相信我，我快要崩溃了，睡不着，不能念书，风吹草动都会吓得我尖叫……医生说我得了一种被迫害妄想症，才会以为有人要害我，有人在监视我哦。去他们的！我很清楚自己没有病，为什么要送我进精神病医院……感谢上天，救星终于出现了。吕先生问我知道凌子舜的多少事。我把关于碟仙的事都告诉他，事实上，除了这些我什么也不知道啊！幸好他相信我的话。原来凌子舜不是什么好人，因为和帮派的人起内讧而被杀害。帮派人听说我在打听凌子舜的消息，所以才跟踪我。

吕先生说虽然警方已经抓到一些人，但毕竟还有不少人在逃，虽然他相信不会再有人监视我了，但他也再三警告我不要再提起这件事，以免又惹祸上身……”用力阖上日记，邱心雁坚定的告诉自己，是的，她当然不会涉及这件事，她当然不要再次惹祸上身！

6.3 电话铃声响起，饼干跟着吠叫，打破席家客厅的沈默气氛。沈蓓珊跳起来，跑去接电话，但愿是心雁改变主意，打来解释一切。

“喂。”低低的男人声音从话筒里传来。

她不由得胸口一紧，也压低声音，小心的问“找哪一位？”“找你啦，姊。”“原来是你，我还以为又是恶作剧电话呢！”她松了口气，声音自然大起来，一旁的席培铭却警觉的抬起头。“找我什么事？小龙。”“妈说叶芸姐找你，给了她你那里的电话，不知道她有没有打去？”“有，帮我谢谢妈。”

“那就没事了。”沈若龙传话完毕，在挂电话之前又调皮的追加一句“姊，加油哦，早点把米给煮熟！拜拜！”沈蓓珊先是一愣，等意会过来弟弟的意思后，正想破口大骂，沈若龙已经挂了电话。

“该死的小龙！”她红着脸骂呜呜作响的电话筒。

“小龙打来的？”席培铭不动声色的问“你刚才说什么恶作剧电话？”

蓓蓓？”沈蓓珊挂下电话。“就是恶作剧嘛！先是扔石头进来，然后打电话说要我们搬家。真无聊，现在小孩子都吃饱饭太闲。”席培铭蹙拢双眉，“哦，是小孩子的声音？”“那倒不是，是大男人。”她不在意的耸耸肩，没有多想。“反正都一样无聊。我去洗个澡，培培，你还没有要走吧？”他显然在思考什么，久久才开口。“没这么快，我还要帮你把玻璃窗装好。三楼储藏室的窗子和客厅的同样规格，我打算先把它拆到楼下来装。”“谢谢。”她弯腰在他脸上亲了一下，离开客厅。

席培铭静待楼上浴室传来放水的声音，确定她听不见后，才问凌子舜：“今天有查到什么吗？子舜？”“是的。”他说，“如你所料，李秘书是巩氏企业派来监视你的奸细。她把你每天所做的事都告诉巩氏企业的小开巩天赐。”“巩天赐……”席培铭沈思道。“我见过他，一个笑里藏刀的家伙。巩老董事长已经半退休了，公司绝大部份的决策都是此人在处理。”“没错，他控制了巩氏企业所有可以动用的资金。何经理上次查出巩氏企业不时调动大笔资金，而这些调动事实上全是巩天赐亲自安排的，他父亲全然不知情。”凌子舜说明他的调查结果。“至於那些资金的用途，目前只有两亿元的下落有眉目，其余部份只怕还需要更多时间调查。”“只查出两亿……”席培铭不甚满意的叹着气。

“但无论如何，我已经相信那些威胁信都是巩氏玩的花样。”凌子舜说。“就是因为巩天赐注意到你开始调查他们，所以才一再威胁你。”“当年爷爷就曾怀疑是巩氏企业在暗中操纵，果然不错。”席培铭牵扯嘴角冷冷道。

“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先把李秘书炒鱿鱼？”“那没有用，他们会再派人混进来。”他挥挥手。“何况李秘书的工作效率很高，我没有理由突然把她开除或调职。因为我们没有证据，而且恐怕会打草惊蛇，最好还是按兵不动，让他们以为我们仍然一无所知，这样敌暗我明的立场就对调过来了。”可是，她已经知道蓓蓓是你的未婚妻，没有关系吗？”凌子舜有点担心。

“我敢肯定他们早就有蓓蓓的资料了！”席培铭愤然道。“我唯一恐惧的就是这个。唉，都是我不好，我实在应该避开她的，但是……”“你情不自禁。”凌子舜代他说完。

他苦笑。“很好，我有个鬼知己。”“现在我该怎么做？继续盯巩天赐的金钱流向吗？”席培铭想想，“好吧，但我担心钱方面的调查只怕到了瓶颈。这样吧，除了钱，特别要留意他经常和谁接头。或许有人和他合作，甚至他的背后还有人在指挥。”“好，我明白了。”凌子舜见他心事重重，显得坐立难安，试着猜测。“你在担心那通恶作剧电话也是巩氏企业的杰作？”席培铭默认，楼上的水声停止，客厅陷入无声的状态。

“你先回去吧，子舜，我想和蓓蓓单独说些话。”他干涩的请求。

凌子舜迟疑着，半晌才开口。“培铭，我知道我无权干涉你怎么处理，但我希望你不要伤她的心，这是她的初恋，你知道，蓓蓓像个孩子。”“是的，我知道。”他揉着头发，神情痛苦。“但我不想她受到更严重的伤害，趁现在还来得及，我不能让她步上我父亲的后尘……”“那我……回去了。”凌子舜知道多说无用，叹着气离去。

听着沈蓓珊的脚步声正要下楼，席培铭跳起身，站在电话边佯装正在打电话。

她裹着毛巾质料的米色睡袍，用大毛巾包着头发，边下楼边叫。“培培，你和子舜在聊……”看见他在打电话，於是把没问完的话给咽了下去。

“好啦，贝蒂，你不要这样说，我来台湾只是谈公事，很快就会回到你身边，好不好？”他对着空电话筒唱着独脚戏，声音大到能让她听得很清楚。“就这样了，现在不跟你说，晚点再打给你。拜拜，贝蒂。”他觉得自己像个小丑，一个极其蠢笨的小丑。

他挂下电话。

“凌子舜呢？”沈蓓珊已经在沙发上坐下，饼干躺在她腿上打哈欠。

“他回去了。”席培铭克制情绪，让自己的表情显得自然。

“你们有讨论出新的结论吗？”她问，头微微侧着，用大毛巾轻轻搓揉头发。

“没什么新的，还是和刚才的决定一样，他继续为我抓偷懒的员工，而我帮他调查十年前的事。”他停下来，偷偷观察她的表情，奇怪她没有追问刚才的“电话”。

沈蓓珊哼着歌，神态轻松的擦头发，脸上全然没有不悦或醋意。

也许说得还不够肉麻，他自嘲的想着，或许应该加上几句想你爱你之类的话语，否则以她可爱的迟钝天性，实在挑起怀疑的波澜。

过了好久，她才随口问“对了，培培，窗子修好了吗？”席培铭咬咬唇，只得先为她修窗子去了，脑子里却拼命在想要怎么开始和她吵架。

太难了，记忆中他从来没有和蓓蓓吵过架。一次也没有。如果两人真能结婚，想必会是模范夫妻。他觉得此刻会有这样的想法，实在很讽刺。他脑中不由得浮现小时候父母鹣鲽情浓的画面，所有认识他父母的人都会羡慕他们是对幸福美满的模范夫妻。

脑中的甜蜜画面很快又跳到父亲支离破碎的身体，从汽车残骸中被拖出来的景象，跟着就是母亲像发了疯似的日夜哭喊，直到身体里再没有一滴眼泪残存……窗子修好了，他神智恍惚的走回客厅。

“辛苦了，我帮你泡了茶，喝了再回去吧。”沈蓓珊一头湿发垂挂在身后，眼睛不离开电视，伸手指指茶几上冒着热气的茶杯，双脚舒服的蜷曲在沙发上，露出一双柔细白嫩的足踝。饼干紧贴在她身边睡着。

他在她身边的沙发坐下，端起热茶啜饮，想藉此驱走深藏在心底的寒意。

“你看，培培，这小孩和你小时候很像耶！”她笑着指电视萤幕上的童星。

席培铭定神看电视上那个脏兮兮的小孩，实在很难和自己联想在一起。“哪里像？”“那么丑的平头，脸又这么脏，连短腿也很像。”她很不淑女的爆笑起来。

他真想跟她一起笑，把自己释放在笑声中。如果每天晚上都能这样和蓓蓓一起看电视说笑，他就心满意足了。可是，虽然只是个微不足道的梦，但他又能持续这样的美梦多久呢？仿佛鬼魅缠身般，父亲含冤莫白的脸庞和母亲悲痛欲绝的神情猛然跳到他的视线里，两双眼眸定定的对着他望，宛若在催促他下定决心，不能再拖延了……他打了个寒颤，忍着阵阵作痛的心悸，困难的启口“你从小就嫌我丑，贝蒂就不会，她认为我是全世界最帅的男人。”“贝蒂是谁啊？”她终于问了，口气却随便的不得了。

“新加坡富豪的女儿，就是刚才和我说电话的人。”他放下热茶，很辛苦的又追加一句，“她像明星一样漂亮，身材好极了。”“她一定没见过小时候的你，只看现在的你当然很帅啦！”她想起来就好笑，“不是跟你说过，小龙拿你照片给我看时，我根本认不出那是你 男生青春期的变化真大，听说

有人一晚上就可以长高两公分，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眼看话题又离开了贝蒂，席培铭真是烦恼透了，从来没想到吵架这么难。

他伸手揽着她的肩头，拼命想着如何把话题再转回贝蒂身上。

她懒洋洋的斜靠在他身上，专心看着电视，没怎么理他。刚洗完澡的身体温温热热的，提高他的体温，更提升他的情欲。

她打起哈欠，伸着懒腰，那姿态，该死的撩人……他一点也不想和她吵架，他一点也不愿与她分离，他只想抱着她，深深吻她……他无法自拔的将她的身子轻轻扳向自己，硬让她的注意力离开该死的电视，不理睬她喃喃念着好像牢骚的话，双手托起她散发香皂味的小脸，低头吻住那张艳红诱人的小嘴。

她很快就投降在他的臂弯里，全心全意回应他的深情。

浓情甜蜜的一吻很快就转化为火烫的热吻，席培铭整个人像在燃烧，她紧贴在自己胸膛的柔软胸脯，好像在做无声的诱惑。他按耐不住，一手伸进她湿润的长发中，捧着她的头，另一手从她染满红晕的脸蛋向下移动，轻轻滑进她睡袍的前襟里。

她发出无力的呻吟，感觉到自己的睡袍腰带被解开，身子被他放倒在沙发上。

他的手指灵巧的爱抚她雪白细嫩的肌肤，将她的睡袍向两旁拉开，嘴唇从她的唇边一路吻到她的颈项，用唇占领她诱人的胸口。

“培培……”她软弱的叫他。

他不让她言语，迅速脱下自己的上衣，低头再次吻住她的唇。

赤裸的上身紧紧贴合，她羞的不敢看他，但她知道自己并不讨厌这样的感觉。

直到席培铭的手滑进她双腿间，她不安的扭动身子，才开始感觉有些害怕。

“我爱你……”他喘着，沙哑的低吟出自己的真心，用力抱紧她的身子，将脸埋在她的颈窝间，从喉咙里逼出两个字“贝蒂……”沈蓓珊只感到眼前金星飞舞，全身的火热随之降到冰点。

她死命推他，推不动，从他身体下抽出一手，挥掌往他脸上打去。

席培铭抬起身体，一手捂着被打的脸，因为不敢让她见到自己眼角的湿润。

“贝蒂。”她小声念着，表情僵硬，她终于领悟到这个女人的名字所代表的意义。

他不语。

“贝蒂。”她又念了一次，细小的肩头止不住颤抖。

席培铭甩甩头，视线离开她苍白若纸的脸庞，强迫自己用最冰冷，最不含感情的声音说“是我失言，不该对你叫她的名字，但你也太扫兴了，竟然打我。”沈蓓珊再一掌挥去，他咬牙受了下来。

“你走。”她用力抿着唇，两手紧紧抓着睡袍遮掩自己赤裸的身子，也遮掩被无情羞辱的感情。

席培铭抓起上衣，头也不回的走出大门。

大门砰然关上，两分钟后，车子引擎发动声传来……车声渐渐远去，电视里的演员笑声显得越来越大声。

饼干钻进她的怀里，舔舐从她脸颊滑落的咸咸泪水。

把脸埋进小狗柔软的毛里，沈蓓珊低声啜泣起来。

第七章

7.1

“呜呜……”饼干用鼻子顶她的脸颊，嘴里发出呜咽声。

沈蓓珊脸朝下趴在床上，侧过头躲避饼干湿湿的小鼻头。

“呜……”饼干灵巧的跳到另一侧，锲而不舍地继续用鼻子摩擦她的脸。

“又要吃啦？”她低低发出沙哑的声音，觉得整个人软绵绵的提不起力气。“你不是才吃过吗？”她觉得好像几分钟前才喂过小狗。

饼干以渴求的眼神望着她，好像在说“那已经是十个钟头前的事了”。

“好啦，帮你弄吃的。”一说话就觉得喉咙干涩的像火烧。

沈蓓珊用手肘撑起身体，一脚先跨下床缘，再缓缓拉直身体。

饼干性急的绕着她脚边不停旋转，她从二楼房间到厨房的途中，好几次差点被绊倒。

“如果我摔死了，看谁来喂你？”她对饼干说着，用汤匙挖着罐头里的狗食，觉得香气扑鼻，忍不住用手指沾了一点往自己嘴里放。“啧，没味道。”她还以为自己已经失去饿的感觉了。两天来，除了喂饼干和上洗手间，她完全没有下床的意愿，更别说弄东西给自己吃。没想到饥饿突然征服她的身体，其他感觉都在同时消退——喉咙因为太久没有喝水而疼痛、眼睛因为流尽泪水而干涩、四肢因为躺在床上两天而酸痛——一瞬间，所有的身体感觉都不复存在了，除了肚子饿和，心痛的感觉。心痛。她走到饭厅放下狗碗，抱着膝盖在地上坐了下来。

抬起头望着画里的席培铭，她还是难以相信，始终以为他会回来找自己，解释一切都是误会，他还是爱着她，至於那个该死的贝蒂，只是个恶劣的玩笑或其他不管什么理由……他没有回来。

她想了又想，不明白现在的自己和席培铭回台湾前，那个也叫做沈蓓珊的自己，有什么两样？同样身体健康，同样家庭健全，同样喜欢画画，同样没有席培铭。

十年前，他走出她的生活，她毫发无伤，过得逍遥自在。

十年后呢？他教会她爱情的滋味，又狠心夺走。她很难潇洒得起来。

哭了一场，以为自己可以就此忘记，谁知道又哭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从来没想过爱情会有这样凶猛的杀伤力，仅仅是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她很想掐指头算算究竟过了几天如梦似幻的日子，但终究没有算成，只要算到两人初吻的那一天，她就泪如雨下。

而画里的席培铭仍然对她微微笑着……一张张他的脸在眼前出现，像幻灯片一样，一张笑的，一张严肃的，一张深情的，一张凝思的……最后连他小时候脏脏的脸孔也来凑一角，连绵不断的轮流播放，一寸寸霸占她的心房，逼得她胸口再没有丝毫空隙去容纳氧气。

沈蓓珊握紧右拳，站起身，忍住一时的眼花撩乱，跑上二楼，将画室的画具一一搬下楼——她必须找方法释放右手想画他的冲动，更需要释放胸口思念他的冲动！

至於想吃东西的冲动……哦，管它去的！

7.2 当清脆的门铃声划破满屋宁静时，已经又过去了十几个小时。饼干汪汪吠着。

沈蓓珊从客厅沙发上爬起身，望着摊了一地的画纸，一时之间只感到头涨欲裂，浑然忘记自己身在何处。直到看见每张纸上画的人，她才朦胧想起发生什么事。

事实明显，她画了一整夜的席培铭，最后在沙发上睡着了。

不可否认这是她三天来睡得最沈的一觉。

门铃声又响了。饼干再次催她开门。

她揉揉肿痛的眼睛，走了两步，突然紧张起来，如果是培培……怀着半期待的心情，她用手指稍微梳拢散开的长发，深吸口气，才缓缓打开门。

门外一位高大英俊的陌生男人，大概是被她憔悴的面容吓了一跳，微微退缩一下。

“有什么事吗？”她小声的问，因为声音一大就显得沙哑得吓人。

陌生男人赶忙递上一张名片。“小姐，我是房地产公司的，有一位朋友对您的房子很感兴趣，希望我能来和屋主谈谈。”她随便瞥了一眼名片，也不伸手接。“房子不是我的，也不卖。”说完就想关门。

男人用手挡住门板，“小姐，能不能请问屋主是哪一位？”“他不在。”她还想关门，但他硬是不让她关。

饼干太久没有出去玩，逮到大好机会立刻从两人之间的门缝里钻了出去。

“饼干！”沈蓓珊追出去，那男人的动作却更快，一转身就把小狗抄起。饼干在他身上扭动两下，仰起脖子努力舔他的脸。

“喏。”他笑着把饼干交还给她。

“坏孩子。”她拍拍小狗的屁股，对他友善的笑笑。“谢谢你，……先生。”

“我姓……林。”他立刻又递上名片。

“林先生。”这次她不好意思不接，也比较仔细的看了他一眼，那张很有个性的帅脸让她稍微提起些精神。“真抱歉，屋主不在，我不方便为他说话，你还是下次再来吧。”“是，小姐，但是不知道方不方便让我进去参观一下。是这样的，我朋友要我帮他提个合适的价钱，我想看看里面，只要几分钟就好，可以吗？”他的笑容带点恳求意味，明亮诚恳的眼睛像个孩子。

沈蓓珊犹豫着，怀里的饼干兴奋的扭动身体，对着男人直瞧，显然没有敌意。

小狗会分辨好人坏人，这点是她深信不疑的。而且，她正巧需要一个帅哥，帮她忘记右手画席培铭的感觉。

“好吧，我让你进来参观房子，可是你得让我画几张素描。”看男人一副怀疑自己听力的表情，她轻声笑起来。“放心，很快，最多半个小时。”男人犹豫的点点头，一进门，刚被沈蓓珊放落地面的饼干，立刻摇着尾巴欢迎他。

“里面乱得很，不好意思。”她向厨房走去。“你随意看吧，我去帮你倒杯水。”“不，不用忙了。”男人蹲在地上摸小狗的头。“可以请问小姐贵姓吗？”“我姓沈。”她停住脚步，自己加了一句“屋主姓席。”他看看沈蓓珊的神情，再望望满地的画纸，张张都是同一个男人的轮廓，令人很难不猜测到她正为情憔悴。没有多说什么，他站起身，让沈蓓珊带着在屋里绕了一圈。最后回到饭厅，他在席培铭的画前停驻，仅看笔触，就感受得到作画人

的情深。

“这里还有画，我可以看吗？”他注意到角落里还有两张画。

“请便。”沈蓓珊无所谓的说“那些不是我画的。”他蹲下身子，用手轻轻抚摸画框，“很漂亮画框。造型特殊，雕刻细腻。咦，这张缺了一角。”低头看见手指上沾染了少许白色的粉末。

“不小心碰坏了。”她懒懒的应道。

他眼睛没有离开过画框，缓缓搓动手指上的粉末，用轻松的态度说话“不知道是在哪里买的？我有张朋友送的画，想给它加个这样的框，但愿不会太贵。”“画框不是我的，我不清楚在哪里买。有机会你再问……他好了。画里的人就是屋主。”现在回想，她从未考虑过秘密房间里的这几张画是哪里来的。培培不是有买画习惯的人，尤其是这种看似炫丽，实际毫无价值的画。

她不要再想起席培铭。“我去倒水，林先生，请到客厅稍坐一下。”“哦，好的，谢谢你。”这次他没有反对，等沈蓓珊一消失在厨房门内，他立刻又用手指沾了些白色粉末，放在鼻子下嗅一嗅，心底疑窦丛生。他迟疑了半晌，决定从口袋里掏出一条干净的白手帕，在画框缺角的地方擦拭几下，谨慎的将一些粉末包起来，重新放回口袋里后，才满意的站起身，快步走到客厅，在沙发上坐下。

沈蓓珊端着两杯水到客厅，看见男人正和饼干玩得起劲。她微笑放水。“你已经准备好当我的模特儿了吗？”他爽快的摊开两手。“既然答应了，你就画吧，我需要换位置还是摆什么姿势吗？”“都不用。”她走到画架后面，拿起炭笔。“放轻松就好，说话也没关系。”“这里的环境很清静。”沈默一下后，他开口聊着，“房子设计也不错，房间又多，很适合退休的夫妻住，孩子回来度假也有地方睡。”沈蓓珊无精打采的应了一声，随口提起“上次也有人想出价买这栋房子。”“屋主答应了吗？”“不，他说不管价钱多高也不卖。”“哦。”他用随意的口气问“现在就沈小姐自己住在这里？”“是的。”她停顿一下。“但我很快就要搬走了。”“沈小姐是画家？”“谈不上。我接点漫画稿和插画之类的。”沈蓓珊简单的回答。

“席先生是做哪一行的？”他谨慎的问。

她停下笔，小声回答“他是做贸易的。”“相信生意作得不小。”他笑着，用自然的语调说。“不像我们领薪水的，怎么熬也是那么一点。还是用钱赚钱比较快。不知道席先生是做什么方面的买卖？”她的手又抽动一下，“礼品。小摆饰、相框、圣诞礼物之类的。”看见从画架后面露出来的那半张脸，显得如此苍白虚弱，使他不忍心再多问关于席培铭的问题。

半小时后，她停下笔。“谢谢你，林先生。”“画完了吗？”他跳起来，期待的问“我可以看吗？”“当然。”她抱歉的笑笑，“可惜画得不好。”其实画得很像，他打量着画，她很轻松就抓到自己的神情，只是整张画没有一点感情，让人看完就忘了。不像散在地上的那些画……沈蓓珊送他到门口。“很遗憾帮不上你的忙，林先生。”“哪里话，打扰沈小姐才不好意思。”他客气的道别。

“再见。”她停在门口。

他迟疑了一下，柔声说“容我冒昧说句话，沈小姐，你应该吃点东西，好好休息休息。你的脸色不太好。”沈蓓珊嘴唇蠕动一下，却发不出声音，感觉眼睛有点刺痛。

“再见。”他点点头，转身离去。

关上门，她感觉一阵虚脱，四肢好像要松散开来一样。“没有办法，我只想画他……我好想他，饼干，我要怎么办？”坐倒在沙发里，她搂着小狗，喃喃问自己。同样是让女人忍不住多看两眼的英俊男人，但却完全激不起她心湖一点点波动，没有了想画的冲动，那怕画得再像，也只是一张很像照片的画而已……不知道过了多久，门铃声再度响起。

她不想再开门，但门外的人显然不放弃，一再按铃。

受不了刺耳的门铃声，她勉强撑起摇摇欲坠的身体走到门边。祷告不要是另一位房屋仲介，她打开门，“请问有什么事……”不等她看清楚，四个满脸横肉的粗壮男人已经闯进门里。

“啊！”她尖叫一声，被其中一人推得向后跌倒在地上。

饼干退后几步，对着男人们不停吠叫。

一个穿着红棉衫的男人迅速将门关上。

突如其来的惊慌与恐惧使她完全没有思考的时间。另一个穿条纹衬衫的男人粗鲁的把她从地上拉起，一手先捂住她的嘴，再用另一手将她两手压制在背后。

其余两人一进入客厅就开始破坏行动，东西摔落地面的巨响声此起彼伏，沙发、茶几、电视、台灯、音响，不是被砸得粉身碎骨，就是被刀划得面目全非。

饼干退到角落，低伏着身子，喉咙里不停发出低低的威胁声，但男人们显然懒得理会一支小狗。

“唔……”沈蓓珊吓得全身发抖，眼泪从眼角奔流出来，她拼命挣扎，但怎么抵得过男人的力量，两支手臂痛得要命，男人手掌上传来浓臭烟味使她几欲作恶，心脏剧烈的跳动使全身血管都快要炸裂了。

客厅很快就变成垃圾堆。动手的两人暂停下来，问红棉衫男人“其他的東西呢？”“除了画，全部砸。”男人作着奇怪的指示。“一张画也不准动。”两人一离开客厅，抓着她男人就问“只有画不准动？女人呢？”“上面没指示，你要玩就玩。”红衣男人不离开大门边，冷冷的说。

如果听得见男人说话的声音，沈蓓珊只怕就要立刻晕厥过去了。她的耳朵里只听见楼上和饭厅传来不断的乒乓巨响，下一件事就是知道穿条纹衣服的男人正在拉扯自己。

她死命扭动，想咬男人的手，但他压得太用力，嘴根本张不开。

饼干等待很久，抓准机会冲上前，在男人脚踝狠狠咬一大口。

“嘎。”男人吃痛，脚向旁一踢。饼干旋身躲过攻击，飞快逃到仰天翻倒的沙发背后缩着身体，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吼声。

沈蓓珊趁男人一分神，抓着自己的手一松，振臂挥开他的摆布，向前跑了两步。

男人气愤的伸手一抓，揪住她的头发，硬生生将她拉回自己身边。

“救命！”她放声大叫，男人从腰后掏出一把小刀，比在她的喉咙。

“呸，敬酒不吃，你不要后悔！”他恶声恶气的恐吓她。

冰冷的刀锋抵在喉咙间，沈蓓珊只得咽回叫声。“求求你们不要伤害我……”她颤抖的恳求着。

男人笑了，一手拿刀，一手像铁圈一样紧紧箍着她的手臂，拉着她往一楼客房里走。

“不要！”她的叫声完全哽在喉咙里，发出来的仅仅是悲惨的呜咽。震天价响的声音不断从楼上传来，像轰然的雷声从天上劈下，她的身体随着每声巨响疯狂震动，在男人有力的拉扯下，不争气的眼泪绵连不断滴落，她身不由己的看着房门越来越接近……“喂，你只有十分钟。”大门口的红衣男人阴沈的提醒。

“知道……”男人还没有说完话，饼干冲上前，高高跳起，两支后腿在他背后一踢，男人一个颠簸，还没有站稳脚步，饼干落地又再跃起，这次对准他持小刀的手张嘴咬下去，小而锐利的牙齿在男人手背上留下血红的齿印。

“该死！”男人手指松开，小刀落在地上。

沈蓓珊奋力挣脱开男人的箝制，迅速捡起地上的小刀，背转过身子，两手握紧刀柄举在胸前。

男人愤恨的咒骂一声，一步步向她逼近。

她一步步后退，直到背抵着墙。“不要过来！”她咬紧牙齿，握刀的指节泛白，准备随时尽全力挥出。

男人不屑的冷笑两声，继续逼近。

饼干从他背后跳起，在他臀部咬了一口。

“浑帐的狗！”他愤愤的大吼，反手摸摸后臀。因为裤子厚，这次并没有受伤，但饼干连续的挑战已经足够让他燃起怒火，决定抛下女人，掉头抓狗。

动作灵活的饼干在客厅的垃圾堆里四处穿梭，哪里这么容易给他抓到，它一会儿从残缺的茶几底下冒出头来，对他挑衅的叫两声，又飞快钻进沙发破洞里，等男人从茶几处绕回沙发时，它已经从另一个洞钻出沙发，在远远的那一头对男人吼叫。

对眼前发生的一切，站在门口的红衣男人只当闹剧欣赏，全然没有出手干涉的意思。

在楼上破坏的两人下来。

“走了。”红衣男人没有多说一个字，拍拍手转身离去。整件事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场二十分钟不到的便饭。

穿条纹衬衫的男人显然不敢违背，恨恨的骂几句脏话，就和另外两人走出大门。

沈蓓珊挤出最后一点力气飞奔到门边，用力关上门，把所有的锁链全部锁上。

用背抵着紧闭的门，她的身体开始狂乱的颤抖，眼泪如泉涌出眼眶。

“饼干，饼干……”她低声叫着勇敢的爱犬。饼干摇着尾巴跳进她怀里。

她抱着饼干，精神一松，身子一斜，被晕眩击倒在地上。

7.3 在饼干的舔舐下，沈蓓珊悠悠醒转，她的身体发冷，两支手臂痛及骨髓。

“再不吃东西，我大概随时都可能死掉。”她牵动嘴角，小声对饼干说。

听见吃，饼干很开心的舔她的脸。她虚弱一笑，扶着墙壁缓缓站起来，把饼干抱在怀里。

用不着满目疮痍的客厅提醒她发生了什么事，她记得很清楚，一想起就止不住身体发抖。她不能想像如果没有饼干，现在的她是不是已经在空中飘荡，和凌子舜作伴了。

但这样一来，却让她的思绪整个儿从席培铭身上移开了。

现在的她只想到要吃点东西，然后赶快离开这里，到安全舒适的地方好好睡上一觉。

厨房里也被砸的乱七八糟，满地都是碗盘的碎片，看来整栋房子大概没有剩下一个完整的碗盘。她一手夹着饼干，一手拉开橱柜，从原本就所剩不多的食物中找出一条巧克力，然后在饭厅找了一个比较干净的角落，确定地面上没有碎玻璃后，才坐在地上和饼干分着吃那条巧克力。

饼干很少吃罐头以外的食物，它兴奋的两眼发亮。

“小馋鬼，这算是给你的谢礼。”她小口小口的啃着，饼干却是大口吞咽。一条巧克力很快就没有了。“这里不能住了，我们回家去吧。”它贪心的舔着她的手指，留恋巧克力的味道。

沈蓓珊此刻才省悟连到电话也被摔坏了。如果要回家，她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徒步走上半个小时，直到有计程车可叫的地方为止。

无论如何，她是不想再待在这栋屋子了。

她没力气再收拾什么，更不愿意上楼面对另一片混乱，只取下了墙上的席培铭画像，用一手夹着，一手牵着饼干，支身离开席家老屋。

7.4 一听凌子舜的报告，席培铭全身血液冲上脑门。“蓓蓓人在哪里？”“她回到家，现在已经睡着了。饼干说她没有什么大碍，只是吓坏了。”他稍微镇定下来，沈声问“你不是每隔几小时就去看她一次？怎么会出这种事？”“我才想问你呢！”凌子舜激烈的吼回去“我劝你不要伤她的心，结果看看你做了什么好事！整整两天蓓蓓不吃不喝，躺在床上像个死人，等好不容易爬起来，又整个晚上都在画你。我直到确定她睡熟了才离开的，谁知道才几个小时，全家都毁了，她人也不见了！我吓傻了，以为蓓蓓发疯把家里捣毁，冲去她家问小狗才知道她被歹徒袭击！”他停下，大口喘气。“你说离开她是为了她好，我才忍住不说什么，可是现在呢？这叫做为她好？”席培铭握紧双拳，苍白着脸接受凌子舜每一句指责。

“你家地上还散着几十张你的画像，你自己去看看，自己去想想！”说完这句，凌子舜就不再言语。

席培铭用手蒙着脸，无声啜泣起来，他差点把心爱的人推上毁灭之路，如果再少那么一点幸运，如果蓓蓓出了任何事，他一辈子都不会原谅自己！

“子舜，陪我回老家，我要确定是不是巩氏动的手。”7.5 虽然已经从凌子舜口中听见家中被捣毁的情形，但亲眼目睹还是令他心惊胆跳。

感谢上苍，蓓蓓有惊无险！这是他脑中转过的第一个念头。

什么都毁了，沙发面被割得破烂，十几年的老冰箱被推倒在地上，小时候作功课的书桌被榔头敲击得坑坑疤疤，每张抽屉都被拉出踩烂，所有充满回忆的摆饰都变成一堆堆碎裂的记忆……他和父母的回忆，他和蓓蓓儿时的回忆，全部都毁了！

每走过一堆破烂的家具，他的血液就被抽干一分。再想到蓓蓓一个人在这里，被迫亲眼看见这样的毁灭，在四个凶恶的歹徒手下无助哭泣的画面，他的心脏就痛得快要昏死过去。

等看见自己的画像静静躺在客厅凌乱不堪的地上时，眼泪滑下他的面颊。他弯腰从缺脚的茶几底下抽出一张画纸，上面每一笔都是蓓蓓对他的爱，他看不出一丝愤怒或怨恨的心情，有的只是绵绵不绝的深情蜜意……他颤抖着手，将一张张四散的画收拾起来……“子尧！”凌子舜突然爆出的尖叫使席培铭呆了一呆。“你在叫什么？”“那是……子尧！那张画，画架上的那张！”

那是我哥哥！”席培铭扶起倒塌的画架，看见一张陌生的男人脸孔出现在画纸上。“你说这是你哥哥？”他抽起画纸。“你确定？”“子尧是我的孪生哥哥，我怎么可能认错！”凌子舜大叫，声音接近歇斯底里。

“为什么他会出现在蓓蓓的画里？”“不知道，我这就去问……”门铃声和敲门声突然大作。

“会是谁？已经这么晚了。”凌子舜吓了一跳。

席培铭冷静的走向门口，隔着门问“请问是哪位？”“请开门，我们是警察。”他松了口气。“大概是蓓蓓已经报了警。”他小声对凌子舜说。

打开门，四名警员走进来，把证件给他看过，个个狐疑的打量屋里的混乱。

“你就是席培铭吗？”其中一位问。

“是的。”他回答。

“这栋屋子是你的，对吗？”“是的。”“很好，席先生。我很遗憾必须告诉你，警方怀疑你有贩毒的嫌疑，现在要请你跟我们回派出所协助调查。你可以通知律师，在律师来以前，你有权不回答我们任何问题。”

第八章

8.1

“贩毒？”席培铭失声笑问，“你们有什么证据吗？”“我们有可靠的情报，相信你这栋房子里藏着毒品。”警员亮出一张纸。“这是搜索令。”席培铭仔细看过。“我相信这是误会。”他抬起头，不在意的耸着肩。“但我不介意你们搜查，只是作业上可能会很困难。”他用手势比比混乱的屋内，“你们应该看得出来，我的房子刚遭到歹徒破坏，我还正想报警呢。”几名警员对看一眼。其中一人说“席先生，谢谢你明理的合作，我们会一并收集那些歹徒的线索，等到派出所再请你详细说明事情的经过。”一名警员站着不动，意味着监视席培铭，一名直接向饭厅走去，另外两名则选择一些被破坏的家具进行采取指纹的工作。

席培铭看见走向饭厅的警员，小心避开地上的碎片，迳自走到堆放画框的角落。

心底突然闪现的预感使他背脊一寒。警员戴上手套，蹲身仔细检查那两幅画。“是的。”他回头叫道，“情报正确。”“那两张画不是我的。”席培铭警觉的解释。

在他身边的警员轻咳两声，“关于这点，席先生，你可以等回派出所再详细说明。”“那两张画确实不是我的。”他再次申明。

警员嘴角浮现不明显的笑容，微眯的眼里充满不屑。“大部份的人在被查出来时，都会说毒品不是他们的，席先生。”席培铭噤声，眼前的局势对他实在太不利了，显然没有人会相信那些画不是他的。更糟的是，他并没有证据能证明这点。几秒钟的时间，他已经做出决定。

“是的，你说的对。光靠口说是没有用的。”他礼貌的对警员笑笑。“当然，我仍然相信这是误会，但贩毒实在是不可饶恕的罪行，我会尽量协助警方早点破案。”他用幽默的口吻加了一句“这样才能早点还我清白呀！”警员吁了一口气。“太好了，席先生，我们很感激你的配合。”“没什么，这是

好市民应该尽的义务。”他笑着说。

另外两名警员也采完指纹了，接着开始在屋子各处拍照存证。

“不知道二楼的状况怎么样，我想你们也需要上去看一下吧？”他以关心的口吻问。

“当然，我们会仔细检查每个地方。”“坦白说，各位来的时候，我才刚踏进家门，被眼前景象吓了一跳，还没有机会上楼看一眼。不知道……我不能跟各位上去看看。”他用难过的表情看着警员。“我必须知道歹徒把我家毁成什么样子，这是我从小住的房子，你知道。”警员们对望，互相点头。“当然可以，席先生，我们上楼吧。”到了二楼，凄惨的景象比楼下有过之而无不及。

每走进一间房间，席培铭就发出适当的哀鸣。“天哪，看看那些歹徒把我家弄成什么样子！”他踩在一堆已经不像五斗柜的木头破片上，痛心疾首。“这是我祖母留下来的柜子，多好的材质，她生前多喜欢啊！”一名警员忍不住提醒他，“席先生，我们知道你很难过，但最好不要碰触现场，我们还不知道歹徒是否意图要找寻什么……”“哦，是的，我明白。”他摇摆着身子，“我只是一时情不自禁……啊！”席培铭滑倒在地上，木头碎片的尖锐处划过他的大腿，西装裤被撕扯出一大条破口。

“小心。”两名警员一左一右托着他手肘，好心的将他扶起。

“谢谢你们。我大概是被吓昏了头，这是我从小住的房子，你们知道。”

“是，我们知道。”警员耐心的表示同情。

席培铭低头检查伤口，血很快就渗出来，黏在裤子撕破的地方。他可怜兮兮的望着警员，“我能换件衣服再跟你们走吗？”“好吧。”一名警员叹了口气。“你们把楼上的情形作个记录，我陪他去换衣服。”当然，毫无疑问的，席培铭选择的换衣场所是他儿时的卧房，也就是现在的书房。

“但愿歹徒好心点，还有留几件完整的衣服给我……”他打开嵌在墙里的壁橱，找到一件休闲裤时，他小声欢呼起来。“有了。”“快换吧。”警员带着些许不耐催促着。

席培铭见他没有离开房间的意思，脸上露出尴尬的表情。

“这个……警察先生，你能不能在门外等？”“对不起，这样不合规定。大男人没必要扭扭捏捏的。”他冷然表示。

“通融一下好吗？我没有和人裸裎相对的习惯，这样……我实在脱不下来。”他硬是装出一副羞答答的样子。

“席先生，如果让嫌疑犯逃掉，我必须负很大的责任。”警员不客气的说。

“但是我现在还没有被定罪，我不是犯人，难道台湾警察是这样对待无辜的人吗？”席培铭理直气壮表示，然后又用转圜的口气建议“你可以在门口一直和我说话，我的声音一停你就冲进来，这样好吗？”警员看看手表，没时间再和他拉扯下去，只好勉强同意。“我们有人在屋子外面看守，你最好不要尝试从窗口逃走。”他先警告席培铭，然后在房里很快的检视一番，确定没有藏武器后，才走出房间，带上门。

席培铭低声叫凌子舜。

始终紧跟在他身边的凌子舜，立刻乖觉的开始说话。

“咳咳，警察先生，”凌子舜刻意压低声音，再透过门板，警察不可能怀疑房里还有一个人在。“你想那些歹徒是什么人哪？会不会是附近的流氓？可是这附近的治安向来很好，我真不明白，唉，坏人现在越来越猖狂了，你

想,抓到歹徒以后,我能不能要他们赔偿,这是我从小住的屋子,你知道……”席培铭推动墙上的嵌板,弯低身子钻进去,再转身把嵌板推回原处,开始攀爬梯子。

凌子舜不停的说话,给他足够的时间通过秘密房间,再爬过另一条甬道……“换好了没啊?”五分钟过去,警员不耐烦的敲门。

凌子舜停止说话。警员猛然打开门。

“他不见了!”他惊慌的大叫。

8.2“你确定要这么做?逃了没罪都变成有罪!”顺利离开席家老屋后,凌子舜一路发着牢骚。“我相信你此刻已经变成通缉犯了,搞不好全台湾的警察都在追捕你,我的天哪!我居然变成你的共犯!”“我相信他们没办法枪毙一个鬼。”席培铭挖苦的说。

“话是没错,但是你怎么办呢?我打赌你的住处一定也有警员埋伏。”“我知道。”他冷静的分析整件事情,尝试将每个可疑点都串在一起。

画框……秘密房间……甬道……房屋仲介……恶作剧电话……歹徒……毒品……半晌之后,他喃喃自问“我唯一不明白的是,你哥扮演的是什么角色?”“他该不会是歹徒之一吧?”凌子舜的声音颤抖。

“不可能啦!”席培铭苦笑起来。“如果他是歹徒,蓓蓓怎么会有兴致帮他画像?”他又存疑的问“你真的确定那是你哥哥?”“是的。”凌子舜响亮而肯定的回答,“百分之百!”“这么一来,事情真是越来越奇怪了……”席培铭叹气。

“是啊,子尧为什么会出现在蓓蓓的画上?”凌子舜跟着叹气。

“这样吧,你回你家偷听你哥的口风,然后我们在……”席培铭心念一动,“在你最后失踪的那家旅馆碰头,不见不散。”8.3第二天一早,两名警员上了沈家门,对沈家人说明席培铭目前涉嫌在逃的经过。

乍听警员说明,沈蓓珊情绪激动的从椅子上跳起来。“走私毒品?他怎么可能走私毒品!那两幅画不是他的,我可以作证!”“我也不相信。”沈若龙斜眼瞪着警员,完全站在姊姊这边。

沈爸爸凛然喝道“安静,听警察先生把话说完!”一名警员对他点头示意,接续刚才未竟的话“那两幅质料特殊的画框已经证明是一种特制的容器,内部中空,用来储藏容积小而单价高的东西再适合不过了。”“比如毒品。”沈爸爸沈声道。

“是的。”警员继续,“或者是珠宝。这显然是经过详细计画、手段巧妙的走私案。席培铭逃走后,我们立即展开地毯式的搜索,在他卧房找到一条通往外面的密道。”沈蓓珊张嘴待说什么,却被父亲严峻的眼色制止了。

“如此一来,事实就更明显了,席培铭不单是贩毒,根本就是整桩走私案的首脑人物。

他利用贸易公司的名义,进口各种礼品,其中包括这种特殊造型的画框,而后利用自己家的特殊设计作为中继站。货物从海边上岸后,经由密道送进他家,等取货的人来接收。如此就算警方有任何怀疑,外表上却一点也看不出来。”警员解释警方目前的怀疑。

“你们已经掌握完整的证据了吗?”沈妈妈担忧的问,“当然,也许我不应该多问,如果这是警方办案的机密……”警员摇摇头。“刚才告诉你们的这些事,今晚的晚报就会刊登出来,并不是什么机密。

但警方实际找到什么证据,我的确不方便透露。无论如何,眼前席培

铭确实是不作第二人想的嫌疑犯。何况他又畏罪潜逃。”沈蓓珊再按耐不了，不顾爸爸瞪眼，冲口而问“那些歹徒呢？把他家毁得乱七八糟的歹徒呢？你们作何解释？”“显然是内讧，或黑吃黑。”警员耸肩，显然这个问题不在他们考虑之中，或者说，反而更加深了对席培铭的怀疑。

另一名警员表示“我们已经发布了全国通缉令。据我们调查，府上家人是席培铭极有可能联络的人，所以我们特别希望你们不要包庇他，有任何消息立刻与警方联络。”送走两名警员后，沈蓓珊急切的抓着爸爸的手。“那些画不是他的！密道我也知道，我们小时候一起发现的！他没有走私毒品，他不会作这种事！一定有人栽赃，故意陷害他！

爸，你一定要想办法救他！”她泪眼婆娑，激动的语无伦次。

“爸爸也很愿意相信培铭不会作这种事，但眼前的证据对他不利，很难……实在令人很难为他解释。”沈爸爸此刻的心情，就像看见自己的亲生儿子误触法网一样痛心疾首。

“如果是清白的，为什么要逃呢？这个傻孩子。”沈妈咪两眼蒙上泪光。

“哼，看那些警察的脸色，恨不得立刻把人定案枪毙，再加上有这么多不利的证据，一旦席大哥落入他们手里，有口也难辩了！”沈若龙龇牙咧嘴的对着空中挥拳。“逃得好，席大哥，我是你我也逃了！”“不准乱说！”沈爸爸沈稳的制止儿子。“现在，你们两个给我听好，培铭如果和你们联络，立刻告诉爸爸。如果他是清白的，爸爸绝对不会坐视他被诬陷，但如果他有罪，我们也要他站出来面对！”尽管爸爸的话是对两个孩子说的，但一双精锐的眼睛却是牢牢盯在女儿身上。

沈蓓珊悲愤地咬住嘴唇，一跺脚冲回自己房间。

没有关系，她自己有办法！她对自己发誓，绝对不能让培培被当成毒贩枪毙！半个小时后，沈蓓珊趁爸妈不注意，夹带着她装画架的大背包，悄悄溜出家门。

“你要去哪里？”“去证明培培的清白！”她坚定的迈开大步向前走。

“你想怎么证明？”“我手上还有一幅装毒品的画框，我有直觉……原来是你在说话，凌子舜！”她猛然停住脚步，双手叉腰，毫不迟疑问道“说，席培铭现在人在哪里？”“噢，这次不骂我突然出声吓你啦？”“早被你吓成习惯了。培培在哪里？你肯定知道！”“总之他平安无事。你最好先告诉我，你打算作什么？”“你不说我也不说。”她继续向前走，反正知道培培平安，这样就够了。

他左思右想，依然猜不出这女人在打什么主意。“你不会是要去找我哥吧？”他很紧张，担心子尧真的和毒贩有关系。

“你哥哥？”沈蓓珊愣在当场。“我怎么会认识你哥呢？我找他做什么？”“你帮他画过像，在席家老屋，我看到……”“画像？”她想起来，“你指的是那个姓林的房地产仲介？他是你哥哥？”“子尧不是房屋仲介，他是报社记者。”“记者？他明明说是来帮朋友看房子，想买培培家啊。长的挺帅的，只比培培差一些，眼睛大大的，嘴唇厚厚的，有点娃娃脸，身高六尺以上，是不是？”“对，就是他，他和我是双胞胎，叫凌子尧。”“双胞胎？”沈蓓珊不信的叫起来，“你有这么好看？”“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悻悻然的反问。

“我以为你是青面獠牙，头上还有牛角。”她很难将那张脸和凌子舜联想在一起。

“算了，不跟你计较。”凌子舜懒得理她。“我哥只是来问房子？没有提到我？”她摇摇头。“他真的只是来问房子，然后我请他当一下模特儿，就这样。”“奇怪……”凌子舜想不透。“我回家注意了半天，我哥什么也没和爸妈提起，我想找你问或许快一点，想不到你也不知道。”“可能只是凑巧吧。或许你哥想转行什么的。”她想了半天也只能做出这样的结论。

“所以说，你的确不是要去找我哥？”他担心的追问。

“当然不是。”她露出神秘兮兮的笑容，继续向前走。“我另有计画。”“喂……”凌子舜慌忙跟上去。“你到底要去哪里？不要乱来呀！”8.4 沈蓓珊在小画廊里胡乱逛了半天，和老板搭讪着讨论现在流行的画风等等，又批评画廊墙上陈列的各件作品，闲扯了好久，她才从背包里拿出席培铭的画像。

“老板，我想请您帮我看看，这幅画值多少钱？”她加一句“连框一起卖。”有肥大肚子的老板色迷迷的看着她。“你想开多少钱呢？”沈蓓珊抿嘴浅笑，试探性的比五根手指“我想……五百万。”老板瞪大眼睛，“五百万？小姐，你在开玩笑！”她有点气馁，谁会知道这些毒品究竟值多少钱。

“那……两百万如何？”“两百万！”老板的耐性差不多光了。“很抱歉，小姐，你开两千我也不买。”总是自己心爱的作品，却被说成如此不值，她也很愤怒，一拍桌子。“不买就拉倒！”走出画廊，她大叹特叹，但还是继续向下一家前进。

“这已经是第九家画廊了，你到底要作什么？”凌子舜问她。

“我只是怀疑，那些坏人既然用画作掩护来走私毒品，接头的人是不是会用画廊来作掩护呢？你知道，就是挂羊头卖狗肉嘛！用画廊的名义来进行画的买卖，不是最顺理成章的吗？所以我想……”“你想用这张画作诱饵，引歹徒出面买画！”凌子舜大叫，他觉得这番推论不是完全不可能，但他更佩服沈蓓珊竟然订出这么大胆草率、有勇无谋、顾前不顾后的计画。“就算有此可能，你这种方法简直是白痴自杀的行为！”他气急败坏的骂她。

“好嘛！凭我的脑袋就只能想出这种白痴方法，怎么样？”她隐忍已久的委屈和酸楚转变成两支红眼圈，身体也激动得不住打颤。“不然你要我怎么办？我不能呆呆坐在家里等培培被逮捕，这样我会疯掉！虽然他不要我，可是我还是很爱他啊！”“谁跟你说他不要你？”他又气又好笑，又忍不住为她率直的深情而感动。

豆大的泪珠一颗颗滚落她的面颊。“他自己说的，他对我叫贝蒂，他要的是贝蒂。”“唉，我答应他现在不能跟你解释，但我可以保证那只是个误会。”“你是说……”她怀疑的眯起眼睛，“他还爱我？”“当然，当然。”凌子舜信誓旦旦，“他爱你爱的不得了，天荒地老，海枯石烂！”“那么……”她雪白的脸颊泛起一抹粉红，破啼为笑。“我更应该为他洗清罪名！”“这是什么结论？”凌子舜快急死了，“去把这张画交给警察，快去！”“不要！”她眼睛闪耀着充满希望的光芒，毅然决然的走进下一家画廊。

“蓓蓓！”沈蓓珊不理睬凌子舜哀哀的叫声，迳自走到柜台。

“老板，买不买？”她懒得再社交，直接了当把画给拿出来。

瘦高个子的老板上下打量她，再看看那张画。“画工不错，你想卖多少？”“八百万。”她索性提高价码。

老板倒抽一口气。“小姐，你开什么玩笑？”沈蓓珊也开始觉得这个主意是有点像玩笑。“好嘛，那你说这画值多少？”老板耐心的琢磨半晌，“我能给你最好的建议是，三千五。”“连框才这样？”她又想拍桌子了。

“虽然这是个好画框，但我并不需要。这样吧，如果你很急需用钱，我建议你到这家画廊去碰碰运气……”老板从名片簿里找出一张名片，“我记得这家老板对画框很有兴趣。奇怪，在我看来他们的画框比画还值钱，好像也有几幅你这种画框。说不定他们会乐意出比我高的价钱……”“谢谢老板！”沈蓓珊抢过名片，乐得想亲吻他，飞快冲出画廊。

“现在可以把画和名片一起交给警方了吗？”凌子舜也很高兴。

“什么啊！八字都还没一撇呢！”话虽如此，她却很难控制住脸上期待的笑容。

“沈蓓珊，这件事不是在玩游戏！”凌子舜厉声警告她。“碰上危险时我没办法救你，你会连自己怎么死的都不知道！还是去把你的想法说给警方听，让他们去伤脑筋！”她收敛起笑容，想起歹徒闯进来的那天，她就背脊发寒。

“如果警方这么容易就相信我们说的话，培培为什么要逃？”她强自撑着，“我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女人说的话，警方又会相信几分？搞不好把我也一起抓起来。”凌子舜逼於无奈，急得脱口而出“我真受不了你们两个，他为了让你远离危险而故意和你分开，而你还要自己往危险里跳？”“你说什么？”她大惊失色。“远离什么危险？”他叹息，把席培铭为了怕巩氏企业对她不利，而故意与她绝决的事说出来。“你不能怪他会担心过度。因为他父亲就是这样去世的。”“席伯伯？”沈蓓珊心脏加速鼓动，嘴唇微微泛白。

“我记得他是车祸死的。”“那是被人蓄意撞的。”凌子舜缓缓说明“整件事情说来实在太复杂了，总而言之，十年前有人想说服席爷爷参与一桩贿赂案，而席爷爷坚决拒绝了。对方一气之下，害死他儿子，同时也是一种警告，要他勿轻举妄动。十年后，故事重演，但这次培铭不只是拒绝了，还进一步展开调查，你想，对方会轻易放过他吗？”她惊悸的要喘不过气来了。“所以他害怕巩氏企业的人会来对付我？”“事实上，巩氏企业只是整个案子里的小角色。我们有理由相信背后还有更大的势力在操作。培铭就是期望能找出真正的主使者。”凌子舜停顿半晌，柔声劝说“蓓蓓，这次听我的，不要辜负他的心意，远离危险，好吗？”沈蓓珊压抑着波涛汹涌的情绪，思索好久，终于下定决心。“好，我答应。但你让我再试最后一次。只要我能证明这家画廊有嫌疑，我一定立刻交给警方处理。”“可是……”“他这么多事都瞒着我，为我着想，怕我担心，而现在又卷进贩毒的嫌疑，我真的想为他做点什么……”她顿了顿，忍着眼眶里泛滥的泪水，“求求你，子舜，现在除了你我，没有人能帮培培脱罪，你就答应让我再试一次，我答应你会小小心的，好吗？”凌子舜善意的坚持逐渐被她倔强的泪水击溃，末了，他终于勉强同意“好吧。”8.5 在旅馆房间里，席培铭背着手来来回回踱步，感觉自己像被困在笼子里的野兽。彻夜思考后，整桩事情在他脑里已经勾勒出一个模糊的轮廓。现在他只差一个着手点，一个能让他脱离栅栏的途径……“蓓蓓被抓了！”凌子舜突来的声音像投下一颗炸弹一样，使他整个人跳起来。“什么？”“她进去那家画廊……老板亲切的和她议价，还倒茶拿瓜子请她吃喝，什么不好的预兆都没有，然后，然后她就昏过去了，就被带走了……”凌子舜慌的不知道该从何说起，他恨死自己的无能，眼睁睁看着蓓蓓被两个男人抬走，竟然连一点力也施不上。

死后十年来，他没有比这一刻更恨自己是个没有“特殊能力”的笨鬼魂！

席培铭感觉周围空气冷得像冰。他大喘一口气，强迫自己要保持镇定，

嘶哑的问 “慢慢说，子舜。什么画廊？什么老板？”凌子舜把沈蓓珊鲁莽的计画叙述一遍。“都是我不好，没有强迫她放弃计画。”“别自责，你已经尽力了。”他很清楚这个女人从小就凭直觉行事。“你还没说到重点，蓓蓓现在怎么样？”他握起双拳，指甲深深陷入肉里，仿佛在等待死刑的宣判。

“她被绑在画廊地下室里，可能被麻醉了，动也不动。我叫不醒她。听他们说要等晚上再处理，不知道是怎么处理……”凌子舜恐惧的声音逐渐变小，想也不敢再往下想。

“我很清楚他们会怎么处理。”席培铭冷然道，“喝茶议价……相同的手法！真是可恨！”“什么相同的手法？”“你还没想清楚？怪不得蓓蓓叫你迷糊鬼。”他竟然笑了起来。

“什么时候你还笑？”凌子舜急的简直就快要再死一次了。

“这种时候，如果不能让自己镇静下来，什么事也办不成。不过你不用担心，我不会让那么可爱的女人这么轻易就被『处理』掉的。”他不再多耽搁一秒钟，抓起外套向外跑，“我还要娶她当我老婆呢！”

第九章

9.1

“你要去警察局投案吗？”凌子舜满怀期待，跟着席培铭离开旅馆。

“投案？笑话。”他甩甩落在前额的头发。“等他们盘问完毕，举装出发，我的宝贝未婚妻肯定已经变成你的同伴了。不，我不投案。”他不理会凌子舜一路叨叨追问，快步走进巷子里的电话亭里，打给何经理。“老何，是我。”他低声而迅速的指示 “立刻通知警方，在这间画廊的地下室有一位女人被绑架。”他把凌子舜给的地址念出来。“我相信公司里现在就有警察。更有可能他们已经听见这通电话了，请他们立刻行动。”不到三十秒，他就挂掉电话。

“这样就好了？”凌子舜不放心的问。

席培铭对着空气翻白眼，好像觉得他这个问题实在很笨。“当然不。警方不会轻易相信我，自然更不可能这么快采取行动。这通电话只是留作以后证明我清白的证据之一。我现在要亲自赶过去。”他的脚一踏出电话亭，凌子舜就发出惨叫 “小心！”席培铭的眼角补抓到一辆黑色汽车的影子，毫不迟疑的飞身向前扑，在地上翻了两个筋斗，即时躲过这辆急驶而过的车子。

车子警急煞车，发出刺耳的嘎声，竟然倒档向后撞来。

“我的天！”凌子舜只来得及这样叫。

席培铭立刻拉直身体，纵身跳起，在车尾的行李箱上翻滚一下，从侧面滑落到地上。

这次不等他站稳，驾车人扭动方向盘，再次将他逼得连连向后退。

席培铭整片背脊砰然撞上墙壁，在千钧一发之际从车身和墙壁的细缝中滑身逃出，躲过了被压碎在水泥墙上的命运。

驾车人不死心，不顾一切再次撞向他。

席培铭眼见逃不了这一击，侧过身子避开脆弱的腰腹被撞击，算准时机咬牙用力一蹬双腿，减轻受力的力道，再借力使整个人飞弹出去，以免倒

在车轮底下当场被活活碾毙。

整个过程不到三十秒钟，远处有人开始注意到了，放声尖叫。

驾车人决定给予最后致命的一击，加足马力往倒在地上的席培铭碾过去。

“住手！”凌子舜用尽全力大叫。

驾车人警觉的踏下煞车，左右张望，却不见席培铭以外的任何人在附近。但此时远处的路人纷纷向这条冷僻的巷子集中，他只好改为前进档，扔下奄奄一息的席培铭，迅速逃逸。

席培铭趴伏在地上，挣扎着要站起来。

“培铭！你还好吗？”凌子舜不停在他身边打转。“天哪！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席培铭嘴角溢出鲜血，眼睛恍惚的眨动。“蓓蓓……”他喘着，胸口的剧痛使他无法呼吸。

“蓓蓓还等着你去救她！”凌子舜急得快要爆炸了，“有人来了，你不能昏倒，培铭，站起来，你没事的！”“蓓蓓……”他又呻吟了一声，脸上肌肉一阵痉挛，头一侧，失去知觉。

“培铭！”凌子舜放声喊叫，所有的感觉在瞬间混乱打结，神智突然变成一片混沌，他恐惧的大叫，却发现声音变成嘶哑，脑袋变得迟钝，身体也很沉重。

身体……凌子舜怀疑的转动头，培铭到哪里去了，他看不见他……“还活着，快叫救护车！”行人靠过来，要把他扶起来。“先生，你还好吗？”“我……”凌子舜自然的接口，感觉到身体被人扶起来了。

很痛……他皱起眉头，低头看见的身体是席培铭的身体……“我没事。”他摆脱好心的路人，踉跄的走了两步，身体虽然很重，但还能操纵，只是内部传来的剧痛让他不时低声咒骂。

是的，他明白自己已经不知不觉附身在席培铭身上了！

“先生，你还是坐一下吧，救护车快来了。”路人拉着他。

“不要紧，我很好。”他勉强说，但那人七手八脚的硬将他按坐在地上。

“真的不要动，万一让伤势恶化就糟了。”凌子舜叹了口气，没有力气挣扎，只好乖乖被救护车送进医院。

9.2 尽管凌子舜报的是自己的名字，又谎称没有证件在身上，但等接受过紧急急救处理，被护士推入一间空病房时，房里已经有两名一脸严肃的警员在等待着他。

“我们已经查出你的身份，我想你还是和我们说实话比较好。你不是凌子舜，而是席培铭，现在正因为走私毒品的嫌疑而在逃，对吗？”一名警员冷冷问。

凌子舜注意到还有数名警员守在病房门外，镁光灯不断朝里面闪烁，警员们伸长手臂阻挡每支持相机对着病房里面拍照的手。连记者都闻风而至，他知道培铭的身份已经曝光了。

他正想着该如何回答，突然一张熟悉的脸孔在门外闪过。

“子尧！”他冲口大叫。

凌子尧身体一僵，那熟悉的语调让他不顾一切推开门口的警察。

“子舜？”他挤进来，却看见席培铭坐在病床上。

“哥……”凌子舜正面对着最最亲爱的家人，止不住眼泪奔腾，沙哑着声音唤着子尧。

“子尧……我是子舜，我是子舜啊！”“你……”凌子尧脸部肌肉扭曲，猛烈摇头。“不要开玩笑，你明明不是我弟弟，你是席培铭，我认得你！”“我是子舜，子尧。十年前我和爸吵架离开家，一去不返，当时你在当兵，我们兄弟再也没有见过面，但我确实是你弟弟啊。我们是孪生兄弟，我好静，你好动，小时候你头发分左边，我分右边，经常偷换过来骗朋友，我代你去考月考，帮你作功课，你扮我去约女生，还亲了她……子尧，我是子舜哪……”说到最后，凌子舜泣不成声，断断续续的只会说“我是子舜……”凌子尧激动万分冲上前，用力抱着他。“子舜，你真的是子舜？”“是的，天哪，是的，我真的是子舜……”“但是，怎么会，怎么会这样？”凌子尧拼命摇着头，瞪大了一双眼睛审视他的脸孔，“你为什么会变成这样，这不是你啊，你整过容了？还是……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会变成席培铭？”“不是，我不是培铭，我是子舜。”他哽咽着，想伸手擦泪，又感到左手隐隐作痛，举起又放下。“子尧，你能不能先让他们出去？告诉他们我是凌子舜，我不是他们要抓的席培铭。真的不是。让我慢慢和你解释好吗？”“这……”凌子尧很为难，他的理智告诉他这只是一个卑劣至极的骗局。席培铭认识子舜，所以利用子舜的名义来欺骗他；但在心底流窜的冲动又肯定的告诉他，这的确是他十年不见的弟弟。他犹豫着，缓缓伸手在席培铭负伤的左肩推了一下。

凌子舜流下泪，颤抖的开口“你不要欺负我，你比我大，大欺小，裤子掉。”凌子尧顿时两眼模糊，声音哽在喉咙里，“我横竖只比你大二十分钟，我要去跟妈说，哥哥换你作，我不作……哦，子舜，你真的是子舜！”凌子舜恳求，“哥，你去告诉警察，好不好？”凌子尧看看站在身后等着将他请出去的警员，再转过头来。“你等等。”十分钟后，凌子尧交涉妥当，病房里的警员离开了，门外的记者和大部份警员也都散了，只剩下两名警员守在紧闭的房门前，房间里终于只剩他们两人。

“你这么有办法？连警察都听你的？”凌子舜很讶异子尧竟然没费什么工夫就把警察打发走了。

“他们的长官是我的朋友，席家藏有毒品的情报也是我给的。以前我还给过他许多破案情报。所以这次他特别通融，给我一个独家访问你的机会。”凌子舜不顾医院不得抽烟的禁令，从口袋里掏出香菸。他意味深长的看了床上的席培铭一眼，补充一句“何况警方就在门口守着，也不怕你能逃出去。”“原来是你……”凌子舜顿时恍然大悟，随即又质疑道“但你为什么会突然跑到席家去，还谎称自己是房屋仲介呢？”“我在餐厅听见席培铭……不，你，和沈小姐提起凌子舜的名字，我开始跟踪，查过席培铭的公司，却没有你这名员工，於是才去了他家，没想到却意外发现毒品。”凌子尧在他的病床边缘坐下，尽管声音是镇定平稳的，两支眼睛却难掩饰激狂的情绪。

凌子舜注意到哥哥持烟的手微微发抖。他深深吸气，肺部的疼痛使他呛咳一声。医生告诉过他肋骨裂了一根，内脏有淤血现象，应该没有生命危险，但现在他开始怀疑培铭是否还活着，怎么毫无动静。

凌子尧眯起眼睛看着他。“现在应该轮到你来告诉我，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了？”凌子舜低下头看着洁白的床单，一字字缓缓吐出“现在和你说话的，的确是我。但是……这个身体不是我的。我，凌子舜，已经死了。”凌子尧手一抽，一节烟灰掉落在地上。

“培铭和蓓蓓，就是沈小姐，是我的好朋友。他们接受成为孤魂野鬼的

我，我很确定他们没有涉及贩毒或走私，这一切都是阴谋，也许是栽赃……我们还不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培铭就被车撞了。那车是蓄意要撞他的。而我，却莫名其妙在他失去知觉的那一刹那，附身在他身上。现在培铭还是昏迷着，也许随时都会醒来。而蓓蓓，还在危险中……”他开始觉得身体发冷，心脏鼓动的速度加快。

“你说你已经死了？”凌子尧无法相信眼前活生生的人在宣称他是个死人。

“死得莫名其妙。”他叹息，“我的尸体在山里被找到，你可以去求证，去认尸。”凌子尧悸栗不已，精神恍惚的听凌子舜说完整件匪夷所思的故事。

十年中，他不只一次怀疑弟弟已经消失於人世间了，但在证实之前，总存着一丝期待。

不只他，全家人都这么怀着希望等待，等待有一天凌子舜会高高兴兴的回家，好像他只不过是出了一趟远门一样。好不容易，被他盼到弟弟出现，虽然面容不同，但他心中的狂喜却没有因而消减。可是这份喜悦与激动维持不到十分钟，他又得面临弟弟已经死去的事实……“我不敢面对你和爸妈，好几次回家，却只是躲在角落偷偷望着你们，不敢出声……”凌子舜感觉到意识起了一阵骚动，心脏更剧烈的跳动，眼前却渐渐模糊，身体所有的知觉都开始远离。“是培铭……哥，我想他要醒了，请你帮他，一定……”席培铭向后一仰，呻吟一声，眼皮猛然跳开。“蓓蓓！”他叫出口。

“培铭，你在医院里。”凌子舜的声音转为在空中响起。

凌子尧被眼前骤然的改变惊住，手里的烟掉在地上。

“哥，你的烟。”凌子舜柔声提醒。

凌子尧身体比思路先反应，赶忙踩熄地上的烟头。

“我已经离开培铭的身体了，但我还在你身边。”凌子舜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无奈而悲伤。“请你相信，我确实确实是死了……”即使已经知道这是无可挽回的事实，失踪十年的弟弟得而复失，凌子尧还是按耐不住失望的情绪，悲痛的用手掩着脸，蹲在地上失声痛哭。

“我在医院……”席培铭蠕动干涩的嘴唇，望着床边似曾相识的男人，“你是……凌子尧？”“是的，他是我哥哥。”凌子舜代子尧回答。“我已经把事情告诉他了，培铭，我哥会帮你救出蓓蓓的。”“哦，蓓蓓……”席培铭挣扎着下床。

“你想去哪里？”凌子尧抬起布满泪痕的脸，不动感情的说“如果你是席培铭，就不能离开病房。”席培铭轻笑两声，没有理会，只顾扭动肩膀，检查自己身体的状况。

“哥，我说过他没有罪，你要相信我啊！”凌子舜急如热锅蚂蚁。

凌子尧蹒跚的站起身，伸手拭泪，干涩的说“我只答应警方，不让你离开病房。但是，如果你的伤势恶化，需要动紧急手术，当然就会被带到手术室去，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我就不能负责了。”席培铭若有所思的望着他，“我的伤势严重极了，需要第一时间动手术，这点，相信你能为我安排。”凌子尧挤出一丝笑容。“这种攸关生死的事，自然动作越快越好。”席培铭躺回病床上，仰天望着屋顶，宛若自言自语的说“如果我不小心迷路，离开了医院，我想，你也知道要通知警方去哪里追捕我。”“当然，我的情报向来灵敏，知道某间画廊很可能是歹徒的大本营。”凌子尧低头对着地板说。

“哥哥……谢谢你……”凌子舜哽咽的叫。

凌子尧撇撇嘴，“没时间哭了，再多耽搁一秒钟，这个伤患就会伤重不治。”9.3 三十分钟后，席培铭已经在前往画廊的路上。

“你的伤真的没有关系吗？”凌子舜跟在他身边，不放心的问。“你为什么不听我的劝，让我哥请警方去救蓓蓓就好了嘛！你应该好好养伤。”“别担心，我对自己的身体有把握，何况已经做过急救处理，这样就够了。”席培铭胸有成竹的笑笑。“在我爷爷身边待十年，日子过得可不轻松哪！”“你爷爷是……”“他年轻时曾经得过世界跆拳道比赛冠军。有一次我被他踢断两根肋骨，第二天还得乖乖上班。”席培铭嘿嘿笑两声，牵动伤口，不由得又咳了两声。

“老天，我早料到席爷爷一定不简单。儿子被害死了，居然还只怕孙子涉险——不是普通人能做到的。”凌子舜喃喃自语。

“一个坚强顽固的老头子。”席培铭不敢再笑，只稍微牵动嘴角。

计程车到了画廊附近，席培铭老远就下车，叫凌子舜先去探沈蓓珊的情形。

“还是一样，在地下室被绑着，昏迷不醒。”凌子舜很快就来回报，“一共有六位歹徒，五男一女，其中一男一女在画廊里，另外四名男的在地下室另一间房间里玩牌。”“很好，我们走。”席培铭拉拉衣袖，堂而皇之地走进画廊。

一间普通的小画廊，事实上普通至极，若要说有奇怪的地方，只有墙上挂的画毫无价值，明眼人根本不会看中这里的任何一幅画。席培铭很快就将周遭环境评估清楚。

“您好，先生。”柜台后方的老板搓搓手，态度亲切的上前招呼。

席培铭友善的笑笑，表现的像愿意花大钱买名画，却又对艺术一窍不通的有钱人，频频询问墙上每张画的价值。老板耐心的一一说明每位画家的画风和艺术评论家对该画家的评语。最后席培铭终于挑定某位画家的三张画，总价要二十五万。

“好，我现在就付你五分之一当定金，明天你把画送到时，我再……”席培铭突然停住掏皮夹的动作，装出一副认真侧耳倾听的样子。“咦，你们这里有地下室是不是？怎么我听见有声音从地下传来？”“有声音？我没听见哪。”老板紧张的舔舔嘴唇，转头叫正在算帐的小姐。“喂，你下去看一眼。”他使使眼色，“可能是你的猫又在捣蛋了。”女人应了一声，懒懒的走进后面通往地下室的门，随手又将门关上。

“没什么要紧，我想……”老板转过头，他还没有反应过来，席培铭的右拳已经猛烈迎上他的下颚，老板闷哼一声向后倒下。

席培铭迅速将他的身体拖到柜台底下藏起来，然后轻轻打开地下室的门，耐心等待。

一听见女人的脚步声传上来，他就摆出探首探脑的样子向下张望。

女人快步走上楼梯口，挡在他面前。

“老板呢？”席培铭不等她开口，先问“他帮我下去找包装纸，找到了没？”女人张开嘴，露出讶异的表情，“他下去了？”“是啊。”席培铭故作的手伸手腕看表，“我时间不多，如果找不到就算了。”女人表情转为怀疑，但仍忍不住扭头向下看一眼。逮住她扭头的机会，席培铭不声不响的一掌重击在她的后颈，左手迅速托住她的腰。女人没发出一点声音就软倒在他臂弯里。

“哇，你太厉害了。”凌子舜小声发出佩服的赞叹。

为了托住女人的身体，避免她从楼梯上滚下去，席培铭受伤的左手施力过重，冷汗从他额角滑下。他照样将女人拉到柜台底下藏起。

席培铭比比手势，叫凌子舜不要出声，然后耐着性子等待十分钟过去，才站起身，侧身躲在半掩着的门旁，捏起鼻子，用适当的声音大小叫“有没有人在啊？我一星期前定的画怎么还没给我送去？喂，老板呢？”等了一下，没有动静，他又转为气愤的声音叫着“没人在我可要自个儿动手搬画罗！”

我全额都付清了，你们怎么可以白收我的钱？”这次很快就有脚步声响起，门被推开，剩余的四名歹徒之一探头出来张望。

“谁在大呼小叫，老陈……”席培铭不等他有机会将周围看清楚，从歹徒背后飞脚踢中他腰侧。

歹徒低声发出哀嚎，沈重的身体往旁边翻滚，等身体一停止滚动，席培铭的脚已经踩在他胸口，用力一踏，歹徒胸口响起啪的骨头断裂声，他连叫的机会都没有就痛得昏死过去。

接着，席培铭推开地下室门，长驱直入敌阵。

“怎么了？老陈出去了吗？”另一名歹徒爬上两级阶梯，一看下来的不是他的同伴，诧异的大叫“你是谁？”他的手警觉的在后腰一摸，迅速掏出一把小刀。

席培铭不语，寒着脸继续向下走。

歹徒又问一声“你是谁？”随即凶神恶煞似的持刀冲上来。

席培铭等歹徒冲到自己面前，不慌不忙起脚一踢，他站在高处，这脚不偏不倚先踢掉歹徒手里的刀，然后正中他的下颚，只听见一声碎裂声响起，歹徒仰面向后倒落，翻滚到楼梯底下，动也动不了了。

“吵什么吵啊？吵得老子不能办事？”地下室一扇门打开，两名嚼着槟榔的歹徒跑出来，一见到席培铭表情就僵住，再看见躺在地上的同伴，毫不犹豫立刻亮出刀子，一左一右，张牙舞爪的向席培铭扑来。

席培铭一瞥房间里，看见沈蓓珊全身捆绑着躺在里面，而其中一名歹徒的腰间皮带正无耻的松开着，立刻有数他们本来在房间里打算作什么，顿时气得全身骨骼格格发响。他斜侧着身体，以右手隔开右方歹徒挥来的一击，再扫起左腿踢中从左边攻来的歹徒，歹徒发出悲鸣，身体向后飞出，重重撞上墙壁。

不等右方的歹徒换过姿势再攻，席培铭左脚一踏地，右脚已经斜斜飞起，猛力踹中他的肚子。歹徒痛得弯下腰，席培铭跨步向前，一手夺过他手里的刀，一手拉住他的头发，强迫他的头向后仰起，歹徒惊慌失措的张口求饶。

“喜欢玩女人？”席培铭眼中寒光进射，冷然道，“让你这辈子再也玩不了！”他挥刀向歹徒已经松开的裤档中央划下去。

“啊，不要！”歹徒惨叫。

席培铭的刀仅仅从他裤子划过，裤子随着刀势向下滑落，露出他吓得尿湿的内裤。

歹徒腿一软，整个人跪倒在席培铭面前，脸色苍白不住颤抖，再也没有力气作怪。

“不要动！”席培铭一抬头，刚才撞上墙壁的歹徒已经爬起来，右手持着

一把枪对准席培铭的脑门。

“放下你手里的刀，举起双手。”席培铭深吸一口气，眼睛盯着歹徒，双手慢慢举起，舌头在嘴里发出轻微声响。

凌子舜意会他的暗示，适时发出喊叫“底下的人通通不要动！”乍然听见凌子舜的声音，歹徒迟疑一下，眼睛不由得飘往楼梯处。

席培铭的手才举到一半，逮住这刻不容缓的时机，右手的刀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脱离他的手，又准又快的向歹徒持枪的手飞去。

歹徒尖叫一声，手里的枪向天花板飞出。

席培铭冲上前，先接着落下的枪，左拳以全力挥上歹徒的下颚。

两人同时发出闷哼，歹徒直接向后倒下，席培铭则咬牙用右手托着左手肘。

“这下只怕真得上石膏了……”他喃喃自语。看看一地的歹徒，倒地的倒地，吓得屁滚尿流的更是全身发软而无法动弹。他不放心的又检查了另外一间房间，确定已经没有残留的歹徒后，再不犹豫冲进关着沈蓓珊的房间。

她被放在一张肮脏的行军床上，身上被乱七八糟的捆绑着麻绳，一双清秀的眉毛微微蹙拢，毫无血色的嘴唇紧紧闭着，两片浮肿的眼睑轻轻跳动。仅仅几天不见，那张秀丽的脸庞竟然变得这么苍白，原本红润丰满的两颊也明显的消瘦了。纤细洁白的手腕上呈现一片青紫，格外怵目惊心。席培铭很难说服自己相信，这个形容憔悴的女人是他天真活泼的蓓蓓。

“蓓蓓！”他惊恐的喊她，一颗泪水从他的眼睛滑落到她向上摊开的手心。

她发出一声低低的呻吟，“不要碰我……”他按按湿漉的眼角，解开她身上的绳索，等看见她胸口的衣扣被解开两颗，更是心疼欲裂，恨不得能把房外的歹徒全部杀死。他将右手滑进她身子底下，轻轻托着她背部，将她纤细的身躯拥在自己胸前。

“都是我的错，都是我……”他用脸贴着她的脸，一声声忏悔，“我再也不离开你，我要把你紧紧锁在我身边，一辈子也不让你离开我的视线。”沈蓓珊朦朦胧胧中，感觉一双强壮温柔的手臂正圈着自己的身体。

“培培，是你吗……”她呢喃，发出的声音小得可怜。

“是我。你有没有哪里不舒服？”席培铭从哽咽的喉咙里挤出声音。

“头痛……”她努力睁开眼睛，模糊的视线缓缓对准焦点。“真的是你，培培……”“只是麻醉药的作用，别担心。”他轻轻抚摸她的后脑杓，确定她头部没有受伤。

“我在哪里？”她转动僵硬的脖子，怀疑的打量这间脏兮兮的房间。

“你到画廊来为我收集证据，记得吗？”席培铭温柔的拥着她。

她虚弱的点头，“但我只记得那人说愿意买我的画，然后就什么都知道了。”“他给你喝的茶里下了药，你当场就不醒人事了。”他弯下身体，嘴唇轻轻在她额角擦过。“你真是个勇敢的傻丫头，宝贝。”她苍白的脸上透出一抹红晕。“所以你爱的是我，不是贝蒂？”“哦，当然是你。”他红着眼笑出声。“从来没有贝蒂，永远是你。”“那么，吻我。”她闭起双眼，微微昂起下巴。

他深情的吻落在她的鼻头，跟着一遍又一遍洒满她整张脸庞，直到她发出抗议的呻吟，他才温存地贴上她柔软的嘴唇，舌尖缠绵的刷过她的唇线，她低吟着启唇相迎，为他献上自己甜美的舌尖。

“我好想念你的吻……”她含糊不清的咕哝着。

“别说话，宝贝。”他更热情的吻着她。

画廊外由远而近的传来警车刺耳的警铃声，凌子舜这才明白席培铭宁可支身闯虎穴的原因。如果警方像这样大张旗鼓的闯进来，就算歹徒全部落网，只怕在这房间里的蓓蓓早已经变成一具美丽的尸体了。

警铃继续响着……等持枪的警员大叫着冲进地下室，见到的只是一名依然跪在地上的歹徒，软趴趴的举起双手，而房间里的两位情侣，仍然沈醉在彼此的热吻中，对周遭一切充耳不闻……

第十章

10.1

“恭喜你洗脱罪名！”沈若龙捧出一大束香水百合。“再祝你早日痊愈。”坐在病床上的席培铭笑着接过花。“谢谢你，小龙。听沈伯伯说你始终相信我。”“当然！”沈若龙拍拍胸口。“你是我的好兄弟嘛！我怎么会怀疑你呢？”他搔搔头，半羞半愧的笑笑。“但我可没我姊这么勇猛，居然敢去招惹歹徒。”不提还好，一提他就咬牙切齿。“那莽撞的丫头，等她出院后非得好好训练不可！”“莽撞？”房门被推开，沈蓓珊头上燃着三丈火焰冲进他的病房，“当着我面说我勇敢，背着我又说我莽撞，席培铭，你倒真是很勇敢哪！”席培铭一见到心上人，顿时笑得满面生辉。“蓓蓓，今天觉得好些了吗？”沈妈咪和沈爸爸跟着她身后走进来。基於席培铭强烈坚持，沈爸爸特别请医院将两人的病房安排在隔壁。

“你不要再在背后说我坏话！”她装模作样的敲打他上了石膏的左手，嘴里说得恶狠狠，脸上却挂着甜蜜蜜的笑容。“我明天就出院了，你打算怎么训练我呢？”“你明天就出院？那我呢？”席培铭心急的看着沈爸爸和沈妈咪。

沈妈咪笑着说“蓓珊只要打一天点滴就好了，医生说她健康的很，本来建议今天就出院，你沈伯伯不放心，才多住一天。至於你就不同了，医生说至少还得多观察两天。”“嘿嘿嘿，”沈蓓珊笑得好像邪恶的巫婆，“让我们看看是谁训练谁哦？”“不要！”席培铭摆动头躲开她挥过来的拳头，“我要出院，我的伤已经好了，我要跟蓓蓓一起出院。”完全像个耍赖的孩子。

“说什么孩子话，培铭，就算医院现在肯放你，我也不会同意的。”沈爸爸说。

席培铭敛起脸上的笑容。“沈伯伯，我知道您关心我，但我真是不放心让蓓蓓出院。要嘛我也一起出去，要嘛就让她多住两天。我不能让她一个人在外面。”“为什么？毒品走私集团不是已经全部落网了吗？”沈若龙不解的问，“席大哥，你还担心什么？怕姊在外面勾引别的男人哪？那我保证她办不到的。”沈蓓珊杏眼圆瞪。“小龙！”席培铭笑起来。“那倒不是，我不相信除了我还有人能收服她。”他的声音又转为严肃，“走私集团的事的确告一段落了，但还有蓄意撞我的那辆车——我怀疑是巩氏企业的手下，但没有足够的证据，无法追究。”“你不是托警方去查那辆车的车号了吗？”沈蓓珊问。

“没用的。查到最后不是废弃车，就是失窃很久的脏车。他们不会留下证据的。”“被你料对了。”凌子尧笑着探头进来。“路人记下的车号是一部三年前报案的脏车，车主早就不在国内了。”他又从背后拿出一束粉红色的玫

瑰，递到沈蓓珊面前。“祝你早日痊愈。很抱歉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哇，谢谢你！”沈蓓珊妩媚的一笑，把脸埋在花里嗅着甜甜花香。

席培铭闻到的却是一股子酸味，酸得他整个胃部都纠结在一起了。“我呢？你也给我添了许多麻烦哪！”凌子尧翻翻白眼，瞪着他。“老兄，别忘了我帮你逃出医院，咱们算两不相欠。”沈蓓珊在医院蹲得烦了，没事也想找事玩耍，看两人之间的气氛不太好，乐得多添一把柴。“凌子尧，改天你再来找我，让我多画两张好不好？”凌子尧看见她眼里淘气的光芒，也摆出帅气的笑容。“那有什么问题，我是全世界最合作的模特儿，要我摆什么姿势都成！”席培铭看两人眉来眼去，气得眉心打结，再看她眼睛发亮的打量凌子尧的身材，嘴角更浮现邪恶的笑容，不好的预感直直冲向他脑门。“蓓蓓，难不成你想……”沈蓓珊大点其头。“当然是裸体的！”她理所当然的大叫。

凌子尧吓到了，连连摆手。“不，最好不要，沈小姐还是多花点工夫，给我添件衣服避寒好了。”“不行！”席培铭也同时叫起来，“不准你画别的男人身体，连手臂也不准。要画就画我好了！”“全裸的？”沈蓓珊的全副注意力立刻转向他，只差口水没滴下来。

他庄严的点头，大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气魄。

沈伯伯轻咳两声，沈声宣布“要画等结了婚再画。”此话一出，全部人都笑得东倒西歪，沈蓓珊也红了脸，低头直笑。

“好了，爸爸啊，我看我们就顺从培铭的意思。”经过这次事情，沈妈咪也觉得把女儿交给培铭照顾比较放心。“蓓珊还是出院，但我们和医院说说，让她在培铭病房里搭张床睡两天，这样培铭放心，也让他们小俩口好好说些话，如何？”“真的？谢谢妈！”沈蓓珊乐得跳起来。

“你这丫头真不知羞。”沈爸爸笑着摸她的头，“好啦，就依你们的意思。”说完，他就和沈妈咪拉着儿子离开病房，把时间和空间留给三位年轻人。

“调查的如何？子尧？”席培铭迫不及待想知道。

凌子尧点点头。“很有意思。当年设计你家那栋房子的设计师，确实是根据走私集团里的某位神秘首脑人物的指示，而设计出这栋有密室房子。后来阴错阳差被你父亲买去，虽然他们陆续想出高价买回，但都没有成功。那位自称是房屋仲介的姓高男人，相信也是他们派来收购房子的。如果你当时肯卖房子，也许接下来的事都不会发生了。”“我猜那时让他看得眼睛发直，还差点跌倒的东西，就是挂在饭厅里的那张画。”沈蓓珊边回想边猜测。

席培铭点头，沈吟道“虽然收购不成，但这十年来，他们还是利用我的老家为所欲为，从海边将走私品运到秘密房间，等风声平静后再转手……遗憾的是，直到我回来时，他们还有几张画没有运出去。我因为脚扭伤而接连几天没有离开家门，接着蓓蓓又搬进来，所以他们始终没有机会将画运走。”“最后他们急了，先用威胁电话想逼我们搬家，最后又派那些流氓上门捣乱。幸好饼干救了我。”沈蓓珊接着质疑道“但流氓为什么不干脆把所有的画都拿走呢？”席培铭挥挥手，“我不相信走私集团的首脑会将密道这样的机密告诉几名流氓，那些流氓很可能连画有什么特别都不知道。”“警方已经掌握那几名流氓的落脚之处，我相信很快就能将他们逮捕归案，到时就能证实我们的猜测了。”凌子尧乐观的表示，随即见到席培铭一脸慎思的神情，疑惑地问“你还在担心什么？巩氏企业？但那是另外一桩事，不是吗？”“倒不是巩氏企业，我在想另外一桩事……”席培铭停住，叫凌子舜“子舜？你也来了吗？”“当然。”凌家两兄弟同声回答。

“子舜，我还有一个问题需要你帮我想想。”席培铭蹙眉思索着，“你在吕家的那两天，有没有遇见什么特别的人，或发生什么特别的事？”凌子舜讶异的回想，半晌才回答“没有啊！那时是暑假，我和文彬整天蹲在家里玩电动玩具，哪儿也没去，能发生什么事？”席培铭眯起双眼，“什么电动玩具？”“电脑游戏。我们用他父亲的电脑玩……”“电脑？”席培铭急切的追问“你们除了玩游戏，还作了什么？”“我……这个……”凌子舜先是难以启口，最后才吞吞吐吐的说“文彬说他爸电脑里有美女图，我们想看，所以我就试着破吕伯伯的密码……”“密码？”席培铭警觉的问“是美女图的密码吗？”“我们本来以为是，结果只是几页乱七八糟的名字和数字，根本看不懂。”“名字和数字？”席培铭纳闷了好一会儿，“我还是不明白。看来我们只能去问当事人了。”他看着凌子尧“如何？我们现在就走吧？”“走？”三个声音同时问。

“唉，”席培铭无奈的搔搔头，“你们不想早点知道子舜是怎么死的吗？”“我是怎么死的？”“你要去哪里？”“谁会知道真相？”面对三人殊途同归的问题，他嘴角掠过一阵懒懒的笑意。“我心中有个模糊的怀疑，但大概只有吕伯伯能解答。现在我已经等不及了，一切都等我们上路再说明。快去帮我向医院请假吧！”10.2 一切计画都商议妥当后，席培铭带着沈蓓珊掀下吕家门铃。

吕锦涛开门看见是两位陌生的年轻人，表情一愣。“两位有什么事？”沈蓓珊笑容甜甜的说“吕伯伯您好，我姓沈，他是我的未婚夫。我们是文彬在美国的朋友，这次回国他要我们务必来探望您，希望我们突然跑来不会太打扰您。”“哦，你们是文彬的朋友？”吕锦涛完全没有戒心，笑着请他们进来。“你们要来，文彬怎么也不先告诉我一声。来，欢迎你们进来坐。唉，我一个单身汉住，屋里乱得很，你们可不要见笑。”“伯母和文彬都很想您，要我们来亲眼看见您身体健康，他们才放心。”席培铭客气的笑笑，和沈蓓珊在客厅沙发上坐下。

“当然健康！我健康的很。哈哈。”吕锦涛笑嘻嘻地在他们对面的沙发坐下。“文彬他们好吗？”由衷的关心之情完全表现在他的脸上。

“很好，您不用担心。”沈蓓珊说得有点心虚。

“你们比文彬年轻，是他学校里的同学吗？还是邻居？”吕锦涛随意问着。

“学校同学。”席培铭冷静的应对，“事实上，我们还有一位同学现在在门外车里，他比我们更早认识文彬，只是不好意思进来打扰。”“哪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快请他进来，晚上吕伯伯请你们全部去吃饭！”吕锦涛的言行举止完全像一位亲切慈祥的长辈。

“既然吕伯伯这么说，”席培铭吸一口气，“蓓蓓，去叫他进来吧。”沈蓓珊艰难的应了一声，走到门口打开门。“吕伯伯要你进来呢！”凌子尧不动声色的走进来。“吕伯伯，好久不见了。”吕锦涛一见到他，整个人从沙发上跳起来。“你……”凌子尧故作轻松的说“吕伯伯贵人多忘事，不记得我了？我是凌子舜，和文彬是大学同学呀！当年还曾到府上打扰了两天。”吕锦涛脸色骤然惨白。“你不可能是凌子舜，凌子舜他……应该……”“我应该怎样？”凌子尧心跳加速，猛然向前踏前一步。“你以为我应该怎样？”“这……你……”吕锦涛摇着头，踉跄向后退，“不要来找我，与我无关！”席培铭用力吞咽一下，和凌子尧相对一望，从视线中交换了共同的疑惑。席培铭沈声

发问 “什么事与你无关？难不成，你知道凌子舜……应该已经死了？”他骤然提高最后的声音，一字字清晰无比的问。

吕锦涛全身一耸，嘴角颤抖着，张开嘴却发不出声音。

“你真的以为我已经死了？为什么你会这样认为？”凌子尧继续扮演弟弟的角色，铁青着脸，一步步向他逼近。“吕伯伯，你知道我是怎么死的？是不是？”“不是我！我没有杀你，不是我！”吕锦涛拼命摇头，勉强发出沙哑而颤抖的声音。

“我果然是被杀死的！”凌子尧全身血液在这一瞬间冻结。他们终于证实了来吕家之前席培铭心中的怀疑——弟弟果然是被杀害的！他觉得五脏六腑好像被人纠缠成一团而疼痛不堪。“是谁干的？为什么我会被杀？”他狠下心，继续追问已经面无人色的吕锦涛。

“名单……你看了电脑里的名单……”吕锦涛不自觉脱口而出。他摇晃着头，浑身颤抖不止。“那是不能泄漏的……”“名单？”凌子尧恍然道“就是那几页……名字和数字？就因为我不小心看了你的机密，所以要杀了我灭口？”吕锦涛颤悸的望着凌子尧深深扭曲的脸，冷汗涔涔从额角滑下。“那不是我的意思……真的，我发誓……”“天知道我连那份名单是什么都不清楚。你却害怕我会在无意间泄露出去，所以骗我留下纸条，又给我喝下了药的茶——”凌子尧蓄意提高嗓门试探着——“难道将我扔下山谷的凶手根本就是你？”“啊，啊，啊……”吕锦涛直着嗓子却发不出一点声音。

席培铭大声说“你将凌子舜推下山谷后，又欺骗他的家人，说已经送他回去，事实上却派人拿了凌子舜的身份证在旅馆登记过夜，好让所有人相信他离开你家后又在别处待过，不至于怀疑到你身上，对不对？”积压十年的罪恶感，加上如海啸般骤然袭卷而来的剧烈恐惧，终于使吕锦涛全副精神崩溃了。他不由自主地连续后退，背脊重重撞上分隔客厅和饭厅的橱柜。

“原来真的是你杀死我的……”凌子尧眼睛布满血丝，脸上肌肉不住跳动，眼前是害死弟弟的凶手，他恨不得将此人生吞活剥。“吕伯伯，你好狠哪！我每日每夜都在地府里祷告你早日良心发现，而你甚至没有为我烧过纸钱……”“不要过来！”吕锦涛迅速反手从橱柜抽屉里拿出一把枪。“你到底是谁？”席培铭一个横步移动到沈蓓珊身边，用右手将她拉近自己。

“我是凌子舜哪，吕伯伯。”凌子尧瞪大布满血丝的双眼，毫不畏惧又跨向前一步。

“不，你不是。”吕锦涛脸一阵青一阵白，枪软弱的举在胸前。“你是鬼，你是来向我索命的鬼！”听见吕锦涛终于说出无异于承认自己就是凶手的话，凌子舜再也克制不住的开了口——“你这么害怕见到鬼吗？”他的声音不住颤抖。“吕伯伯，我敬你是长辈，但你却这样对我，如果文彬知道他有一位杀人凶手的父亲，你要他这辈子怎么抬得起头？”“啊！”突然听见另一个声音响起，吕锦涛更是吓得不住惨叫，拿枪的手无意识的挥动，“鬼，鬼，真的是鬼，不是我，不是我杀你的，不要来找我……”“还说不是你？”凌家兄弟同时出声。

“是，是我，可是我没有办法，我是被逼的啊！”吕锦涛惊惧到极点，身体颤抖得像暴风雨中的树桩，哑声嘶叫——“万一名单泄漏，万一被巩天赐知道，我的妻子，我的儿子全都会被他们害死啊！我是不得已的啊！”“巩天赐！”席培铭闻言脸色骤变，厉声喝问——“巩天赐和你有什么关系？那份名单到底是什么？”“贿赂！他们用大笔金钱收买官员进行走私……巩天赐是我的联

络人……”吕锦涛剧烈喘着气，“哦，我不能说，我不能说，他们会报复在文彬身上，我不能说……”他忽然将枪举起，泪水纵横的脸上布满无限的恐惧和无尽的悔恨。

“凌兄，小心。”席培铭低声警告，右手将沈蓓珊拉到自己身后。

“原谅爸爸，文彬……”吕锦涛却将枪对准自己额角，脸部表情诡异的扭曲着。

“砰！”随着枪声响起，沈蓓珊尖叫着把脸埋进席培铭胸膛。他紧闭起眼，紧紧环住她。眼泪滔滔从她眼中涌出，迅速浸湿他的衬衫。

10.3“没有，什么可疑的文件都没有。”凌子尧搜索吕家的结果是一无所得。

席培铭沈思着，“或许他藏在别处，也或许他早就不受信任了。”凌子舜哽咽失声。“吕伯伯……他是不得已的。”沈蓓珊依然止不住泪水，“他也是受害者。我们不应该这样逼他。”“我们本来只是想试探一下吕锦涛究竟知道多少真相。”席培铭无奈的摇头，“当我拿着老何的身份证，却顺利住进那家旅馆时，证明了旅馆的柜台小姐根本不会仔细对照住进来的人是否和证件符合，於是我就开始怀疑子舜根本不曾住进去过。而子舜待在吕家的那两天，似乎并没有发生任何值得怀疑的事，所以我才推想问题很可能着落在吕家人身上。”“子舜失踪的时候，我正在当兵，吕锦涛从来没有见过我，因此我们才决定冒险用这种极端的手法来试探。”凌子尧咬着唇，为着自己活活逼死一个人而心悸不已。尽管那人是杀死弟弟的凶手。“没想到真的是他害死子舜，更没想到他最后竟然选择自杀一途，甘愿背上所有罪名……”“真正的幕后主使却依然逍遥法外！”凌子舜愤恨的说。

“但究竟谁是幕后主使呢？”沈蓓珊身子忍不住颤抖一下。“是不是巩天赐？看来所有的坏事都有他的份！”“他不像是主使。”凌子舜回答，“我监视巩天赐很久。他所知有限，不像是担任策画的角色，似乎只负责调动财务。何况吕伯伯也说他只是联络人。”“调动财务去贿赂吗？”沈蓓珊想起吕锦涛的话，背脊一阵发寒。“而贿赂仅仅是手段，真正的目的却是走私……说不定那批贩毒集团的歹徒也是这个案子里的……”她大胆作猜想。

“有可能。”凌子尧说“可惜从画廊里的那批歹徒口中，除了运送货的时间地点之外，警方得不到进一步的线索。”“即使他们和这件案子无关，相信还是有许多走私活动在各处进行着。”席培铭叹气，“目前为止，老何和子舜帮着我，也只查到巩氏企业有两亿元的去处与政府官员有关，但其余的绝大部份资金都不明。我怀疑正是被换成珠宝、毒品或电脑晶片之类的东西。”

“可是我们有没有证据证明巩天赐在进行贿赂呢？”凌子尧满怀希望的问。

“很不幸的，这一切都只在推想阶段。”席培铭两道眉毛紧紧揪在一起。

“我手上没有任何实际的证据可以告发他们。正如子舜刚才所说的，以巩天赐目前的行动来看，他并没有参与贿赂的实际部份。由此推测，不论那『幕后主使』是谁，那人十分聪明狡猾，他很可能将整件计划划分成各各不同的分支，让人很难查出每个分支之间是如何联系法。”“如此一来，即使手下人被抓，也休想套出真正重要的情报。”凌子舜接道。

“好像吕锦涛当年只涉及贿赂的部份，而走私的歹徒只知道在何时何地进行交易，至於巩氏企业，只不过是那位幕后主使用来聚集资金的外围组织之一。”凌子尧倒抽一口气。

“看来这规模比我们想像的还要大得多。”“当年爷爷拒绝成为此人旗下

的一员，所以爸爸才成了受害者！”席培铭双手握拳，立下决心。“我一定要设法揪出那位神秘的『幕后主使』。”“让我帮你。”凌子舜叫，“我要为自己和吕伯伯报仇！”“还有我！”凌子尧坚定的伸手与席培铭相握。

“那我呢？你不会再因为危险而要我离开你了吧？”沈蓓珊斜眼看他。

席培铭担忧的望着她，“你不怕危险？”“我的神经极其坚强，不用为我担心。”她肯定的回答。“我从来不知道坚强是迟钝的另一种定义？”凌子舜不以为然的小声自语。

席培铭用手执着她小巧的下颚，大拇指轻轻在她下唇搓揉。“如果我又被当成通缉犯，你现在知道该怎么作才对吗？”她仰起红润的脸颊望着他，嘴角满满是甜蜜的笑意。“只要你不甩开我，我陪着你逃亡天涯。绝对不会再支身涉险！”席培铭深深吸一口气，俯首覆盖住她的唇。“正确答案。”他喃喃说。

10.4“对，就是这样的踢法，可是角度要再高一点。对，往他肚子踢……”席培铭开门进来，高兴的叫“我回来……”沈蓓珊奋力一踢，拖鞋离开她的脚，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啪！”拖鞋不偏不倚正中席培铭的脸。

“万岁！我的暗器射中歹徒了！”沈蓓珊笑得弯下腰。

席培铭臭着脸从地上捡起她的拖鞋，“这是什么意思？”他把拖鞋向她扔来。

凌子舜忍着笑。“我在告诉蓓蓓你那天是怎么击退歹徒的。”“好极了！”席培铭把指节按得格格发响，不怀好意的走近她。“看来你已经做好心理准备，我们可以开始爱的训练了。”“什……什么爱的训练？”沈蓓珊看他一脸奸笑逼近自己，不由自主的倒退一步，跌坐进全新的沙发里。

“你忘了我在医院说过？等我们出院我就要好好训练你？”席培铭把她从沙发上拉起，出乎意料的说“走，陪我跑步去！”“跑步？”沈蓓珊瞪大眼睛，伸手摸摸他的额头。“你发烧了？”席培铭挥开她的手。“我不可能二十四小时守在你身边，所以我决定先训练你的体力，然后教你几套防身的功夫，必要时连枪法也得学。”“枪法？”她不能相信，痛苦的咽下口水，“这就是你所谓的爱的训练？”“没错。我要把你训练成女超人，哈哈！”想到心上人会被整得惨兮兮的，他居然很开心的大笑起来。

“我不要！要我运动不如杀了我算了！”沈蓓珊连连摇手，一溜烟就逃到楼上去了。

凌子舜笑着叹气。“看来你那爱的训练施展起来将会困难重重。”席培铭双手叉腰，摆出很有毅力的姿势。“我不会轻易放弃的，爱她，就是要让她学会保护自己。这是我的新心得。”“好吧，祝你好运。我去找子尧了。”他可不想在这里当电灯泡。

“等等，子舜。”席培铭赶忙叫住他。“我已经有姜曼婷的消息，她预定会在下个月回国。但葛雨莹仍然下落不明。你现在有什么打算？”“我最近很好，知道了自己是怎么死的，感觉好过多了。”凌子舜轻松的声音又转为凝重。“子尧说该是和爸妈明讲的时候了。他已经去认了我的尸体，或许就这一两天吧，我们会找机会把事情告诉爸妈。我现在心里只想着这件事，担心爸妈能不能承受。至於何时投胎，我并没有多想，我只想赶快回家。”席培铭柔声说“我明白了。一有葛雨莹的消息，我会立刻和子尧联络的。”“谢谢你，培培，还有逃到楼上的蓓蓓，谢谢你们的一切。”他由衷的说。

凌子舜离开后，席培铭将自己带回来的几件摆饰，安置在新买的橱柜和桌子上。

他心满意足的在客厅和饭厅闲逛好久。所有的家具和地毯都是全新的，尽管给人清新的美好感受，却不免一种陌生的感觉。他闭起双眼，屋子的每个角落都在恍惚间浮现幼年时的温馨回忆，再张开眼时，他看见的是在不久的将来，这里的每寸空间都将重新填满他和蓓蓓全新的回忆。

又过了一会儿，他很容易就在两人的“秘密房间”里找到临阵脱逃的沈蓓珊。

“你不是来帮我整理的吗？怎么二楼还没打扫完就偷懒啦？”他从地板洞口爬上来。

“你不要逼我运动，我才去整。”她缩着身体躲在墙角，一副席培铭会吃人一样。

见到她那副倍受委屈的模样，席培铭好气又好笑。“我是为你好啊，万一以后再遇见歹徒破门而入，你至少多一点保护自己的筹码，不是吗？”他挨着她身边坐下，像哄孩子一样拍拍她的手。

“嗯。”沈蓓珊不得不同意他的说法。“可是你不能太严哦。子舜说你爷爷曾经踢断你的肋骨，你可不能这样对我！”“怎么可能？”席培铭张开手臂。“我连你一根头发都舍不得伤。”“这还差不多。”她嫣然一笑，撒娇的投入他的怀抱里。“可是我不要练枪法，那太野蛮了，我要练你的飞刀功夫，而且我要用针，好像神侠侣的小龙女一样。”席培铭笑得差点岔气。“你以为我们是要拍武侠片哪？”“你教不教嘛！”她软绵绵的靠在他宽大温暖的胸膛前，一支手不安分的在他左手臂上戳戳掐掐，让他全身血液加速流窜。

“蓓蓓，立刻停止你的动作。”他咬紧了牙龈忍耐着。

“我在检查你的左手啊，看看伤势是不是完全好了。”她边说边继续折磨他。

“我说真的，你最好立刻停止。”他从齿缝中一字字挤出干涩的声音。

她不理睬，仰头把嘴唇贴在他的耳垂上，缓缓说“跟你说哦，我画完了。”“画完什么？”他用嘴唇搓揉她的头顶，心不在焉的问。

“我自己的画像。”她一个字一个字说。

她温热的气息吹得他意乱情迷，差点把持不住自己。

“你是指……裸体的？”他头晕目眩的问。

“对啊。”她用牙齿拉扯他的耳垂，“想不想看？”“不要诱惑我，蓓蓓。”他右手牢牢抓住她的后脑杓，强迫她的嘴离开自己的耳畔。

“那有什么关系，我是你的未婚妻啊。”她嘴角向上弯起，展现娇媚至极的一笑。

“只是未婚妻而已！”他低声发着牢骚，“我怀疑我还能等多久。”“等什么？”她一脸天真的问，眼底溢出浓浓的笑意。

“娶你进门。”他深情地捧起她的脸，热烈缠绵地吞噬她的红唇。

“那你打算什么时候上我家提亲呢？”她在他嘴里轻声细语。

“哦，别说话，宝贝。”

全书终

后记

1998.7

“青梅竹马小精灵”是三个连续故事的第一本。席培铭、沈蓓珊这对恋人和凌家兄弟在后面二个故事中还会上场。

与沈蓓珊玩碟仙的另外两位女孩 姜曼婷是下一本“不是冤家不相恋”的女主角，而葛雨莹则为压轴“作我终生的搭档”的女主角。在“青梅竹马小精灵”中尚未束手就擒的坏人头目，会在最后一本中出现，迷糊鬼的回归本位自然也得等到坏人就擒之后。

最后想说的是，碟仙是确实存在的。没有玩过的人，请不要怀疑它的真实性。

